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案號：109A-105)

總結報告書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目 錄

壹、 計畫概述.....	1
一、 計畫名稱.....	1
二、 計畫緣起及目的	1
三、 工作計畫內容.....	2
四、 計畫時程.....	6
五、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6
貳、 進度查核.....	9
一、 計畫查核點和交付項目.....	9
二、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10
參、 執行成果說明.....	11
一、 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1
二、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23
三、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107
四、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更新成果.....	118
五、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177
六、 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191
七、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200
八、 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	214
肆、 檢討與建議.....	225
一、 執行成果及效益	225
二、 執行遭遇困境及挑戰	229
三、 建議後續年度執行工作項目	233
伍、 附錄.....	235
一、 第 1 次工作會議.....	235
二、 第 2 次工作會議.....	239
三、 第 3 次工作會議.....	245
四、 第 4 次工作會議.....	251
五、 第 5 次工作會議.....	258
六、 期中審查會議.....	264

七、 第 6 次工作會議.....	283
八、 第 7 次工作會議.....	292
九、 期末審查會議.....	297
十、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316
十一、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海域區」權責機關查復結果與系統初步分析結果不符情形研商會議.....	344

表目錄

表 1	計畫工作說明.....	2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6
表 3	查核點進度說明	9
表 4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10
表 5	主要諮詢項目	15
表 6	110 年 1~12 月代收款金額.....	16
表 7	110 年 1~12 月代收款繳費方式.....	19
表 8	110 年 1~12 月入帳天數統計表.....	20
表 9	108 年 8 月 ~110 年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21
表 10	109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之各期執行效率之比較.....	25
表 1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統計表	26
表 12	109 年 1~12 月案件統計表.....	27
表 13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申請者申請件數	29
表 14	109 年 9 月 8 日~111 年 1 月 17 日會員申請件數.....	32
表 15	免規費案件	36
表 16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 比例	40
表 17	109 年 1~12 月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41
表 18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總申請案件占各縣市比例	42
表 19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	44
表 2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46
表 21	109 年 1~12 月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46
表 22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47
表 2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49
表 24	109 年 1~12 月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49
表 25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50
表 26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申請目的	53
表 27	109 年 1~12 月案件申請目的	54

表 2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 數.....	54
表 29	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55
表 3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57
表 31	109 年 1~12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58
表 32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各期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59
表 3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	60
表 34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 日數統計	61
表 35	109 年 1~12 月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62
表 36	109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7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 計.....	63
表 3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64
表 38	109 年 1~12 月超過回復期限(2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 計.....	66
表 39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超過回復期限未回復項 目及查復單位	68
表 40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	76
表 41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76
表 42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77
表 43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77
表 44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78
表 45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78
表 46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79
表 47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 確認結果比較	85
表 48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 的查復項目	86
表 49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	

	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87
表 50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 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項目	91
表 51	「優良農地」以及「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 度管制範圍」於調整初步分析判釋之不一致情形	93
表 52	評比分組	94
表 53	評比指標	95
表 54	進步獎名單	101
表 55	110 年 2~4 月「漁電共生專區」查詢案件	178
表 56	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198
表 57	108 年~110 年 5 月之案件申請目的	218
表 58	108 年~110 年 5 月之調整收費標準後之規費收入差異 ..	219
表 59	試算查詢項目(含)5 項以下之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分析表	219
表 60	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分析表	220
表 61	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分析表	222
表 62	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35
表 63	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39
表 64	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45
表 65	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51
表 66	第 5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58
表 67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64
表 68	第 6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83
表 69	第 7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92
表 70	期末審查會意見辦理情形	297
表 71	研商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316
表 72	海域區研商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344

圖目錄

圖 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服務內容	11
圖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流程	12
圖 3	客服諮詢機制.....	13
圖 4	110 年 1~12 月申請案件數和諮詢服務次數	14
圖 5	110 年 1~12 月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表.....	18
圖 6	110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7 日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統計表..	28
圖 7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47
圖 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案件之規模（查詢 面積）	48
圖 9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50
圖 1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案件之規模（查 詢筆數）	51
圖 1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申請目的.....	52
圖 12	109 年 1~12 月案件申請目的	53

壹、計畫概述

一、計畫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實質審查階段前，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 60 項查詢項目)，至少涉及 28 個查復機關，過去查詢方式係由申請人分別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所需時間冗長且行政成本甚高，本署自 103 年起即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工作及計畫，於 104 年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完成圖資整合及確立查詢作業流程，同時為規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作業與收費事項，本署並訂定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自 105 年 1 月 25 日單一窗口正式對外提供服務，申請人備妥應檢附文件並繳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並彙整提供查詢結果，大幅縮短申請人查詢時間，提供便利的查詢服務，考量該政策屬簡政便民政策，且不能間斷，本計畫將持續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除此之外，本年度將擴大單一窗口服務，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為查詢項目，並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及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進行檢討及修正，以精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效能。

三、工作計畫內容

本計畫工作內容共有六大項，其內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計畫工作說明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一	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提供申請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處理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 3.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進行收支管理。
二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為提升申請案查詢時效及申請人使用滿意度，自本計畫簽約日起每 3 個月就查詢服務結果進行分析報告，供本署作為政策檢討參考，分析內容至少包含如下： 1.針對當期分析報告期間之申請案數量（含累計數及依分項收費統計）、申請案查詢天數（從受理至結案）、各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查復確認情形等進行統計、分析及問題說明。 2.依據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委辦案成果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之評比指標，針對各查復機關進行評比作業。 3.當期分析報告與上期執行效率之比較說明。 4.針對當期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進行說明及提出具體解決策略。 5.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差異性統計。 6.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相關處理紀錄。 7.各項繳費管道（含郵局、臺灣銀行、四大超商、ATM、e-Bill 全國繳費網及臺灣行動支付等）使用統計及分析。
三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1.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及民眾查詢服務與相關機關查復確認之需求，本案執行期間就下列事項，經與作業單位討論確認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1) 提供民眾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作業流程。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平臺的友善程度。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4) 申請人意見回饋與檢討。 2.配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業務執行調整網站公告訊息，並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3.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包含數值圖檔、地籍清冊、免應查範圍等）圖資更新，更新頻率如下： 1)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定期更新 2 次。 2) 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相關公告，隨時檢討更新。 4.配合系統功能調整，本計畫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公務機關版本）及相關文件應隨時進行更新作業。 5.維護管理資訊的正確性與網站的執行狀況，定期執行系統備份工作，並每 3 月固定備份資料予本署。 6.於計畫委辦期間，委託廠商提供所有伺服器設備供查詢平台及資料庫運作，並於該期間負責系統之穩定運作。 7.為因應上述系統維運之需求，相關工作計畫內容及規定詳本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
四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及圖台功能，彙整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相關政府部門一個快速、便利的查詢管道，並透過查復機關確認，讓各部門在相關計畫開發、決策或業務執行時，迅速取得有效決策資訊，避免於不適當地區進行開發。 106 年至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即配合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專案」、「漁電共生專案」，針對相關部會或有關公營事業盤點可釋出設置太陽光電之土地，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查詢，本年度將持續配合有關中央部會或相關機關，針對不同專案需求或性質給予協助查詢作業。
五	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為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本署定有查復評比指標，以衡量查復機關之查復績效，作為提升單一窗口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服務效能和使用者的滿意度之依據。惟自 107 年起陸續配合太陽光電、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推動，查詢案件量遽增，各查復機關查詢項目不一，且查復案件量差異甚大，為求公允並確實掌握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情形，應將查復案件量及查復時效改善情形納入評比指標考量修正，並協助作業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訂定。
六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除原已屬單一窗口查詢項目「區域計畫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含海岸管理法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及「海域區」，本年度規劃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七	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	1.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1)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單一窗口收費方式係採分項收費，分為 1 至 15 項之 2,100 元、16 至 30 項之 3,500 元、31 項以上 5,500 元之 3 等級距收費。依據 109 年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分析報告中使用者的滿意度調查，有關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偏低，持續有申請人反映查詢費用過高，並建議收費級距能有更多選擇。為符合申請人實際需求並提升使用意願及滿意度，請委辦廠商提出調整建議。 2) 針對查詢結果通知書已逾有限期限，一定期間內再次就原查詢範圍申請查詢者，前經 109 年度委辦案建議得酌減查詢費用之調整方向，應配合前開收費級距調整建議內容一併研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處。 2.配合本案各項工作項目有涉及查詢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調整部分，應通盤檢視、彙整後提出修正草案(含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並協助作業單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八	為執行上開工作項目四、六、七，經與作業單位討論涉有系統調整及功能增、修之必要，應一併配合辦理。	
九	為能滾動式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情形，每個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並請委辦廠商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該月如有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得免召開工作會議)	

四、計畫時程

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

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業務至今，推動期間辦理工作歷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102	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流程 營建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自 102 年著手進行推動，期間與有關機關召開 4 場研商會議（102.8.23、103.4.2、103.7.31、104.2.3），確立相關查詢服務流程及機關配合事項。
103	本會於 103 年承辦「代為執行土地開發案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104	營建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為使申請程序、申請流程、收費有所遵循，營建署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資遵循。
	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推動國土資訊政策，就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數值化工作並加值應用，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向各主管機關蒐集彙整可提供之數值化圖資並建置資料庫，提供申請人簡便快速的環境敏感地區「代為查詢服務」功能。
	政策宣導作業 本會針對有關查復確認機關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說明會。
105	本計畫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109 年)」之分項計畫之一。
	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申請人至單一窗口平台進行線上申請及查閱案件進度，並為簡化申請人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製作，單一窗口平台配合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地政事務所與國土測繪中心之數值地籍圖檔供應管道，提供申請者快速製作文件功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能。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方式除由申請人分別自行向各項主管機關函詢外，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營建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本會於 105 年承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營建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本會於 105 年度持續執行查詢作業及圖資更新，並檢討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程序、強化單一窗口查詢平臺使用者界面的友善程度及加強單一窗口政策宣導、推廣作業。 政策宣導及推廣作業 本會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為主，辦理 3 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宣導說明會。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 1.本會於執行初期接獲許多查復機關回饋之問題及建議，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效率及更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程序，並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時效及機關配合程度進行檢討，於本年度召開 2 場（105.6.8、105.12.29）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之研商會議。 2.研商會議主要針對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復機關確認時效過長進行檢討、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疑義（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水庫集水區、地質敏感地區）進行釐清。
106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分項收費機制 因應申請人需求，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檢討修正。 政策宣導及推廣作業 1.針對查復確認機關或執行單位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 2.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辦理 3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及 2 場電腦實機操作之教育訓練。
107	107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各機關查復時效，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指標 107 年 3 月 21 日配合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由 52 項調整至 60 項，並配合更新應免查範圍與相關圖資。 簡化申請人製作檢附文件 107 年 7 月 2 日「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功能上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地籍圖，協助申請人產製查詢範圍圖。
108	訂定大型專案特殊案件查詢機制，採系統內部拆案加速案件查復效率。 為改善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時效，與作業單位討論確認，持續進行機關查詢作業之滾動式檢討與系統優化。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和收費標準，並訂定免徵、減徵之適用情形，以及減徵原則。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與優化調整，新增管理人員：待辦事項警示、電子和紙本公文線上匯入功能。
109	為提升申請人申請查詢及系統操作便利性，上調協作平台製作附件土地筆數至 200 筆，並建立申請人會員制度，提供案件歸戶及存摺功能。
110	為求公允並確實掌握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情形，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業經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查復機關確認無不同意見，同意作為本署後續辦理評比作業依據，並自 111 年度實施。 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並提出修正草案。

貳、進度查核

一、計畫查核點和交付項目

表 3 查核點進度說明

期別	查核點	交付項目
第一期	自契約簽約日起 20 日曆天內 至 110 年 2 月 6 日	1.繳交工作計畫書 5 份(含電子檔光碟 2 份)。 2.系統相關文件 3 份(詳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之規定)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第二期	自契約簽約日起 180 日曆天內 至 110 年 7 月 16 日	1.提送總結報告書一式 50 份(含電子檔光碟 2 份)及系統相關文件供機關審查。 2.期中報告應完成：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之相關調整方向及內容。 3.依本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之規定，交付系統相關文件 3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第三期	自契約簽約日起 330 日曆天內 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	1.完成本案各項工作內容，提送總結報告書一式 50 份(含電子檔光碟 2 份)及系統相關文件供機關審查。 2.期末報告應完成本案各項工作內容： 1)查詢服務分析報告。 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定期更新、更新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公務機關版本)及相關文件。 3)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以及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 3.依邀標書附件 110 年度一資訊需求之規定，交付系統相關文件 3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第四期	自契約簽約日起 365 日曆天內 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提送總結報告書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含報告 word 檔及 pdf 檔)、單一窗口服務總結分析報告 5 份、系統操作手冊 3 份，及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之規定驗收時須提供之系統相關文件 3 份及電子光碟 1 份，送交機關辦理驗收作業。

二、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本文件（總結報告書）分為下列章節說明：

表 4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章節	應完成與交付項目	交付文件與頁數
參	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11~22 頁
參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總結報告書第 23~106 頁
參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總結報告書第 107~176 頁
參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總結報告書第 177~190 頁
參	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總結報告書第 191~199 頁
參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總結報告書第 200~213 頁
參	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	總結報告書第 214~224 頁
肆	檢討與建議	總結報告書第 225~234 頁
伍	附錄	總結報告書第 235~351 頁

參、執行成果說明

一、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一) 建立平台操作客服窗口，以專人、專線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為達成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服務宗旨，本團隊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5 年 1 月 25 日正式上線即成立客服窗口，於上班日以專人、專線提供下列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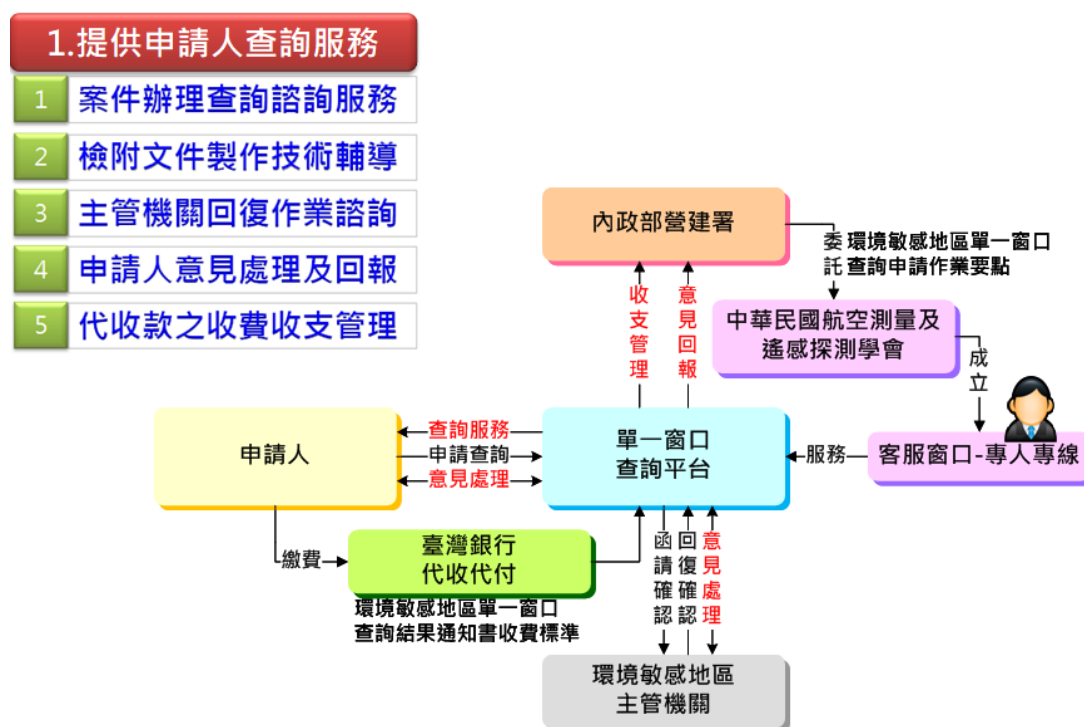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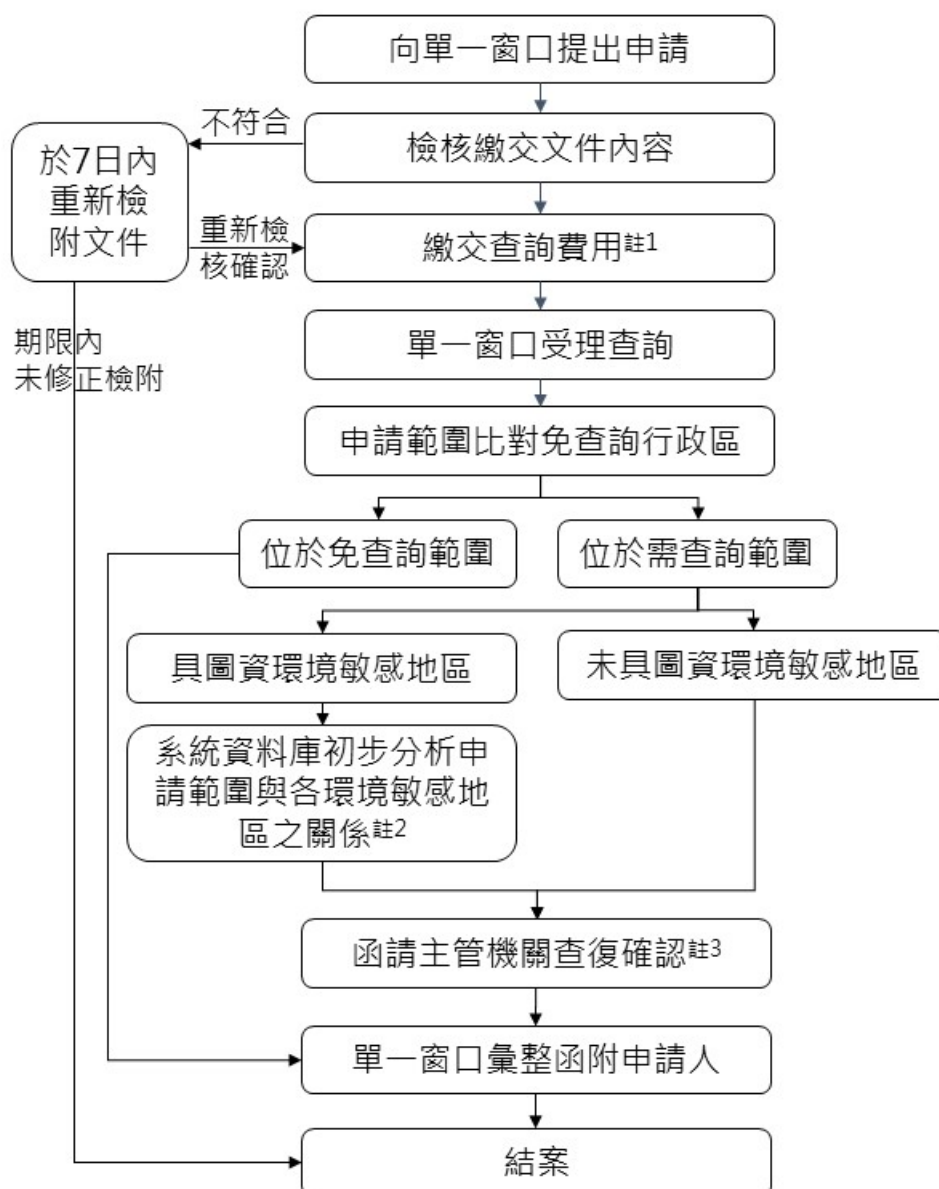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服務內容

1. 提供申請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機制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成效，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查詢流程（圖 2）辦理查復，提供申請人案件申請、繳費、查詢進度諮詢和檢附文件製作等技術輔導外，亦提供查復確認機關回復作業之相關諮詢服務。



註1：申請案查詢費用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另繳交服務費用。

註2：依申請範圍與各環境敏感地區的區位關係，初步分析結果可能為「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範圍」、「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註3：由單一窗口將申請文件及相關初步分析結果函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10日內至系統平台查復確認，如主管機關認定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

圖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流程

(二) 處理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

1. 客服諮詢流程

為協助申請者了解單一窗口的申請流程、檢附文件製作和繳費方式和案件查復進度，本年度持續落實客服諮詢流程，推動申請人意見處理及即時回報機制，除電話諮詢外，亦提供線上諮詢管道，協助申請者解決問題。本會並於每 3 個月提供客服諮詢紀錄。做為網站服務改進之參考，諮詢流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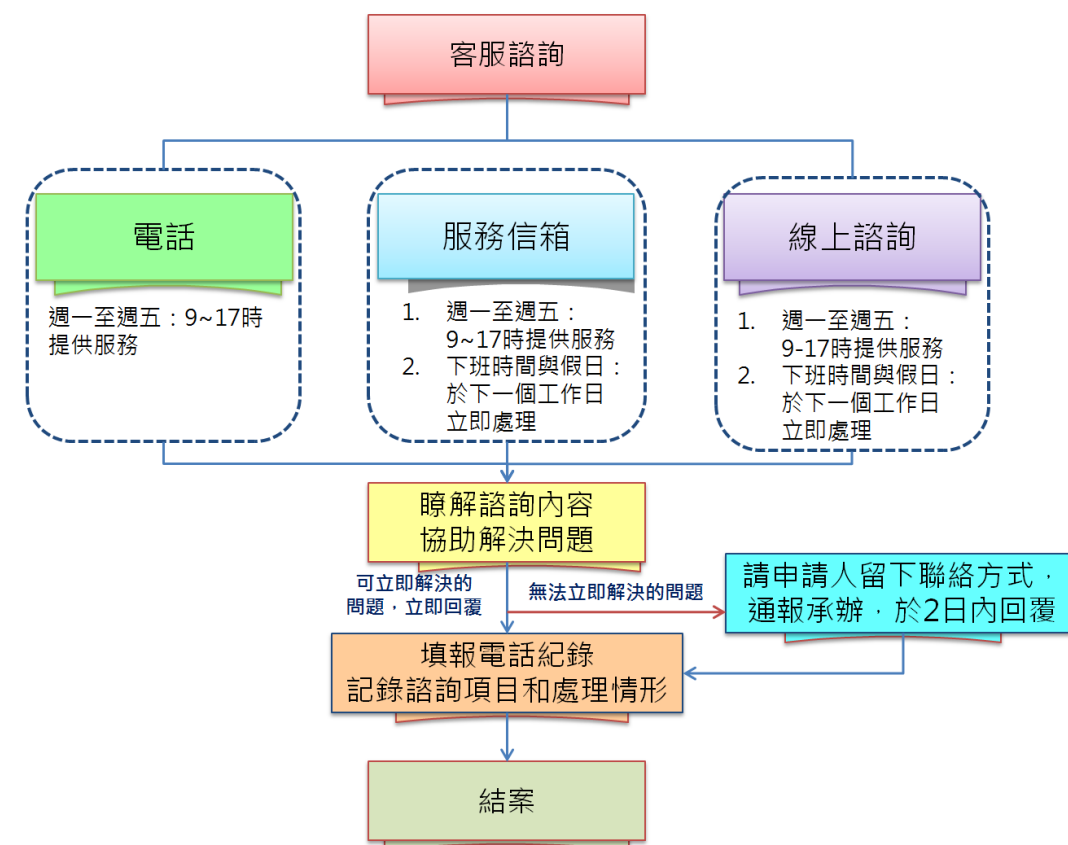


圖 3 客服諮詢機制

2. 諮詢內容

為加強對使用者的便民服務，本會提供電話、服務信箱和線上諮詢等服務管道，即時回應使用者需求，加速查詢服務便捷性。

110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7 日單一窗口受理的電話和 Email 諮詢次數共計 7,740 次（月平均諮詢次數 616.78 次）較 109 年 1~12 月（月平均 680.33 次）減少 0.93%，110 年 5 月 17 日~7 月 30 日受新冠疫情升溫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平台因應啟動居家辦公機制，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30 日暫停電話客服，電話諮詢人次下降，透過線上諮詢之人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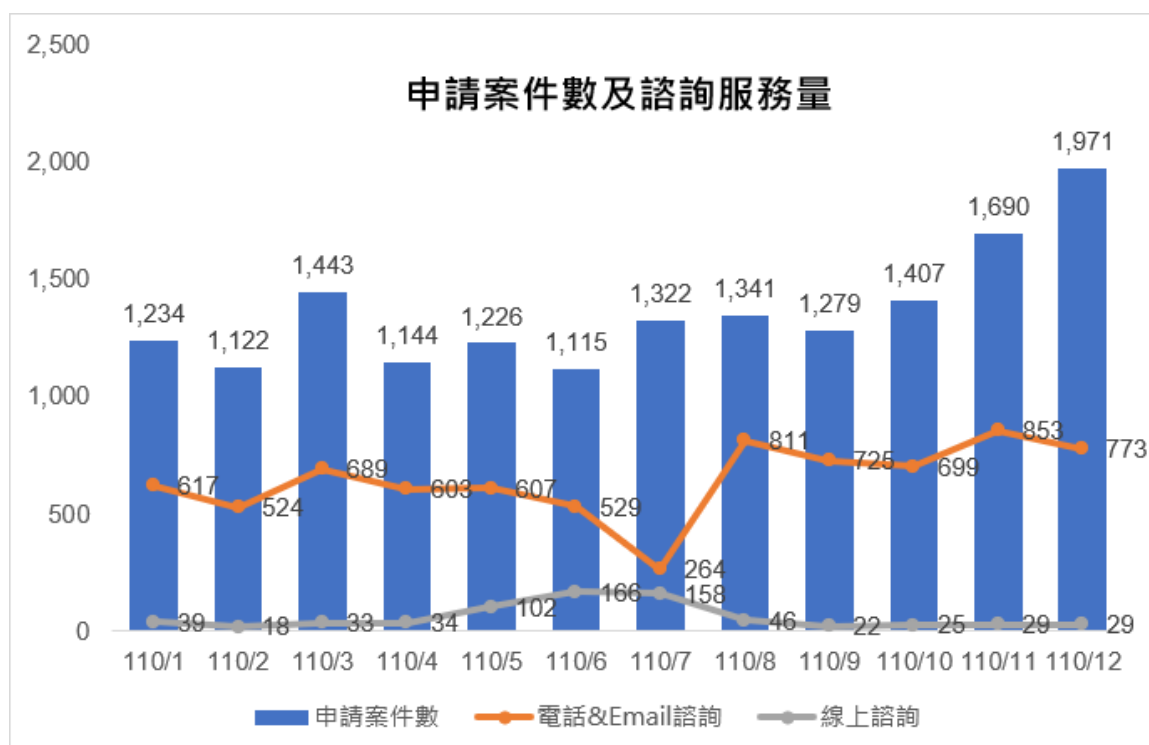


圖 4 110 年 1~12 月申請案件數和諮詢服務次數

申請人及機關主要諮詢項目如表 5 所示，詳細諮詢內容如附件參。

表 5 主要諮詢項目

諮詢對象	項次	諮詢類別	諮詢內容
申請人	1	案件申請	申請作業流程、檢附文件製作、刪除申請案
	2	案件審核	是否收到案件，審核時間？已修改檢附文件，申請審核
	3	繳費事宜	計費方式、修改或補寄繳費單、繳費單逾期需重發、如何上傳繳費證明單、是否收到入帳資料、是否會提供收據
	4	查詢進度	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案件逾期未回復需稽催、申請寄發初步成果報告、尚未收到(補寄)成果報告、何時寄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對查詢結果有疑義
	5	其他	應免查範圍查詢、更改案件查詢資料、提供補正資料、主管機關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有疑義
查復機關	1	系統操作	詢問帳號密碼、案件查復、圖台工具操作
	2	查詢結果	欲更正查復結果
	3	其他	沒收到公文、地籍重測分割需請申請人補正資料
主管機關	1	查詢結果	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有疑義

(三) 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進行收支管理

1. 代收款金額

由表 6 和圖 5 得知：110 年 1~12 月繳費件數共計 15,631 件，加計存款孳息 1,188 元，累計繳署金額 49,519,963 元，其中，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5 日、3 月 9 日、4 月 9 日、5 月 7 日、6 月 9 日、7 月 8 日、8 月 5 日、9 月 8 日、10 月 7 日、11 月 4 日、12 月 9 日以及 111 年 1 月 7 日將前一個月代收款匯至營建署指定帳戶。繳費明細以及營建署已收迄代收款之公文，請參見附件貳。

若加計 110 年 1~12 月受理 41 件免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225,500 元（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查詢項目為 60 項全查），則 110 年 1~12 月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應為 49,745,463 元。

表 6 110 年 1~12 月代收款金額

月份	案件數	繳署金額	備註
1 月	1,107	3,579,125	(1) 案號：1100100693，110 年 1 月 18 日於台銀及全家重複繳款 5,500 元，並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及 110 年 1 月 26 日入帳。 (2) 案號：1091235087，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3 日於郵局重複繳款 3,500 元，並分別於 110 年 1 月 8 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入帳。
2 月	936	3,067,525	
3 月	1,428	5,140,125	漁電共生專案案件，申請人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匯款 32 件共 837,650 元，並於同日入帳。
4 月	1,143	3,529,900	漁電共生專案案件，申請人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匯款 2 件共 83,075 元，並於同日入帳。
5 月	1,236	3,737,275	
6 月	1,156	3,780,725	案號：1100609071，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及 6 月 22 日於郵局重複繳款 3,500 元，，並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入帳。

月份	案件數	繳署金額	備註
存款孳息		584	
7 月	1,284	4,181,400	(1)案號：1100609579，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1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5,500 元，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2 日入帳。 (2)案號：1100710879，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6 日於郵局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3,500 元，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23 日入帳。
8 月	1,253	3,874,775	案號：1100813208，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23 日於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5,500 元，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31 日入帳。
9 月	1,241	3,696,550	(1) 案號：1100914433，110 年 9 月 13 日分別於台灣 PAY 轉帳及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3,500 元，並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及 23 日入帳。 (2) 申請案號：1100813625、1100813626、1100813628、1100813631、1100813633、1100813638、1100813640、1100813649、1100813653 共 9 筆為台銀之分行代收申請人票據，兌現時已逾繳費期限無法入帳，故於 110 年 9 月 9 日單獨轉帳 9 筆代收款，每筆金額 5,500 元，共 49,500 元。惟此 9 筆皆未扣掉手續費 10 元，共計多匯 90 元。
10 月	1,442	4,615,475	案號：1100915352，110 年 9 月 30 日於郵局重複繳款 3,500 元，並皆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入帳。
11 月	1,600	4,793,550	案號：1101017666，110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11 日於全家便利商店重複繳款 2,100 元，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9 日入帳。
12 月	1,805	5,522,350	案號：1101220694，110 年 12 月 9 日於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重複繳款 3,500 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入帳。
存款孳息		604	
小計	15,631	49,519,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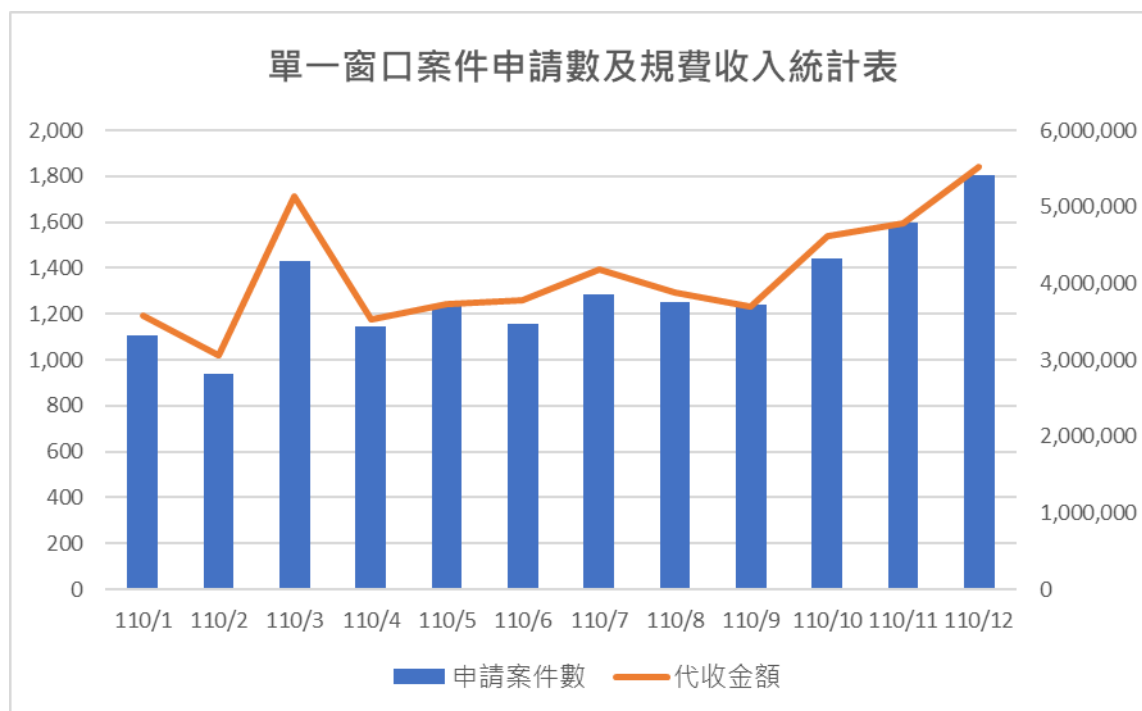


圖 5 110 年 1~12 月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表

2. 繳費方式

由表 7 110 年 1~12 月繳費方式：四成以上申請人(41.90%)選擇至便利商店繳費(繳費據點多，較方便)，近三成(26.47%)申請人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繳費(入帳時間 1 個工作天，可迅速進入案件查復階段)；另有近四分之一的申請人選擇使用「e-Bill 全國繳費網」和「台灣行動支付(台灣 Pay)」等行動支付方式繳費(24.25%)。

表 7 110 年 1~12 月代收款繳費方式

項次	繳款方式	110 年													百分比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統計	累計
1	OK	11	12	14	14	8	4	10	12	27	24	18	13	167	1.07%	41.90%
2	全家	153	112	148	140	133	126	163	160	177	200	182	176	1,870	11.99%	
3	統一	281	244	403	301	361	335	365	343	286	333	420	438	4,110	26.35%	
4	萊爾富	24	19	33	49	29	30	37	43	22	28	36	38	388	2.49%	
5	郵局	97	68	100	104	93	88	74	98	110	90	77	152	1151	7.38%	7.38%
6	全國性繳費-台灣 pay	168	204	205	199	194	135	234	209	214	267	274	390	2,693	17.27%	24.25%
7	全國性繳費-e-Bill	55	31	74	87	84	96	73	99	106	107	146	131	1,089	6.98%	
8	現金	60	84	100	75	90	165	95	109	105	119	154	125	1,281	8.21%	26.47%
9	自動櫃員機	223	121	251	147	170	139	155	157	172	149	243	273	2,200	14.11%	
10	網路銀行	13	16	34	18	30	13	44	21	18	36	38	64	345	2.21%	
11	轉帳/匯款	22	25	34	7	44	24	34	2	4	89	12	5	302	1.94%	
	小計	1107	936	1,396	1,141	1,236	1,155	1,284	1,253	1,241	1,442	1,600	1,805	15,596	100.00%	100.00%

3. 入帳天數

表 8 得知：110 年 1~12 月平均入帳天數為 3.94 天。考量仍有四成以上的申請人因超商據點多的便利性而選擇至超商繳費，因此單一窗口提供「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的功能，只要申請人於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證明至系統，經單一窗口檢核無誤後即會受理案件，加快案件進入受理階段。

表 8 110 年 1 ~12 月入帳天數統計表

月份	案件數	平均入帳天數
110/1	1,107	3.98
110/2	936	4.38
110/3	1,396	3.93
110/4	1,141	4.30
110/5	1,236	3.96
110/6	1,155	3.97
110/7	1,284	3.86
110/8	1,253	3.93
110/9	1,241	4.04
110/10	1,442	3.78
110/11	1,600	3.62
110/12	1,805	3.58
總計	15,596	3.94

4. 行動支付之使用趨勢

為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單一窗口於 108 年 8 月 17 日新增「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繳費方式，提供申請人免列印帳單、免出門，即可繳納費用，且入帳時間僅需 1 天，以加速申請人案件進入受理階段。

由表 9 得知，108 年 8 月~110 年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由 108 年 8~12 月的 7.88%，成長至 109 年的 18.51%，以及 110 年 24.25%，顯示申請人使用行動支付之繳費趨勢大幅成長。

表 9 108 年 8 月 ~110 年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年度	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總案件數	行動支付佔比
108 年 8~12 月	108	1,370	7.88%
109 年	4,261	23,017	18.51%
110 年	3,782	15,596	24.25%
小計	8,151	39,983	20.39%

5. 有關申請人重複繳款之提醒機制

110 年單一窗口代收款資料共有 10 件申請案發生申請人溢繳情形，僅 2、3、4 及 5 月共 4 個月未發生，經與申請人聯繫，重複繳款情形如下：



為減少情形 1) 忘了已提出申請並繳款，又重複申請案件再繳款之之情形，單一窗口已新增提醒機制—倘申請人（相同的電子信箱）於最近一個月有重複申請相同地籍之情事，系統將跳出下圖的提醒視窗，請申請人再次確認查詢需求：繼續申請案件或終止目前申請。此外，上揭 2)~5)情形實屬申請人下載繳款單後之個人行為，實無法以系統預警重複繳款之情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ystem reminder window titled '最近一個月申請案件土地清冊資料中，地籍重複申請查詢提醒' (Reminder for duplicate land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in the land register data for cases applied for in the last month). The window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村九芎湖段玉蘭小段25地號已於申請案號：1110308295申請查詢，請再次確認查詢需求。

At the bottom of the window, there are two buttons: '繼續申請案件' (Continue applying for cases) and '終止目前案件申請' (Terminate current case application).

二、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一) 分析總說明

查詢服務分析報告統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為能清楚呈現期間案件服務的變化，本報告分析架構將先分別說明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辦理情形，最後再與 109 年 1~12 月進行比較分析。

1. 【申請案件數】

由表 10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申請件數共 17,567 件，月平均件數 1,399.87 件，較〔109 年 1~12 月申請件數共 23,328 件，月平均件數 1,944.00 件〕減少 27.99%。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5 條規定，經濟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不得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該部業於 109 年 3 月發布施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其中包括 27 項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經濟部並協調可透過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收費查詢，及於上開辦法明定。故自 109 年 3 月起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所新增大量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需求，而此波查詢需求熱度於 110 年有趨緩現象，惟配合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截止，查詢需求於 110 年 12 月再度增溫。

2. 【受理至結案日數百分比】

參考表 10 得知，七成以上申請案件於 10 日結案（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72.58%），表現優於 109 年 1~12 月（58.04%），96.12% 案件可於 30 日內回復（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96.12 和 109 年 1~12 月 94.57%）亦較佳。另外，95.71% 的項目查復機關可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作業，97.69% 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99.86%

項目可於 30 日內完成回復，表現略優於 109 年 1~12 月。109 年 3~5 月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造案件量驟增（109 年 3~5 月累計案件數 11,481 件，佔 109 年 3 月~110 年 1 月 15 日 21,630 件的 3.08%），當時各主管機關為消化短期爆增的案件量，紛紛加派人力支援查復作業，惟部份機關受限人力編制關係，無法於 10 個工作天完成查復。為減少案件查復量，並改善查復時效，部分主管機關於 110 年精簡應免查範圍至「地段」，以「保安林」為例，至少減少 77.30% 案件查復量，故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之受理至結案日數以及主管機關回復日數，表現皆較 109 年 1~12 月佳。

3. 參考【案件查詢滿意度】

1)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近八成的申請者（79.50%）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2)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超過七成的申請者（77.03%）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3)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六成以上的申請者對申請案查復時間（65.70%）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另有 8.30% 申請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反應查復時間太長，軍事管制區回復時間很久、查詢時間能夠再縮短；此外，超過四分之三的申請者對繳費的方便性（78.21%）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以及五成以上的申請者（55.13%）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希望可以增加收費級距；最後，七成以上的申請者對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72.92%）。

表 10 109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之各期執行效率之比較

項次	項目	109 年 1~12 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申請案件數			
1	累計案件數	23,328	17,567
2	月平均案件數	1,944.00	1,399.87
(二) 受理至結案日數累計百分比			
1	1~10 日結案	58.04%	72.58%
2	1~14 日結案	69.07%	81.18%
3	1~20 日結案	81.14%	87.58%
4	1~30 日結案	94.57%	96.12%
(三) 主管機關回復日數累計百分比			
1	1~10 日回復	90.79%	93.33%
2	1~14 日回復	93.22%	95.41%
3	1~20 日回復	96.33%	97.42%
4	1~30 日回復	99.09%	99.51%
(四) 申請人繳費之入帳天數			
1	平均入帳天數	3.71 天	3.94 天

(二) 案件申請、受理、結案分析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11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統計表得知：申請案件數累計為 17,567 件，受理案件數累計為 17,034 件，期間亦有 16,114 件結案。

表 1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統計表

年度/月份	申請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結案件數
110/1	1,234	956	489
110/2	1,122	1,083	836
110/3	1,443	1,491	1,397
110/4	1,144	1,242	1,259
110/5	1,226	1,168	1,313
110/6	1,115	1,237	1,274
110/7	1,322	1,283	1,187
110/8	1,341	1,283	1,495
110/9	1,279	1,281	1,150
110/10	1,407	1,412	1,223
110/11	1,690	1,672	1,634
110/12	1,971	1,853	1,741
111/1/1~1/17	1,273	1,073	1,116
小計	17,567	17,034	16,114
月平均	1,399.87	1,357.40	1,284.09

*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有可能包含申請者前一個月申請、受理的案件，故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會大於申請及受理案件數。

2. 109 年 1~12 月

由表 12 得知：109 年 1~12 月案件統計表得知：申請案件數累計為 23,328 件，受理案件數累計為 23,328 件，期間亦 23,328 件結案。

表 12 109 年 1~12 月案件統計表

月份	申請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結案件數
109/1	474	553	971
109/2	1,528	1,243	768
109/3	5,121	4,527	2,258
109/4	3,886	4,350	4,002
109/5	2,478	2,762	4,586
109/6	1,586	1,490	2,018
109/7	1,961	1,972	1,910
109/8	1,312	1,397	1,718
109/9	1,302	1,344	1,381
109/10	1,141	1,114	1,121
109/11	1,208	1,243	1,241
109/12	1,331	1,333	1,354
小計	23,328	23,328	23,328
月平均	1,944.00	1,944.00	1,944.00

*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有可能包含申請者前一個月申請、受理的案件，故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會大於申請及受理案件數。

3. 比較分析

由表 11、表 12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申請件數共 17,567 件，月平均件數 1,399.87 件，較表 3〔109 年 1~12 月申請件數共 23,328 件，月平均件數 1,944.00 件〕減少 27.99%，主要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申請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納管的查詢需求趨緩。



圖 6 110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7 日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統計表

4. 至少申請 5 件以上（不含 5 件）的申請者

由表 13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共有 3,963 個申請者申請 17,133 個案件，其中 672 個申請者於單一窗口累計申請案達 5 件以上（共計 12,316 件，佔全部案件 71.88%），並持續透過單一窗口進行查詢（參考表 4），上述 672 個申請者主要為：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臨登轉特登或特定工廠登記之代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申請設置太陽光電之能源開發公司、建築師和工程顧問公司等業者。

表 13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申請者申請件數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1	2,319	2,319	13.54%	13.54%
2	2	566	1,132	6.61%	20.14%
3	3	258	774	4.52%	24.66%
4	4	148	592	3.46%	28.12%
5	5	114	570	3.33%	31.44%
6	6	71	426	2.49%	33.93%
7	7	57	399	2.33%	36.26%
8	8	48	384	2.24%	38.50%
9	9	43	387	2.26%	40.76%
10	10	35	350	2.04%	42.80%
11	11	41	451	2.63%	45.43%
12	12	20	240	1.40%	46.83%
13	13	22	286	1.67%	48.50%
14	14	21	294	1.72%	50.22%
15	15	11	165	0.96%	51.18%
16	16	14	224	1.31%	52.49%
17	17	9	153	0.89%	53.38%
18	18	10	180	1.05%	54.43%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9	19	8	152	0.89%	55.32%
20	20	9	180	1.05%	56.37%
21	21	10	210	1.23%	57.60%
22	22	6	132	0.77%	58.37%
23	23	5	115	0.67%	59.04%
24	24	3	72	0.42%	59.46%
25	25	8	200	1.17%	60.63%
26	26	4	104	0.61%	61.23%
27	27	8	216	1.26%	62.49%
28	28	5	140	0.82%	63.31%
29	29	6	174	1.02%	64.33%
30	30	1	30	0.18%	64.50%
31	31	2	62	0.36%	64.86%
32	32	4	128	0.75%	65.61%
33	33	4	132	0.77%	66.38%
34	34	2	68	0.40%	66.78%
35	35	2	70	0.41%	67.19%
36	36	1	36	0.21%	67.40%
37	37	4	148	0.86%	68.26%
38	38	2	76	0.44%	68.70%
39	39	3	117	0.68%	69.39%
40	40	3	120	0.70%	70.09%
41	41	3	123	0.72%	70.80%
42	42	1	42	0.25%	71.05%
43	43	1	43	0.25%	71.30%
44	44	1	44	0.26%	71.56%
45	45	2	90	0.53%	72.08%
46	47	2	94	0.55%	72.63%
47	48	1	48	0.28%	72.91%
48	49	4	196	1.14%	74.06%
49	50	1	50	0.29%	74.35%
50	51	1	51	0.30%	74.65%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51	53	1	53	0.31%	74.95%
52	54	1	54	0.32%	75.27%
53	55	3	165	0.96%	76.23%
54	56	1	56	0.33%	76.56%
55	61	2	122	0.71%	77.27%
56	62	2	124	0.72%	78.00%
57	63	2	126	0.74%	78.73%
58	64	1	64	0.37%	79.10%
59	66	1	66	0.39%	79.49%
60	68	1	68	0.40%	79.89%
61	69	3	207	1.21%	81.09%
62	70	1	70	0.41%	81.50%
63	75	2	150	0.88%	82.38%
64	86	1	86	0.50%	82.88%
65	92	1	92	0.54%	83.42%
66	101	1	101	0.59%	84.01%
67	103	1	103	0.60%	84.61%
68	104	1	104	0.61%	85.22%
69	105	1	105	0.61%	85.83%
70	106	1	106	0.62%	86.45%
71	113	1	113	0.66%	87.11%
72	123	1	123	0.72%	87.82%
73	124	1	124	0.72%	88.55%
74	129	1	129	0.75%	89.30%
75	147	1	147	0.86%	90.16%
76	195	1	195	1.14%	91.30%
77	227	1	227	1.32%	92.62%
78	244	1	244	1.42%	94.05%
79	279	1	279	1.63%	95.68%
80	281	1	281	1.64%	97.32%
81	460	1	460	2.68%	100.00%
	總計	3,963	17,133	100.00%	

5. 會員人數

由表 14 得知，單一窗口自 109 年 9 月 8 日執行會員制度，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登記會員人數共計 3,968 人，登記會員人數由 109 年 1,151 人，成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之 3,968 人，成長 244.74%。

上述 3,968 人，已有 3,048 人 (76.81%) 於單一窗口申請案件，會員總案件數為 24,521 件，其中，有 40 人申請件數達 100 件以上 (8,640 件)，佔會員總案件數之 35.24%，其組會主要為：開發顧問公司、能源（電業）公司、土地開發、代書等業者。

表 14 109 年 9 月 8 日~111 年 1 月 17 日會員申請件數

項次	會員累計 申請件數	會員 人數	會員 總案件數	百分比	會員組成
1	1,076	1	1,076	4.39%	**顧問工作室
2	641	1	641	2.61%	李**
3	456	1	456	1.86%	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20	1	320	1.31%	黃昭銘
5	308	1	308	1.26%	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304	1	304	1.24%	蔡松輝
7	290	1	290	1.18%	正*企業管理顧問社
8	249	1	249	1.02%	易*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9	228	1	228	0.93%	雅*興業有限公司
10	221	1	221	0.90%	尚*有限公司
11	212	1	212	0.86%	朱**
12	210	1	210	0.86%	菡*管理顧問工作室
13	209	1	209	0.85%	廣*工商設計工作室
14	205	1	205	0.84%	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198	2	396	1.61%	昶*工程顧問、遠*土地開發
16	197	1	197	0.80%	廖**
17	190	1	190	0.77%	博**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項次	會員累計 申請件數	會員 人數	會員 總案件數	百分比	會員組成
18	181	1	181	0.74%	誠*技研顧問有限公司
19	178	1	178	0.73%	丹麥商**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	172	1	172	0.70%	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	166	1	166	0.68%	黃**
22	150	1	150	0.61%	江**
23	149	1	149	0.61%	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143	1	143	0.58%	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137	1	137	0.56%	吳**
26	136	1	136	0.55%	台灣中***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27	133	1	133	0.54%	大*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	132	1	132	0.54%	張**
29	122	1	122	0.50%	洹*股份有限公司
30	121	2	242	0.99%	華在**有限公司、賴**
31	120	1	120	0.49%	施**
32	118	1	118	0.48%	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33	117	1	117	0.48%	蘇*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34	115	1	115	0.47%	淇*稼有限公司
35	106	1	106	0.43%	黃**
36	105	1	105	0.43%	雄*開發有限公司
37	104	1	104	0.42%	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102	1	102	0.42%	曾**
39	97	1	97	0.40%	
40	93	1	93	0.38%	
41	88	1	88	0.36%	
42	86	1	86	0.35%	
43	84	2	168	0.69%	
44	81	1	81	0.33%	
45	79	1	79	0.32%	
46	78	2	156	0.64%	
47	77	3	231	0.94%	
48	74	1	74	0.30%	
49	71	2	142	0.58%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會員累計 申請件數	會員 人數	會員 總案件數	百分比	會員組成
50	70	1	70	0.29%	
51	69	3	207	0.84%	
52	66	2	132	0.54%	
53	64	1	64	0.26%	
54	63	3	189	0.77%	
55	62	1	62	0.25%	
56	61	1	61	0.25%	
57	59	1	59	0.24%	
58	58	2	116	0.47%	
59	57	2	114	0.46%	
60	55	1	55	0.22%	
61	54	2	108	0.44%	
62	53	4	212	0.86%	
63	52	3	156	0.64%	
64	51	3	153	0.62%	
65	50	2	100	0.41%	
66	49	3	147	0.60%	
67	48	4	192	0.78%	
68	47	5	235	0.96%	
69	46	3	138	0.56%	
70	43	4	172	0.70%	
71	42	1	42	0.17%	
72	41	1	41	0.17%	
73	40	3	120	0.49%	
74	39	2	78	0.32%	
75	38	1	38	0.15%	
76	37	1	37	0.15%	
77	36	9	324	1.32%	
78	35	3	105	0.43%	
79	34	4	136	0.55%	
80	33	5	165	0.67%	
81	32	1	32	0.13%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會員累計 申請件數	會員 人數	會員 總案件數	百分比	會員組成
82	31	7	217	0.88%	
83	30	7	210	0.86%	
84	29	7	203	0.83%	
85	28	12	336	1.37%	
86	27	4	108	0.44%	
87	26	5	130	0.53%	
88	25	4	100	0.41%	
89	24	6	144	0.59%	
90	23	9	207	0.84%	
91	22	7	154	0.63%	
92	21	22	462	1.88%	
93	20	11	220	0.90%	
94	19	9	171	0.70%	
95	18	11	198	0.81%	
96	17	17	289	1.18%	
97	16	12	192	0.78%	
98	15	11	165	0.67%	
99	14	20	280	1.14%	
100	13	25	325	1.33%	
101	12	30	360	1.47%	
102	11	31	341	1.39%	
103	10	26	260	1.06%	
104	9	44	396	1.61%	
105	8	48	384	1.57%	
106	7	50	350	1.43%	
107	6	72	432	1.76%	
108	5	101	505	2.06%	
109	4	127	508	2.07%	
110	3	204	612	2.50%	
111	2	496	992	4.05%	
112	1	1,475	1,475	6.02%	
113	-	920	-	0.00%	

項次	會員累計 申請件數	會員 人數	會員 總案件數	百分比	會員組成
	小計	3,968	24,521	100.00%	

6. 免規費案件

由表 15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免規費案件共受理 41 件，上述 41 件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查詢項目為 60 項全查，免徵規費收入應為 225,500 元。

表 15 免規費案件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	營署綜字第 1100002417 號	1100100376	辦理「台 27 線 0K+300~+600 既成道路」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用地取得需要”
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	營署綜字第 1100013309 號	1100304330	辦理陸軍「04 砲陣地」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國有土地撥用
3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1	營署綜字第 1100030194 號	1100507197	辦理萬巒鄉硫黃村活動中心興建使用
4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1	營署綜字第 1100033657 號	1100507746	辦理竹田鄉竹田村活動中心興建使用
5	澎湖縣政府	1	營署綜字第 1100038351 號	1100608876	作為馬公市第三衛生所
6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6	營署綜字第 1100038156 號	1100710436、 1100710634、 1100710635、 1100710636、 1100710637、 1100710638	辦理空軍「外埔營區」土地評估
7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3	營署綜字第	1100609425、	辦理北葉骨灰(骸)存放設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鄉公所		1100038560 號	1100609427、 1100609429	施興建使用
8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	營署綜字第 1100041737 號	1100609539	辦理空軍「志航基地」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國有土地撥用
9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1	營署綜字第 1100044731 號	1100710184	辦理萬巒鄉集會所活動中心
10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	營署綜字第 1100045453 號	1100710532	辦理空軍「水溪營區」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	“營署綜字第 1100054685 號	1100710764	辦理「台 27 線中興至大津段拓寬改善工程 (11K+900~16K+280)」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國有土地撥用
12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	營署綜字第 1100052383 號	1100711202	辦理太麻里鄉「南迴地區農產特品工廠」
1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3	營署綜字第 1100054911 號	1100711130、 1100711133、 1100711136	辦理「台 27 線中興至大津段拓寬改善工程 (11K+900~16K+280)」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用地撥用
14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1	營署綜字第 1100058891 號	1100812531	辦理「西嶼學區午餐共廚廚房」土地撥用
15	南投縣政府	1	營署綜字第 1100062061 號	1100812792	辦理「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16	新竹縣湖口	1	營署綜字第	1100813235	辦理湖口鄉非都市土地變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鄉公所		1100062952 號		更編定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1	營署綜字第 1100071707 號	1100915364	辦理臺東縣綠島鄉境內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作業
18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營建署 110 年 9 月 29 日便簽	1100915631	配合社會住宅推動政策
19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營建署 110 年 9 月 29 日便簽	1100915641	配合社會住宅推動政策
20	澎湖縣政府	1	營署綜字第 1100074678 號	1101016434	辦理「石泉 1 號排水週邊綠美化」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2	營署綜字第 1100080885 號	1101016848、 1101016858	辦理「台 20 線 100K~130K 間防避災改善工程(含天池監工站防避災應變設施修繕)」、「台 20 線 134K+200~+400 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及「台 20 線 135K+800 武雄橋豪雨災害中期提升工程」國有土地撥用
22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營署綜字第 1100083918 號	1101118113	辦理「東河橋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及「東河橋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案」用地撥用
23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3	營署綜字第 1100085905 號	1101119537、 1101119538、 1101119539	辦理春日鄉公共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國有土地撥用
24	澎湖縣政府	1	營署綜字第 1100089738 號	1101119235	辦理內垵北漁港國有土地撥用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25	臺東縣政府	1	營署綜字第 1100088749 號	1101118917	辦理臺東縣編號第 2517 號 防風保安林部分土地解編 作業及國有土地撥用事宜
26	交通部中央 氣象局	1	營署綜字第 1100093872 號	1101220704	為辦理「大武氣象站搬遷雲 林縣並更名為古坑氣象站 計畫」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 編定
27	澎湖縣政府	1	營署綜字第 1100095531 號	1101221126	為辦理「興仁 1-1 號區域排 水路」用地變更編定
28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2	營署綜字第 1100098910 號	1101222274、 1101222278	為辦理新竹縣非法棄置廢 棄物案件(檢警環專案)違 規裁處及刑罰程度之判定 評估
小計		41			

(三) 案件分布縣市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16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分佈縣市前三名分別為：「臺南市 (2,694 件, 15.34%)」、「臺中市 (2,594 件, 14.77%)」和「彰化縣 (2,522 件, 14.36%)」，以上三縣市佔全體案件的 44.46%。

另由表 19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得知，案件量第一名之「臺南市」，其二成以上案件之申請目的分別為：「申請建照 (25.50%)」、「申請開發許可 (23.13%)」、「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23.05%)」及「使用地變更 (20.16%)」；此外，案件量分居第二、三名之「臺中市」和「彰化縣」，其四分之三案件之申請目的皆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分別佔該縣市案件量之 78.49%，及 75.57%。

表 16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例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2,694	15.34%
2	臺中市	2,594	14.77%
3	彰化縣	2,522	14.36%
4	桃園市	1,593	9.07%
5	屏東縣	1,517	8.64%
6	新北市	1,450	8.25%
7	高雄市	1,398	7.96%
8	苗栗縣	601	3.42%
9	雲林縣	588	3.35%
10	嘉義縣	582	3.31%
11	新竹縣	504	2.87%
12	花蓮縣	330	1.88%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3	宜蘭縣	225	1.28%
14	新竹市	200	1.14%
15	南投縣	185	1.05%
16	臺東縣	157	0.89%
17	嘉義市	149	0.85%
18	澎湖縣	138	0.79%
19	臺北市	90	0.51%
20	基隆市	45	0.26%
21	金門縣	3	0.02%
22	連江縣	2	0.01%
	小計	17,567	100.00%

2.109 年 1~12 月

由表 17 得知：109 年 1~12 月案件分佈縣市前三名分別為：「臺中市（4,332 件，18.57%）」、「彰化縣（3,698 件，15.85%）」和「臺南市（3,026 件，12.97%）」，以上三縣市佔全體案件的 47.39%。

表 17 109 年 1~12 月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中市	4,332	18.57%
2	彰化縣	3,698	15.85%
3	臺南市	3,026	12.97%
4	高雄市	2,453	10.52%
5	桃園市	1,915	8.21%
6	新北市	1,907	8.17%
7	屏東縣	1,518	6.51%
8	苗栗縣	991	4.25%
9	嘉義縣	651	2.79%
10	雲林縣	619	2.65%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1	新竹縣	482	2.07%
12	花蓮縣	319	1.37%
13	南投縣	316	1.35%
14	宜蘭縣	258	1.11%
15	臺東縣	210	0.90%
16	新竹市	178	0.76%
17	澎湖縣	165	0.71%
18	嘉義市	110	0.47%
19	臺北市	89	0.38%
20	基隆市	75	0.32%
21	金門縣	12	0.05%
22	連江縣	4	0.02%
	小計	23,328	100.00%

3. 比較分析

由表 18 得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因應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所及申請建照所新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需求，臺南市仍是案件數最多的縣市（2,694 件，15.34%）、「臺中市（2,594 件，14.77%）」和「彰化縣（2,522 件，14.36%）」。與 109 年 1~12 月案件分佈縣市無太大差異，仍集中在臺南市、臺中市和彰化縣。

表 18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總申請案件占各縣市比例

序號	109 年 1~12 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中市	4,332	18.57%	臺南市	2,694	15.34%
2	彰化縣	3,698	15.85%	臺中市	2,594	14.77%
3	臺南市	3,026	12.97%	彰化縣	2,522	14.36%
4	高雄市	2,453	10.52%	桃園市	1,593	9.07%
5	桃園市	1,915	8.21%	屏東縣	1,517	8.64%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序號	109 年 1~12 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6	新北市	1,907	8.17%	新北市	1,450	8.25%
7	屏東縣	1,518	6.51%	高雄市	1,398	7.96%
8	苗栗縣	991	4.25%	苗栗縣	601	3.42%
9	嘉義縣	651	2.79%	雲林縣	588	3.35%
10	雲林縣	619	2.65%	嘉義縣	582	3.31%
11	新竹縣	482	2.07%	新竹縣	504	2.87%
12	花蓮縣	319	1.37%	花蓮縣	330	1.88%
13	南投縣	316	1.35%	宜蘭縣	225	1.28%
14	宜蘭縣	258	1.11%	新竹市	200	1.14%
15	臺東縣	210	0.90%	南投縣	185	1.05%
16	新竹市	178	0.76%	臺東縣	157	0.89%
17	澎湖縣	165	0.71%	嘉義市	149	0.85%
18	嘉義市	110	0.47%	澎湖縣	138	0.79%
19	臺北市	89	0.38%	臺北市	90	0.51%
20	基隆市	75	0.32%	基隆市	45	0.26%
21	金門縣	12	0.05%	金門縣	3	0.02%
22	連江縣	4	0.02%	連江縣	2	0.01%
	小計	23,328	100.00%		17,567	100.00%

4. 各縣市案件之主要查詢目的

由表 19 得知：近五成案件查詢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49.16%)，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19.44%)和「使用地變更」(11.08%)。其中，臺中市(78.49%)、彰化縣(75.57%)、新北市(63.72%)等三個縣市，有高達六成以上案件查詢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而嘉義市(59.73%)和桃園市(58.76%)，亦有近六成案件查詢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表 19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

縣市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申請開發許可		申請建照		使用地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		小計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臺南市	621	23.05%	623	23.13%	687	25.50%	543	20.16%	105	3.90%	115	4.27%	2,694	100.00%
臺中市	2,036	78.49%	282	10.87%	25	0.96%	120	4.63%	107	4.12%	24	0.93%	2,594	100.00%
彰化縣	1,906	75.57%	248	9.83%	7	0.28%	136	5.39%	172	6.82%	53	2.10%	2,522	100.00%
桃園市	936	58.76%	229	14.38%	34	2.13%	220	13.81%	85	5.34%	89	5.59%	1,593	100.00%
屏東縣	146	9.62%	670	44.17%	186	12.26%	210	13.84%	165	10.88%	140	9.23%	1,517	100.00%
新北市	924	63.72%	198	13.66%	132	9.10%	89	6.14%	58	4.00%	49	3.38%	1,450	100.00%
高雄市	721	51.57%	220	15.74%	208	14.88%	109	7.80%	71	5.08%	69	4.94%	1,398	100.00%
苗栗縣	285	47.42%	130	21.63%	1	0.17%	97	16.14%	61	10.15%	27	4.49%	601	100.00%
雲林縣	211	35.88%	212	36.05%	4	0.68%	74	12.59%	21	3.57%	66	11.22%	588	100.00%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縣市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申請開發許可		申請建照		使用地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		小計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嘉義縣	165	28.35%	106	18.21%	121	20.79%	77	13.23%	30	5.15%	83	14.26%	582	100.00%
新竹縣	203	40.28%	96	19.05%	47	9.33%	56	11.11%	63	12.50%	39	7.74%	504	100.00%
花蓮縣	79	23.94%	132	40.00%	6	1.82%	35	10.61%	58	17.58%	20	6.06%	330	100.00%
宜蘭縣	106	47.11%	42	18.67%	5	2.22%	50	22.22%	16	7.11%	6	2.67%	225	100.00%
新竹市	78	39.00%	17	8.50%	5	2.50%	9	4.50%	47	23.50%	44	22.00%	200	100.00%
南投縣	85	45.95%	45	24.32%	3	1.62%	35	18.92%	4	2.16%	13	7.03%	185	100.00%
臺東縣	7	4.46%	48	30.57%	21	13.38%	37	23.57%	21	13.38%	23	14.65%	157	100.00%
嘉義市	89	59.73%	16	10.74%	34	22.82%	7	4.70%	2	1.34%	1	0.67%	149	100.00%
澎湖縣	17	12.32%	67	48.55%	6	4.35%	34	24.64%	12	8.70%	2	1.45%	138	100.00%
臺北市	14	15.56%	16	17.78%	35	38.89%	1	1.11%	17	18.89%	7	7.78%	90	100.00%
基隆市	7	15.56%	17	37.78%	6	13.33%	8	17.78%	2	4.44%	5	11.11%	45	100.00%
金門縣	-	0.00%	1	33.33%	-	0.00%	-	0.00%	1	33.33%	1	33.33%	3	100.00%
連江縣	-	0.00%	-	0.00%	1	50.00%	-	0.00%	1	50.00%	-	0.00%	2	100.00%
小計	8,636	49.16%	3,415	19.44%	1,574	8.96%	1,947	11.08%	1,119	6.37%	876	4.99%	17,567	100.00%

(四) 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1. 110 月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20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的申請案件面積以「小於 1 公頃」為最多 (13,658 件，77.75%)，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2,514 件，14.31%)，二者合計 92.06%。

表 2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3,658	77.75%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2,514	14.31%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545	3.10%
大於 30 公頃	850	4.84%
小計	17,567	100.00%

2. 109 年 1~12 月

由表 21 得知 109 年 1~12 月的申請案件面積以「小於 1 公頃」為最多 (19,905 件，85.32%)，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2,436 件，10.44%)，二者合計 95.76%。

表 21 109 年 1~12 月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案件數	百分
小於 1 公頃	19,905	85.32%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2,436	10.44%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462	1.98%
大於 30 公頃	527	2.26%
小計	23,330	100.00%

3. 比較分析

若由圖 7、表 22 得知：九成以上的申請案都在 10 公頃以內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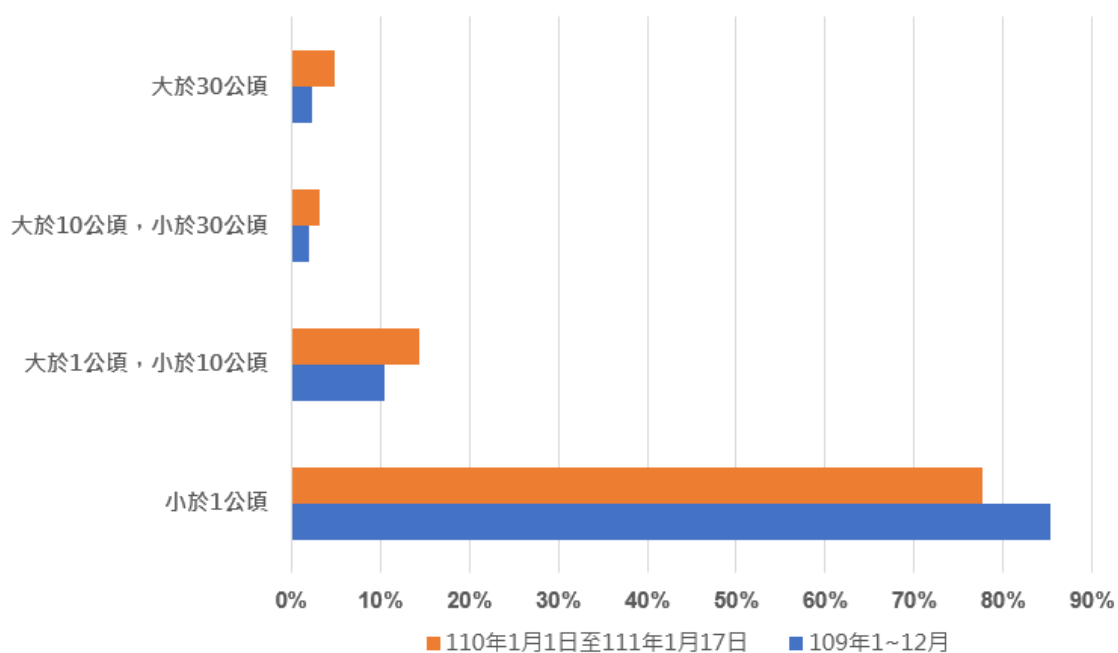


圖 7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表 22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109 年 1~12 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9,903	85.32%	13,658	77.75%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2,436	10.44%	2,514	14.31%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462	1.98%	545	3.10%
大於 30 公頃	527	2.26%	850	4.84%
小計	23,328	100.00%	17,567	100.00%

4. 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面積)

由圖 8 得知：各縣案件詢規模以「小於 1 公頃」佔最多 (77.75%)，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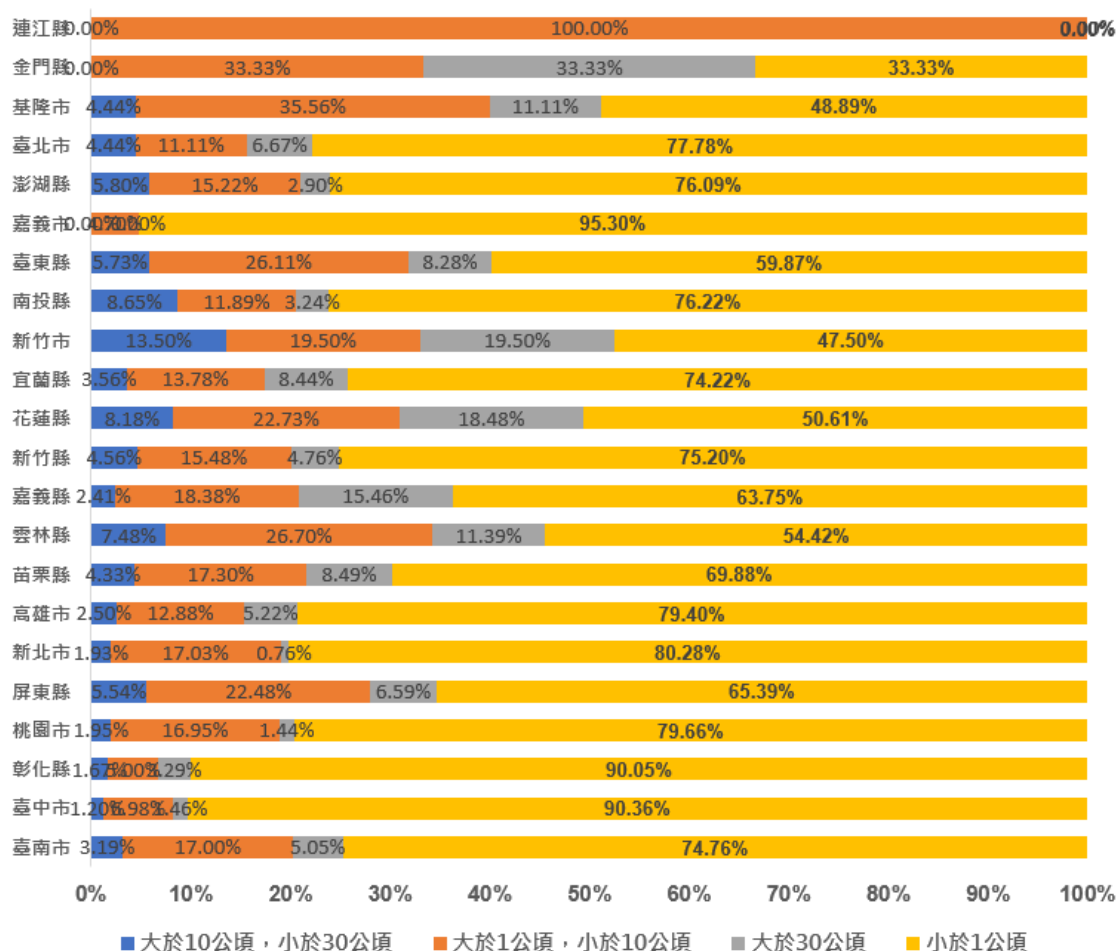


圖 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面積)

(五) 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23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查詢範圍地籍筆數以「1~10 筆」佔最多 (15,583 件，88.71%)，其次為「101~1000 筆」(636 件，3.62%) 及「11~20 筆」(548 件，3.12%)，合計 16,767 件 (95.45%)。

表 2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15,583	88.71%
11~20	548	3.12%
21~40	349	1.99%
41~60	206	1.17%
61~80	105	0.60%
81~100	71	0.40%
101~1000	636	3.62%
1001 筆以上	69	0.39%
小計	17,567	100.00%

2. 109 年 1~12 月

若由表 24 來看：109 年 1~12 月查詢範圍地籍筆數以「1~10 筆」佔最多 (21,858 件，93.70%)，其次為「11~20 筆」(514 件，20.20%)及「101~1000 筆」(308 件，1.32%)，合計 22,680 件 (97.22%)。

表 24 109 年 1~12 月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21,858	93.70%
11~20	514	2.20%
21~40	263	1.13%
41~60	179	0.77%
61~80	84	0.36%
81~100	79	0.34%
101~1000	308	1.32%
1001 筆以上	43	0.18%
小計	23,328	100.00%

3. 比較分析

若再由圖 9、表 25 得知：超過八成申請案查詢筆數於「10 筆以下」。此外，由表 15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單一窗口受理大型（多筆數）查詢案件正逐漸增加，「101~1000 筆」（636 件，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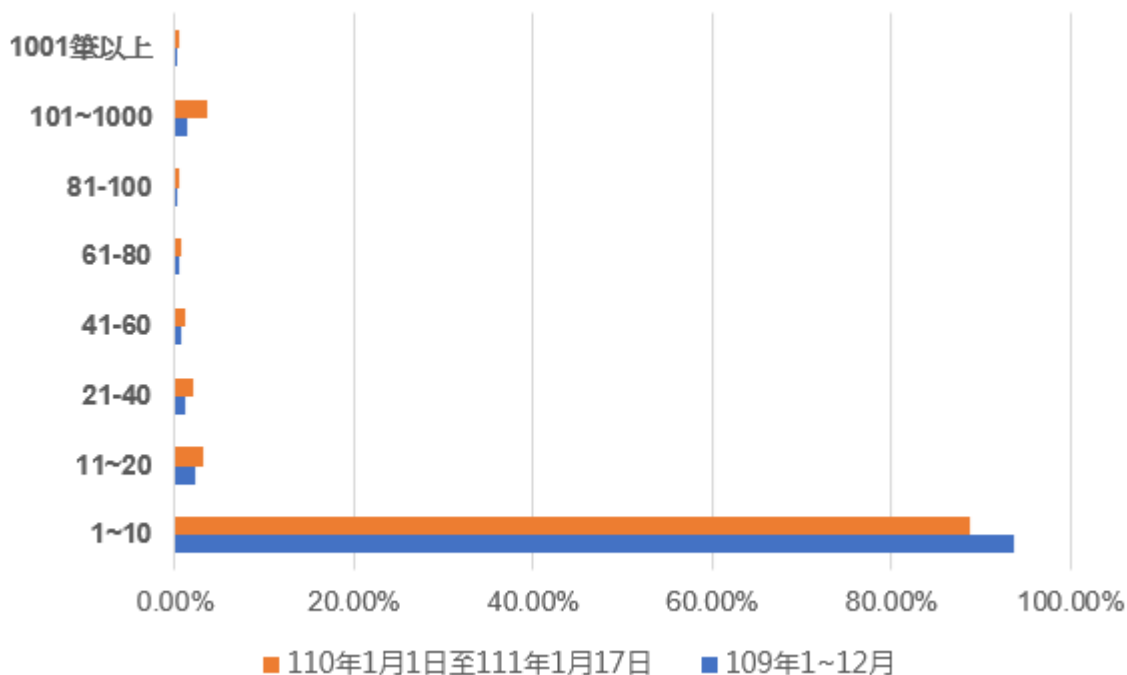


圖 9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表 25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 筆數	109 年 1~12 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21,858	93.70%	15,583	88.71%
11~20	514	2.20%	548	3.12%
21-40	263	1.13%	349	1.99%
41-60	179	0.77%	206	1.17%
61-80	84	0.36%	105	0.60%
81-100	79	0.34%	71	0.40%
101~1000	308	1.32%	636	3.62%
1001 筆以上	43	0.18%	69	0.39%
小計	23,328	100.00%	15,583	88.71%

4. 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筆數)

由圖 10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之各縣市案件查詢規模仍以「1~10 筆」佔最多 (88.71%)，其次為「101~1000 筆」(3.62%)；其中，各縣市查詢「101~1000 筆」之案件，以「臺南市」佔最多 (15.09%)，其次為「屏東縣」(11.79%)，再其次為「高雄市」(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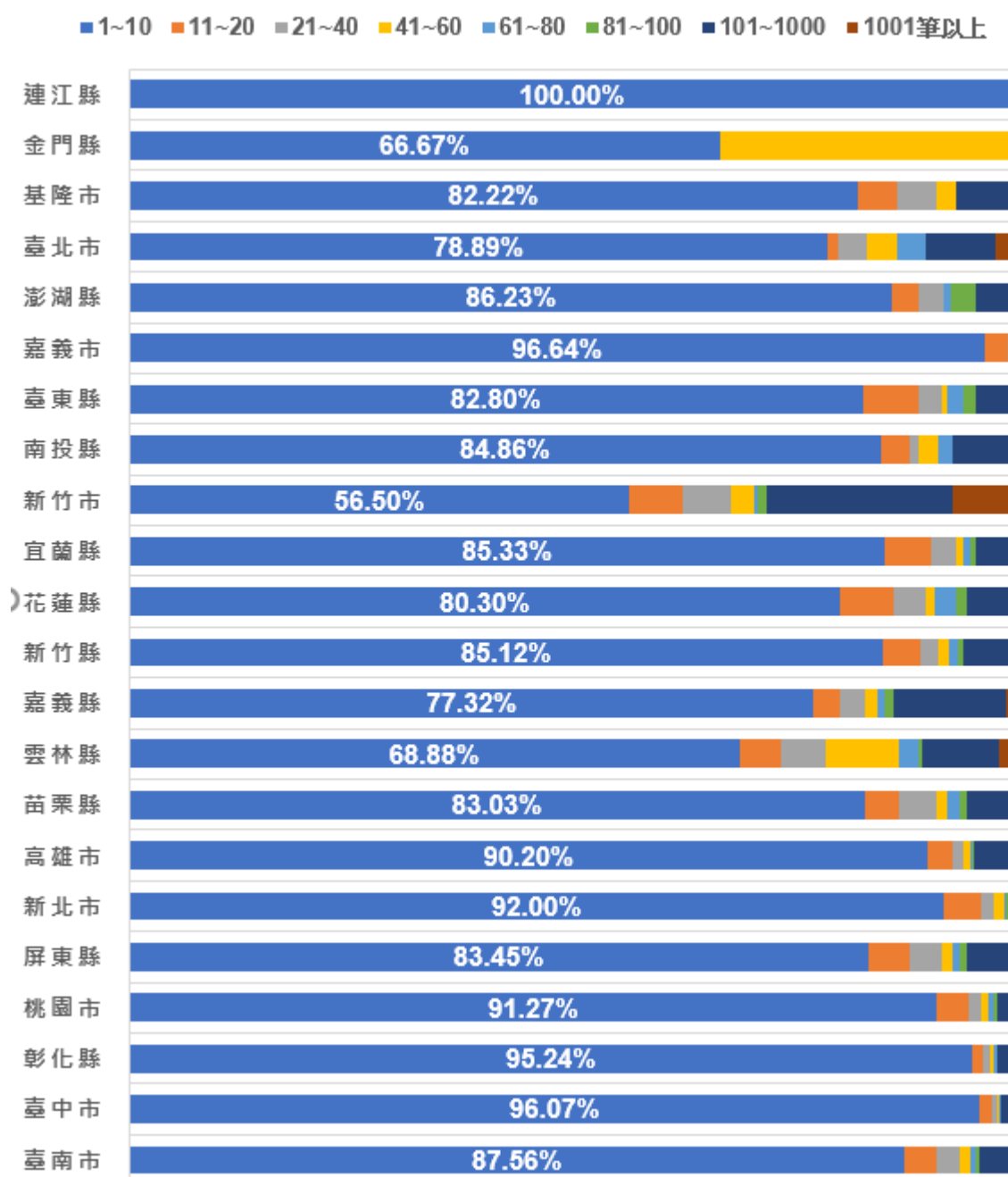


圖 1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筆數)

(六) 案件申請目的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共計 17,567 案件，由圖 11、表 26 得知：近五成案件(49.16%)申請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含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臨登轉特登)」，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19.44%)、「使用地變更」(11.08%)及「申請建照」(8.96%)，詳細申請目的如表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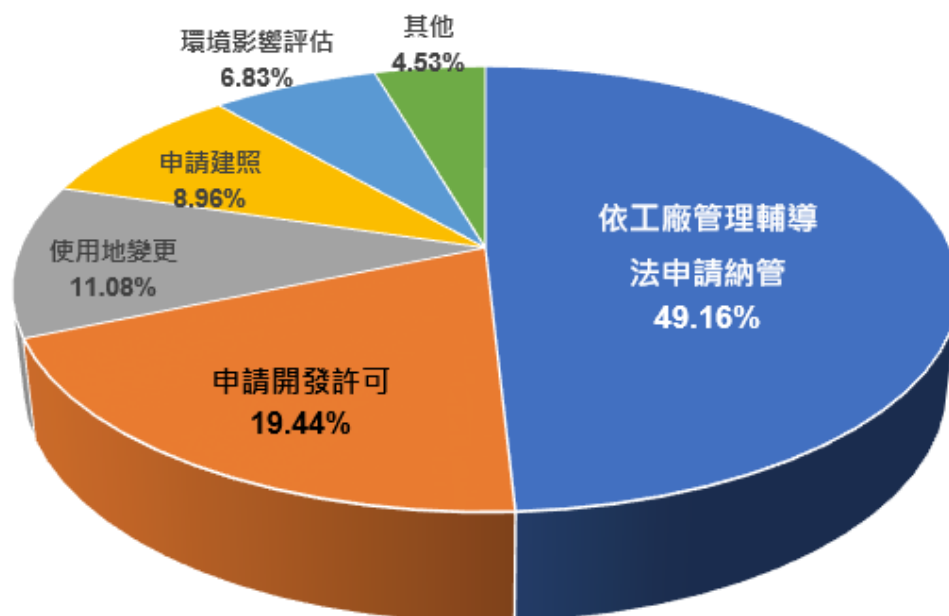


圖 1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申請目的

表 26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申請目的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8,636	49.16%
2	申請開發許可	3,415	19.44%
3	使用地變更	1,947	11.08%
4	申請建照	1,574	8.96%
5	環境影響評估	1,199	6.83%
6	其他	796	4.53%
	小計	17,567	100.00%

2.109 年 1~12 月

109 年 1~12 月共計 23,328 個案件，由圖 12、表 27 得知：六成以上案件（60.11%）申請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含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臨登轉特登)」，其次為「使用地變更」(13.66%)、「申請開發許可」(9.90%) 以及「環境影響評估」(9.13%)，詳細申請目的如表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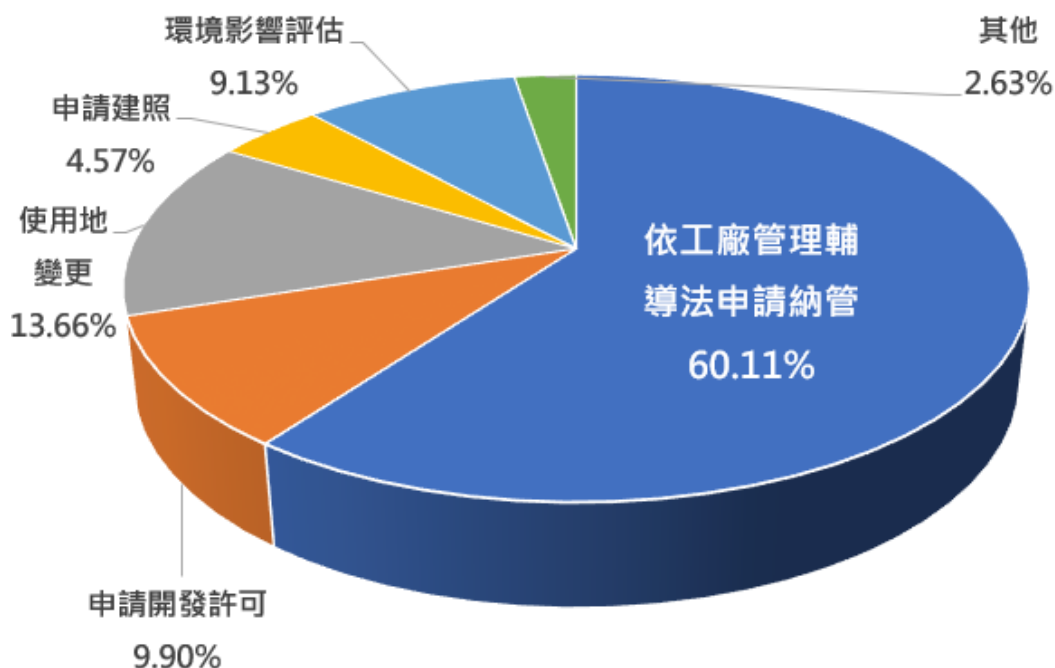


圖 12 109 年 1~12 月案件申請目的

表 27 109 年 1~12 月案件申請目的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14,023	60.11%
2	使用地變更	3,187	13.66%
3	申請開發許可	2,309	9.90%
4	環境影響評估	2,130	9.13%
5	申請建照	1,065	4.57%
6	其他	614	2.63%
小計		23,328	100.00%

(七) 採分項收費後，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申請案件數共計 17,567 件，17,526 件付費案件和 41 件免規費查詢案件，其中，分項收費查詢案件共 14,728 件，占總付費查詢案件數的 84.04%。由表 28 得知，分項收查詢項目以「1-15 項」最多，佔全部案件數 58.90%，其次為「16-30 項」佔全部案件數 19.19%，另有 16.16%案件是「60 項全查」。

表 2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1-15 項	16-30 項	31-59 項	60 項全查	小計
件數	10,347	3,371	1,010	2,839	17,567
百分比	58.90%	19.19%	5.75%	16.16%	100.00%

承上，進一步分析 14,728 件分項收費的查詢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13,267 件，90.08%）」、「(河川區域（11,542 件，78.37%））」和「古蹟保存區（9,896 件，67.19%）」，主要為上述三項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 110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7 日近五成案件查詢目的為「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加上此三項其主管機關提供之應查範圍為「鄉鎮市區」，查詢範圍較大，故為

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詳細查詢項目如表 29 所示：

表 29 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3,267	90.08%
2	1-2	河川區域	11,542	78.37%
3	1-13	古蹟保存區	9,896	67.19%
4	1-14	考古遺址	9,707	65.91%
5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7,731	52.49%
6	1-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7,023	47.68%
6	1-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7,023	47.68%
6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7,023	47.68%
7	2-5	淹水潛勢	6,370	43.25%
8	1-26	優良農地	6,270	42.57%
9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084	41.31%
10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6,070	41.21%
11	2-12	歷史建築	5,476	37.18%
12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387	36.58%
13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4,916	33.38%
14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4,731	32.12%
15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4,682	31.79%
16	2-6	山坡地	4,392	29.82%
17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324	29.36%
18	1-22	水庫蓄水範圍	4,270	28.99%
19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3,955	26.85%
20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3,812	25.88%
21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54	25.49%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22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326	22.58%
23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3,237	21.98%
24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3,097	21.03%
25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3,076	20.89%
26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3,060	20.78%
27	2-4	海堤區域	2,943	19.98%
28	1-7	自然保留區	2,848	19.34%
29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2,811	19.09%
30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807	19.06%
31	2-10	海域區	2,778	18.86%
32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2,772	18.82%
33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2,630	17.86%
34	1-16	重要文化景觀	2,612	17.73%
35	1-10	自然保護區	2,536	17.22%
36	2-34	要塞堡壘地帶	2,535	17.21%
37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2,507	17.02%
38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484	16.87%
39	1-17	重要史蹟	2,468	16.76%
40	1-18	水下文化資產	2,456	16.68%
41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322	15.77%
42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259	15.34%
43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181	14.81%
44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2,029	13.78%
45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989	13.50%
46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967	13.36%
47	2-28	航空噪音防制	1,917	13.02%
48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895	12.87%
49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701	11.55%
50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567	10.64%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51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1,481	10.06%
52	2-14	文化景觀	1,392	9.45%
53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385	9.40%
54	2-13	聚落建築群	1,350	9.17%
55	2-16	史蹟	1,225	8.32%
56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161	7.88%
57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093	7.42%
58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082	7.35%
59	2-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1,048	7.12%
60	2-15	紀念建築	610	4.14%

(八) 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30 得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已結案案件共計 16,114 件，七成以上案件（72.58%）可於 10 日內結案，近八成以上案件（81.18%）可於 2 週內結案，而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佔 96.12%。

表 3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1,695	72.58%	72.58%
11~14	1,387	8.61%	81.18%
15~20	1,030	6.39%	87.58%
21~30	1,376	8.54%	96.12%
31~40	235	1.46%	97.57%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41~50	81	0.50%	98.08%
51~60	66	0.41%	98.49%
61~70	60	0.37%	98.86%
71~80	9	0.06%	98.91%
81~90	38	0.24%	99.15%
91~100	14	0.09%	99.24%
101 以上	123	0.76%	100.00%
小計	16,114	100.00%	

2. 109 年 1~12 月

由表 31 得知已結案案件共計 23,328 件，近六成案件（58.04%）可於 10 日內結案，近七成上案件（69.07%）可於 2 週內結案，而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佔 98.70%。

表 31 109 年 1~12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3,540	58.04%	58.04%
11~14	2,572	11.03%	69.07%
15~20	2,816	12.07%	81.14%
21~30	3,133	13.43%	94.57%
31~40	697	2.99%	97.56%
41~50	374	1.60%	99.16%
51~60	72	0.31%	99.47%
61~70	28	0.12%	99.59%
71~80	44	0.19%	99.78%
81~90	15	0.06%	99.84%
91~100	14	0.06%	99.90%
101(含)以上	23	0.10%	100.00%
小計	23,328	100.00%	

3. 比較分析

(1) 10 日內結案

由表 32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有 72.58% 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表現優於 109 年 1~12 月（58.04%），另參考表 25：主管機關於 10 日完成案件查復時效由 109 年 1~12 月的 90.79% 成長至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93.33%。

(2) 30 日結案

由表 32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案件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為 99.04%，表現較 109 年 1~12 月佳（98.70%），多數查復機關皆能在 10 日完成查復；主要延遲回復的案件仍以軍方為多（76.73%）。

表 32 109 年~111 年 1 月 17 日各期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 結案日數	109 年 1~12 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3,540	58.04%	58.04%	11,695	72.58%	72.58%
11~14	2,572	11.03%	69.07%	1,387	8.61%	81.18%
15~20	2,816	12.07%	81.14%	1,030	6.39%	87.58%
21~30	3,133	13.43%	94.57%	1,376	8.54%	96.12%
31~40	697	2.99%	97.56%	235	1.46%	97.57%
41~50	374	1.60%	99.16%	81	0.50%	98.08%
51~60	72	0.31%	99.47%	66	0.41%	98.49%
61~70	28	0.12%	99.59%	60	0.37%	98.86%
71~80	44	0.19%	99.78%	9	0.06%	98.91%
81~90	15	0.06%	99.84%	38	0.24%	99.15%
91~100	14	0.06%	99.90%	14	0.09%	99.24%
101(含)以上	23	0.10%	100.00%	123	0.76%	100.00%
小計	23,328	100.00%		16,114	100.00%	

4. 尚未回復之案件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統計至 111 年 1 月 17 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尚有 169 件案件「尚未回復，已超過 10 日回復期限」，上述 169 件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如表 33 所示，軍方佔 161 件(95.26%)。另統計至 111 年 3 月 23 日，尚有 23 件未回復，未回復單位如下表所示，指揮部表示已請設管單位儘快查復，另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此 3 個案件因查詢筆數過多，且鄰近山坡地，還在與主管核對圖資。

有關軍方查復時久較久一事，作業單位前已邀集軍方召開協商會議，並已落實該會議決議：精簡應查範圍至地段，統計 110 年案件查復量已減少六成，惟查詢土地若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指揮部仍須再函文請設管單位查復，故查復時間至少須 1 個月以上。請作業單位評估邀集軍方以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查復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商討減少案件查復量或改善查復時效等方式，以顧及申請人權益。

表 3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

排名	查復單位	案件數	百分比	至 111/3/23 未回復案件數
1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0	59.16%	15
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8	16.57%	1
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7	10.06%	3
4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9	5.33%	-
5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7	4.14%	1
6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4	2.37%	3
7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3	1.78%	-
8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1	0.59%	-
小計		169	100.00%	23

(九) 主管機關查復回復情形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經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期間主管機關回復項目共計 180,161 項，由表 34 得知 93.33%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95.41%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而 99.51%項目可於 30 日內回復。

表 34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統計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68,141	93.33%	93.33%
11~14	3,748	2.08%	95.41%
15~20	3,629	2.01%	97.42%
21~30	3,756	2.08%	99.51%
31~40	502	0.28%	99.79%
41~50	131	0.07%	99.86%
51~60	89	0.05%	99.91%
61~70	131	0.07%	99.98%
71~80	16	0.01%	99.99%
81~90	-	0.00%	99.99%
91~100	3	0.00%	99.99%
101 以上	15	0.01%	100.00%
小計	180,161	100.00%	

2. 109 年 1~12 月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經統計 109 年 1~12 月期間主管機關回復項目共計 255,715 項，由表 35 得知 90.79%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93.22%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而 99.09%項目可於 30 日內回復。

表 35 109 年 1~12 月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統計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232,152	90.79%	90.79%
11~14	6,213	2.43%	93.22%
15~20	7,968	3.12%	96.33%
21~30	7,045	2.76%	99.09%
31~40	1,287	0.50%	99.59%
41~50	729	0.29%	99.87%
51~60	106	0.04%	99.92%
61~70	49	0.02%	99.94%
71~80	48	0.02%	99.95%
81~90	24	0.01%	99.96%
91~100	28	0.01%	99.97%
101(含)以上	66	0.03%	100.00%
小計	255,715	100.00%	

3. 比較分析

由表 36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主管機關回復項目共計 181,161 項（月平均回復項目 14,356.60 項），較 109 年 1~12 月 255,715 項（月平均回復 21,309.59

項)減少 32.63%，主要為 110 年部分主管機關精確認應免查範圍至地段，大大減少案件查復量。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共計 93.33%的項目可於 10 日內完成回復，同時有 99.51%於 30 日完成回復，主管機關查復時效較 109 年 1~12 月於 10 日完成回復 90.79%和 30 日完成回復 99.09%來的佳。

表 36 109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7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 統計	109 年 1~12 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232,152	90.79%	90.79%	168,141	93.33%	93.33%
11~14	6,213	2.43%	93.22%	3,748	2.08%	95.41%
15~20	7,968	3.12%	96.33%	3,629	2.01%	97.42%
21~30	7,045	2.76%	99.09%	3,756	2.08%	99.51%
31~40	1,287	0.50%	99.59%	502	0.28%	99.79%
41~50	729	0.29%	99.87%	131	0.07%	99.86%
51~60	106	0.04%	99.92%	89	0.05%	99.91%
61~70	49	0.02%	99.94%	131	0.07%	99.98%
71~80	48	0.02%	99.95%	16	0.01%	99.99%
81~90	24	0.01%	99.96%	-	0.00%	99.99%
91~100	28	0.01%	99.97%	3	0.00%	99.99%
101(含)以上	66	0.03%	100.00%	15	0.01%	100.00%
小計	255,715	100.00%		180,161	100.00%	

4. 超過回復期限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以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漁電共生專案】新增大量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需求，各主管機關為消化短期爆增的案件量，紛紛加派人力支援查復作業，惟部份機關受限人力編制關係，無法於 10 個工作天完成查復。作業單位於接獲各主管機關反應後，為減輕機關案

件查復壓力，將原回復期限 10 個工作日調整為 20 個工作日，另考量 110 年 6 月起查詢案件已較去年減少許多，單一窗口已於 6 月下旬將原回復期限 20 個工作日調整為 10 個工作日。此次逾期回復項目於 110 年 1~6 月以逾 20 日未回復為統計基準，而 110 年 7 月~111 年 1 月 17 日則以逾 10 日未回復為統計基準。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37 得知，八成以上延遲回復項目（82.24%）為軍方查復的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

表 3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4,303	80.26%
2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96	3.66%
3	是否位屬山坡地？	141	2.63%
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106	1.98%
5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73	1.36%
6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67	1.25%
7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5	1.21%
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3	1.18%
9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6	0.86%
10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38	0.71%
11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35	0.65%
12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32	0.60%
13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1	0.58%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25	0.47%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25	0.47%
1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4	0.26%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11	0.21%
18	是否位屬海域區？	11	0.21%
1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1	0.21%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8	0.15%
21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8	0.15%
22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7	0.13%
23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6	0.11%
2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5	0.09%
25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5	0.09%
26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4	0.07%
27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4	0.07%
28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3	0.06%
29	是否位屬史蹟？	2	0.04%
3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0.04%
31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2	0.04%
3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2	0.04%
3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	0.04%
3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2	0.04%
35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1	0.02%
36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0.02%
37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1	0.02%
3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	0.02%
3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0.02%
40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1	0.02%
	小計	5,361	100.00%

(2) 109 年 1~12 月

由表 38 得知，五成以上延遲回復項目（55.46%）為軍方查復的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

表 38 109 年 1~12 月超過回復期限(2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4,977	53.91%
2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699	7.57%
3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655	7.09%
4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481	5.21%
5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337	3.65%
6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322	3.49%
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74	2.97%
8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12	2.30%
9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143	1.55%
10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9	1.40%
11	是否位屬山坡地？	111	1.20%
12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07	1.16%
13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102	1.10%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100	1.08%
15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88	0.95%
16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71	0.77%
17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5	0.70%
18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40	0.43%
19	是否位屬史蹟？	35	0.38%
20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31	0.34%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31	0.34%
22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24	0.26%
23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21	0.23%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24	是否位屬海域區？	21	0.23%
25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19	0.21%
26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9	0.21%
27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7	0.18%
2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16	0.17%
29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16	0.17%
30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5	0.16%
31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13	0.14%
32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1	0.12%
33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8	0.09%
3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0.08%
35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0.05%
3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0.04%
37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3	0.03%
38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1	0.01%
3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1	0.01%
40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	0.01%
	小計	9,232	100.00%

5. 超過期限未回復的查復單位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39 得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超過期限未回復的前三個單位分別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3,101 項，57.84%）、陸軍第六軍指揮部（640 項，11.94%）和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494 項，9.21%），佔全部逾期未回復項目（4,235 項）的 78.99%。

表 39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超過回復期限未回復項目及查復單位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1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42	3,101	57.84%
		海岸管制區	1,025		
		山地管制區	1,022		
		要塞堡壘地帶	12		
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63	640	11.94%
		山地管制區	234		
		海岸管制區	77		
		要塞堡壘地帶	66		
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81	494	9.21%
		海岸管制區	157		
		山地管制區	156		
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34	464	8.66%
		山坡地	1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6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8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8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3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3		
		特定水土保持區	3		
5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	25	87	1.62%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5		
		山地管制區	25		
		要塞堡壘地帶	12		
6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山地管制區	34	84	1.57%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4		
		要塞堡壘地帶	16		
7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3	50	0.93%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8		
		國際級重要濕地	8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7		
		優良農地	4		
8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3	45	0.84%
		河川區域	13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		
9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古蹟保存區	15	41	0.76%
		歷史建築	14		
		考古遺址	12		
1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8	34	0.63%
		優良農地	6		
11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蓄水範圍	8	34	0.63%
		河川區域	8		
		海堤區域	5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5	25	0.47%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務段				
1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6	23	0.43%
		海域區	4		
		山坡地	3		
14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	14	0.26%
		國際級重要濕地	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4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15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山坡地	6	14	0.2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6		
		河川區域	2		
1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景觀	2	13	0.24%
		聚落建築群	2		
		紀念建築	2		
		古蹟保存區	2		
		歷史建築	2		
		史蹟	2		
		考古遺址	1		
1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山坡地	5	12	0.22%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5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1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10	0.19%
		山坡地	3		
		河川區域	2		
19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古蹟保存區	6	9	0.17%
		歷史建築	3		
20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8	0.15%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21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6	8	0.15%
		山坡地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22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考古遺址	4	7	0.13%
		歷史建築	2		
		古蹟保存區	1		
23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古蹟保存區	3	7	0.13%
		歷史建築	3		
		考古遺址	1		
24	彰化縣文化局	歷史建築	4	6	0.11%
		文化景觀	2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	3	6	0.11%
		保安林	3		
26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考古遺址	3	6	0.11%
		歷史建築	2		
		古蹟保存區	1		
27	交通部鐵道局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5	5	0.09%
28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5	5	0.09%
29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	5	0.09%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		
		國際級重要濕地	1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30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4	0.07%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3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	4	0.07%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務段				
3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4	0.07%
		國際級重要濕地	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32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山坡地	4	4	0.07%
33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	2	4	0.07%
		古蹟保存區	1		
		考古遺址	1		
3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	4	0.07%
35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4	0.0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36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海域區	4	4	0.07%
37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	2	4	0.07%
		古蹟保存區	2		
3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4	4	0.07%
39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1	3	0.06%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4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文化資產	2	3	0.06%
		重要文化景觀	1		
4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3	3	0.06%
4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3	0.06%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國際級重要濕地	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		
43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山地管制區	1	3	0.06%
		海岸管制區	1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		
44	花蓮縣文化局	考古遺址	1	3	0.06%
		歷史建築	1		
		聚落建築群	1		
45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	2	3	0.06%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4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4%
47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2	0.04%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4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4%
49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2	0.0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50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二級海岸保護區	1	2	0.04%
		一級海岸保護區	1		
5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2	0.04%
		優良農地	1		
52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海域區	2	2	0.04%
5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2	0.04%
54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	2	0.04%
55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考古遺址	1	2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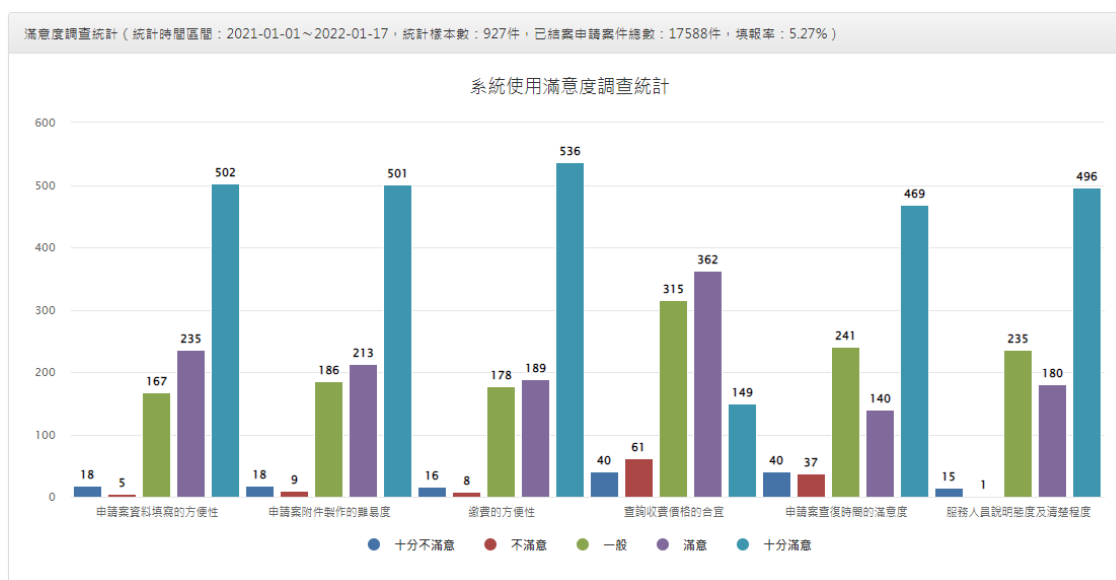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古蹟保存區	1		
56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	2	0.04%
5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5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59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1	0.02%
60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1	0.02%
6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	1	0.02%
62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1	0.02%
6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64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	1	1	0.02%
65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66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	1	0.02%
6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6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69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1	0.02%
7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考古遺址	1	1	0.02%
71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1	0.02%
72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	1	1	0.0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育區、生態復育區			
73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	1	0.02%
7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7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7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7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2%
小計			5,361	5,361	100.00%

(十) 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1. 統計日期：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共計 927 人填寫。

2. 滿意度調查結果



(1)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七成以上的申請人為非首次使用者。

表 40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是	721	77.78%
否	206	22.22%
小計	927	100.00%

(2)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近八成申請者對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79.50%)。

表 41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502	54.15%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滿意	235	25.35%
一般	167	18.02%
不滿意	5	0.54%
非常不滿意	18	1.94%
小計	927	100.00%

(3)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超過七成的申請者（77.03%）對申請案附件製作感到十分滿意或滿意；另有 2.91%的的申請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表 42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501	54.05%
滿意	213	22.98%
一般	186	20.06%
不滿意	9	0.97%
非常不滿意	18	1.94%
小計	927	100.00%

(4)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超過四分之三申請者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78.21%）；另有 2.59%的的申請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表 43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536	57.82%
滿意	189	20.39%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一般	178	19.20%
不滿意	8	0.86%
非常不滿意	16	1.73%
小計	927	100.00%

(5)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五成以上申請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55.13%)，另有 10.89%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表 44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149	16.07%
滿意	362	39.06%
一般	315	33.98%
不滿意	61	6.58%
非常不滿意	40	4.31%
小計	927	100.00%

(6)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超過六成的申請者對申請案查復時間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65.70%)，另有 8.30%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表 45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469	50.60%
滿意	140	15.10%
一般	241	26.00%

不滿意	37	3.99%
非常不滿意	40	4.31%
小計	927	100.00%

(7)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由下表得知：七成以上的申請者對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72.92%)。

表 46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496	53.50%
滿意	180	19.42%
一般	235	25.35%
不滿意	1	0.11%
非常不滿意	15	1.62%
小計	927	100.00%

3. 申請人反饋意見及處理情形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一、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1	地籍圖檔更新速度是否可以更及時。	單一窗口地籍資料為即時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若申請人查詢地籍近期有重測分割情形，則單一窗口所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不一定為最新圖資，此時，申請人才需要自行購買地籍圖.dxf 檔再透過單一窗口轉換相關檢附文件，以確保申請人查詢範圍圖資的正確性。
2	申請資料匯入是否有 EXCEL 或 WORD 自動轉入功能。	考量 word 檔和 excel 檔轉入會有 office 版本以及檔案格式問題，目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前僅提供申請人上傳 txt 文字檔，並透過系統協助轉換相關檢附文件。
3	申請製作資料的說明不夠清楚。一般製作資料直接用系統即可直接帶出所需上傳的資料，但製作資料的文字說明並未說明此方式，而是說明要至電傳系統、國土會測中心另外申請，導致在初次使用時產生誤解，花費很多時間。	單一窗口網頁已說明：若查詢筆數在 200 筆以下且近期土地沒有重測、分割，建議使用：辦理申請案>新增申請案，選擇情形一「查詢地籍資料筆數在 200 筆以下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提出申請，此方式之系統地籍資料為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申請人由下方選單設定申請地籍資料，系統即可協助轉換檢附文件。 惟申請人查詢筆數大於 200 筆或近期土地有重測、分割之情形，才需要至電傳資訊系統購買地籍圖.dxf 檔，並透過「申請資料製作工具」（特殊情形使用）製作檢附文件；倘查詢筆數超過 200 筆，才會推薦申請人至國土測繪中心購買地籍圖.shp 檔。
二、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1	希望收費能以小額逐項增加收費，而非低消就 2100 起跳；收費可以再親民些；價格應可以再斟酌調降。	有關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偏低，持續有申請人反映查詢費用過高，並建議收費級距能有更多選擇。 本年度配合特定區位納入查詢，以及滿足申請人對少項查詢需求收費級距的期待，經排除非常態性案件及檢討投入成本後，本年
2	收費分項級距可以再分更細，例如：勾選 5 項或 2 項是多少錢？以臺南市文資處網路查詢 1 項是 70 元。	
3	因為軍方通常要比較長的時間申請，可否請貴單位就這一項目考慮單一申請及收費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的可行性。	度已於期末查核前提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前經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檢送會議紀錄（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982 號），目前正由營建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未來將配合法規修正發布時點，予以調整系統及正式對外提供相關服務。 單一窗口為提供民眾一個更為便捷的查詢管道，並無任何法令依據強制民眾一定要使用單一窗口查詢，若申請人查詢項目較少，亦可函文向主管機關查詢。
4	可以再增加收費級距，例如：增加查詢 5 項的收費級距，15 項根本用不到那麼多，選 5 項跟選 15 項價錢又一樣。	
5	1~15 項，價格如在 1000 以下更好、希望可以查一筆收一筆的收費比較合理、只有收費部分有問題,不知是否可再優惠一些。	
6	由於需查詢的項目往往僅有 5-6 項，若可以再把查詢的規費依所需項目數量分項計費讓總價得以下降就更好了。	
7	只有收費部分有問題，不知是否可再優惠一些。	
8	建議能增加僅查詢一項的費用。	
三、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1	已超過 14 個工作日，就剩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遲遲不回覆，應該要檢討該單位的行政效率，並建議超過 14 日應予退費或減免費用。	本案屬個案，經申請人來電後，立即電洽該處儘快至系統回復。 *依 110 年 7-9 月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分析報告，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之平均回復天數為 3.05 天，查復評比分數為 8.23 分(列甲等)
2	申請案等待時間過久。	已於網頁告知及申請人諮詢時說明，案件查復時間為 2~3 週(10 個工作天)，若查詢地籍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至少需 1 個
3	整體時間等待非常久，完全沒有增加效率反而增加費用的成本，建議等待時間應縮短至 1 個禮拜以內；申請案件查詢，回覆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時間太久，建議請儘量縮短時程，以利便民。	月以上。惟申請人認為所查詢筆數或查詢項目少，機關應該可以馬上判定，不需要查詢 2~3 週。考量查復機關查復作業時間，查復時間仍以 10 個工作日為主。
4	希望機關查復速度可以再快一點。	
5	查復時間有點久，近乎快一個月，也許能於頁面貼心提醒，如涉及哪些事項的查復時間較長並告知所需概略時間，讓民眾可以及早送交查詢。	
6	很好，建議回覆查詢案件時若能加註各單位之預估查詢回覆時程，方便申請人掌握可取得回覆文件公文之時間，因為申請資料係配合一些申請案所須常會有時程問題。	
7	查復期限 10 日若遇上連假會等滿久，建議若僅查詢單筆地號 10 個項目內，可縮短查復時間；聯絡或寄電子郵件給服務人員都有盡快處理及回覆處理情況，感謝	
8	有收費，應該要有合理的效率，超過一周有點久。	單一窗口已於申請人查詢軍方項目時告知：若查詢地籍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至少需 1 個月以上。惟申請人提出查詢時碰巧遇到軍方 8~9 月密集演習，加上近期案件量爆增，故部分案件查復時間可能需要 2 個月。
9	軍事管制區回復時間實在很久，希望軍事禁限建查詢可加快處理。	
10	大大縮短查詢各單位的紙本公文往來時間，有需求還會再使用，很棒。	-
四、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1	希望可新增網路繳費方式	單一窗口目前已提供：線上轉帳、e-Bill 全國繳費網和台灣行動支付（台灣 Pay）等多元行動支付方式。
五、其他意見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1	對於毗鄰土地分次收費原則，覺得不合理。希望可以進一步考量比數，去辨別是否要分案辦理。建議開放未毗連土地無須分案申請。	於單一窗口查詢土地需為毗連土地(若查詢範圍中間隔著河川、道路，仍視為同一案件，無須分案)，此舉為加快機關查復確認作業，單一窗口提供申請案查詢範圍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初步分析，讓機關查復作業更省力。
2	服務人員處理案件即時且迅速。	-
3	整體而言機關回覆的速度蠻快的，相較之前要個別函詢不同單位而言真的有效率很多，這部分的整合真的不錯。唯獨函詢項目如果較多，會被軍事禁限建這個項目卡住，因而延遲其他項目的回覆。另外就是如果查詢項目不多的話，收費的價格就會比較貴。	已告知：若查詢地籍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有時會同時涉及多個設管單位，因指揮部需函文請多個設管單位查詢，再彙整查詢結果，故查復時間至少需 1 個月以上。 *另今年 8~9 月指揮部密集演習，亦影響查復時效。
4	聯絡或寄電子郵件給服務人員都有盡快處理及回覆處理情況，感謝。	-
5	本資料之有效期限為 1 年，建議應配合 環評法令一併延為 2 年，以免被有關主管機關一再要求更新。	有關「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再次申請查詢機制」，係緣於民眾建議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檢討延長或訂定展延機制，經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具經常滾動檢討性質，為避免造成該文件為永久有效之誤解或衍生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仍予維持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1 年之規定。惟為簡化及加速查詢行政作業，本年度已於期末查核前提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前經營建署於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檢送會議紀錄(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982 號)，目前正由營建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未來將配合法規修正發布時點，予以調整系統及正式對外提供相關服務。

(十一)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差異性統計

1.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47 得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結果一致」為 97,518 項 (54.58%)，而單一窗口無圖資而判定「待確認」為 78,212 項 (43.77%)。「結果一致」和「待確認」二項合計為 175,730 項 (98.35%)；而「結果不一致」佔總查復項目的 1.63%。

表 47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

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	項目數	百分比	備註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1,393	6.38%	結果一致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2,246	1.26%	結果不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666	0.37%	結果不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86,125	48.19%	結果一致
待確認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8,409	4.71%	共計 43.77%
待確認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69,724	39.02%	
待確認	無法判定	79	0.04%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法判定	12	0.01%	結果不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法判定	27	0.02%	
小計		178,681	100.00%	

2. 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查復項目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由表 48 得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待確認」的查復項目共計 26 項，「待確認」主因為：該查詢項目未具圖資，致使單一窗口初步分析僅能判定為「待確認」；因無圖資而判定「待確認」的項目主要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23.83%)、「河川區域」(16.54%)和「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12.77%)，共佔 53.14%。

表 48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查復項目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8,638	23.83%
2	河川區域	12,935	16.54%
3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989	12.77%
4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8,732	11.16%
5	古蹟保存區	6,012	7.69%
6	考古遺址	5,632	7.20%
7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840	3.63%
8	山地管制區	2,708	3.46%
9	海岸管制區	2,284	2.92%
10	歷史建築	1,918	2.45%
11	史蹟	1,561	2.00%
12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078	1.38%
13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934	1.19%
14	紀念建築	810	1.04%
15	航空噪音防制區	631	0.81%
16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76	0.61%
17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328	0.42%
18	要塞堡壘地帶	312	0.40%
19	水下文化資產	150	0.19%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20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146	0.19%
21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33	0.04%
2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0	0.04%
23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7	0.02%
24	野生動物保護區	13	0.02%
25	一級海岸保護區	3	0.00%
26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0.00%
	小計	78,212	100.00%

3.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 (1) 由表 47 得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結果不一致」計 2,911 項，佔總查復項目(178,681 項)的 1.63%。
- (2) 不一之情形主要集中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220 項，36.12%)」、「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55 項，9.03%)」、「海域區(49 項，8.05%)」以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共計 47 項，7.72%)」，其處理情形說明如表 49。另有少數為申請範圍與環境敏感地區兩者圖資因比例尺、座標等因素，於圖資套疊誤差所產生判定上的差異。

表 49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項次	佔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1	36.8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惟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起已調整依實際查詢是否位屬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範圍予以回復，後

項次	佔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之環境敏感地區仍維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初步分析判斷仍以該圖資進行套疊分析，致與經濟部水利署查復確認結果產生差異。	續應無不一致情形
2	7.94%	海域	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查本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312 號函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新增「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1 原則，依委辦廠商會中所提案例，似因部分縣市政府依前開原則檢討變更海域區範圍，故產生實際查復結果與 3 科 104 年 12 月所提供圖資有不一致之情形，請 3 科應予更新相關圖資並提供單一窗口。	營建署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海域區」權責機關查復結果與系統初步分析結果不符情形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65260 號函知會議紀錄，決議：1.有關「海域區」之定義及判定方式：「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明定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述規定劃定公告「海域區」者，應以公告範圍予以認定，而非以「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單一原則逕為判定。2.有關單一窗口「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即時更新機制：1)請業務單位（本組 3 科）盤點彙整自 104 年後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區檢討變更情形（可洽本組 1 科索取海域區檢討變更核

項次	佔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備案件資料、洽本組 2 科索取開發許可涉海域區檢討變更案件資料)提供單一窗口委辦廠商。後續並請單一窗口委辦廠商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 2)未來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區檢討變更案報本部核備時,本部核備函請副知單一窗口委辦廠商。後續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供應單位。
3	7.18%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目前發現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的圖資,有關鳳山水庫已修正為「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但圖資仍列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已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確認並修正圖資。	單一窗口已更新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圖資,將可減少查復不一致情形。
4	6.29%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本項目查復機關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民航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同局飛航管制組(軍民合用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僅前者提供圖資,故僅得就該部分予以初判,致與	委辦廠商已電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認本項目查復機關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民航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同局飛航管制組(軍民合用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

項次	佔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最終查復結果有不一致情形。	度管制範圍)，上開 2 組機關之管制範圍不同。 另委辦廠商已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清查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目前縣市管之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文化資產類項目未具圖資，本會已完成系統功能調整，即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就此類項目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
5	5.87%	優良農地	單一窗口目前使用「優良農地」圖資，是以內政部地政司的地籍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圖資，套疊範圍較廣。	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除原以使用分區是否屬「特定農業區」予以判釋，後續應納入使用地類別併同分析，即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

表 50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
不一致項目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073	36.86%
2	海域區	231	7.94%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83	6.29%
4	優良農地	171	5.87%
5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27	4.36%
6	山坡地	124	4.26%
7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24	4.26%
8	保安林	98	3.37%
9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85	2.92%
10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76	2.61%
11	礦區（場）	59	2.03%
12	河川區域	55	1.89%
13	考古遺址	44	1.51%
14	一級海岸保護區	43	1.48%
15	國有林事業區	42	1.44%
16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1	1.41%
17	歷史建築	40	1.37%
18	二級海岸保護區	36	1.24%
19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9	1.00%
20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8	0.96%
2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7	0.93%
22	古蹟保存區	17	0.58%
2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6	0.55%
24	海堤區域	16	0.55%
25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5	0.52%
26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3	0.45%
27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3	0.45%
28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10	0.34%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29	文化景觀	10	0.34%
3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0	0.34%
3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0.27%
32	國際級重要濕地	5	0.17%
33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5	0.17%
34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4	0.14%
35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4	0.14%
36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	0.14%
37	礦業保留區	3	0.10%
38	聚落建築群	2	0.07%
39	水庫蓄水範圍	2	0.07%
40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	0.07%
41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	0.07%
42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	0.07%
43	林業試驗林地	2	0.07%
44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0.07%
45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	0.07%
46	自然保護區	1	0.03%
47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	0.03%
48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0.03%
4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0.03%
5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0.03%
51	重要聚落建築群	1	0.03%
	小計	2,911	100.00%

- (3) 委辦廠商已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完成調整「優良農地」初步分析判釋為：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同時完成系統功能調整，倘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例如：「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就此類項目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由表 51 得知，經調整初步分析判釋後，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17 日「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項目數，明顯減少 88.72%，而「優良農地」減少 4.22%，成效持續觀察。

表 51 「優良農地」以及「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於調整初步分析判釋之不一致情形

審核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項目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年 12 月 ~ 111 年 1 月 17 日	調整後不一致情形
優良農地	項目數	64	19%	-4.22%
	平均項目數	12.8	12.26%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項目數	86	17.2%	-88.72%
	平均項目數	3	1.94%	

(十二)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1. 辦理目的

為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訂定評比指標，以衡量查復機關之查復績效，作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和使用者的滿意度之依據。

2. 評比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以機關為單位。

3. 評比時間

以計畫期程為基準，每 3 個月評比一次（每月 1 日至第 3 個月的最後 1 日），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

4. 評比方式

- (1) 評比資格：評核期間至少回復 1 次案件，始具評比資格。
- (2) 評比分組：因各查復機關之查復確認項目數和案件數有所不同，每次評比依查復機關 3 個月內回復總次數分成 4 個級距進行分組評比，如表 52 所示：

表 52 評比分組

組別	分組說明
A	查復機關 3 個月之回復總次數佔全部查復機關回復總次數之前 25%
B	查復機關 3 個月之回復總次數佔全部查復機關回復總次數之前 26%~50%
C	查復機關 3 個月之回復總次數佔全部查復機關回復總次數之前 51%~75%
D	查復機關 3 個月之回復總次數佔全部查復機關回復總次數之前 76%~100%

(3) 評比指標和得分計算

訂定各項評比指標如表 53 所示，各查復機關依指標計算得分，各指標之評分比例及計算方式如評核指標將排除因申請人補正謄本、座標等資料而影響機關查復確認時效的因素。

表 53 評比指標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算	指標設計考量
1	查復時效	A.(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	1.辦理日數的計分 1) 3 日以內回復，計 10 分 2) 4~6 日內回復，計 5 分 3) 7~10 日內回復，計 3 分 2.回復次數：每回復 1 次，計 1 次	1.鼓勵查復確認機關越早回復，積分越高 2.滿分 10 分，積分越高，查復時效越高
		B.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稽催公文，倒扣 0.5 分	鼓勵查復確認機關儘早回復，若查復機關 3 個月內收到稽催公文 2 次，當期即不納入敘獎評比
2	查復品質	C.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案件查復更正的公文，倒扣 1 分	鼓勵查復確認機關之案件填報正確率
3	查復正確性	D.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查復機關主動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行政區，如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主動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每收到 1 件圖資更新，加權 1 分	鼓勵查復確認機關主動提供圖資，避免影響查復正確性
總得分			$T = A + B + C + D$	

5. 評核方式

A. 每 3 個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進行評比作業，並連同每 3 個月的查詢服務分析報告一起提供給營建署參考。

B. 於計畫期程結束後，連同總結報告書提出年度總評比。

6. 敘獎評比等第

查復機關當期或當年度收到 2 次稽催公文即不納入敘獎評比，敘獎評比等第依評比成績，分為下列 3 等第：

(1) 特優：經評比成績在 10 分（含）以上。

(2) 優等：經評比成績在 9 分（含）以上。

(3) 甲等：經評比成績在 8 分（含）以上。

(4) 待改善單位：經評比成績在 0 分以下。

另外，除上述針對案件數量多、查復績效良好進行敘獎作業，本會亦於年度總結報告提出具特殊貢獻（例如：創新作法、大力協助數化等）或進步獎等查復確認機關名單，請內政部營建署斟酌納入敘獎範圍。

7. 申復作業

各查復確認機關對於評比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評比成績公佈 2 週內，提供佐證資料辦理申復，若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8. 獎懲

由內政部營建署函文給當年度評比等第為「特優」和「優等」之查復確認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並就當年度評比成績為負分之查復確認機關進行檢討改善作業。

9. 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本次查復情形評比結果，除依上述評比指標，並扣除：大型多筆數案件（查詢筆數 300 筆(含)以上），以及期間因配合行政院漁電共生以及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納管造成案件驟增之稽催案件，此外若查復機關於收到稽催公文 3 日內至系統回復，亦不列入扣分。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評比結果如下所示：

(1) 回復總次數於前 25%

- A. 特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B. 優等：無。
- C. 甲等：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D. 待改善單位：無。
- E. 當年度收到 2 件稽催公文，不納入敘獎評比：經濟部水利署。

(2) 回復總次數於前 26%~50%

- A. 特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B. 優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C. 甲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D. 待改善單位：無。

E. 當年度收到 2 件稽催公文，不納入敘獎評比：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3) 回復總次數於前 51%~75%

A. 特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B. 優等：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經濟部礦務局、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C. 甲等：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D. 待改善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4) 回復總次數於前 76%~100%

A. 特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三灣鄉公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B. 優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苗栗縣政府地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投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臺東縣政府地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基隆市文化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中國文化大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

C. 甲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埔里工務段、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D. 待改善單位：無。

10. 建議具特殊貢獻之查復機關：

- (1) 大力協助數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未具圖資，經本會於期初協助數化圖資並提供圖資數化操作手冊後，該局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獨立更新並公告氣象站圖資。

(2) 進步獎

以下 11 個查復機關，原於 109 年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評比結果未列入「甲等」，但於 110 年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評比結果，已進步至「特優」或「優等」。

表 54 進步獎名單

項次	查復機關	109 年				110 年			
		回復 項目數	平均回復 天數/項	評比 分數	評比 等第	回復 項目數	平均回復 天數/項	評比 分數	評比 等第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67	3.64	7.41	-	499	2.27	11.27	特優
2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44	7.36	4.41	-	8	2.75	10.00	特優
3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3	5.67	6.67	-	2	2.00	10.00	特優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	1.81	6.33	-	1	1.61	10.00	特優
5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000	2.97	7.58	-	979	1.98	9.56	優等
6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54	3.59	7.43	-	755	1.55	9.87	優等
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674	3.72	7.58	-	625	1.65	9.73	優等
8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223	4.21	7.27	-	132	2.50	9.11	優等
9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2	4.00	7.50	-	40	2.43	9.05	優等
10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28	9.64	2.86	-	19	2.47	9.21	優等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1	8.77	6.87	-	19	2.16	9.37	優等

11. 查復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平均回復天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查復機共回復 164,475 項（不含大型案件和軍方查復項目），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2.97 天/項；查復機關回復天數中位數則為：2.00 天/項。

(1) 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小於 2.97 天之機關共計 120 個。

項次	查復機關	總回復 天數	回復項 目數	平均回復天數/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1	11	1.00
2	金門縣文化局	2	2	1.00
3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2	2	1.00
4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2	2	1.00
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	54	50	1.08
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224	1,071	1.14
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6,625	5,765	1.15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7	49	1.16
9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63	136	1.20
1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53	211	1.20
11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30	25	1.20
1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398	329	1.21
1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50	40	1.25
14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606	471	1.29
15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270	207	1.30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1,135	860	1.32
17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53	40	1.33
1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	3,646	2,645	1.38
1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177	128	1.38

項次	查復機關	總回復 天數	回復項 目數	平均回復天數/ 項
20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1,671	1,198	1.39
2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380	3,793	1.42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 城工務段	88	62	1.42
2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	221	155	1.43
24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33	23	1.43
2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81	538	1.45
26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1,700	1,152	1.48
2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4	29	1.52
28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41	27	1.52
29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293	192	1.53
30	交通部鐵道局	4,210	2,757	1.53
3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 蓮工務段	296	191	1.55
3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74	755	1.55
3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 隆工務段	78	50	1.56
3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61	39	1.56
3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 文工務段	233	147	1.59
3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4	34	1.59
37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55	600	1.59
38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6	10	1.60
39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133	83	1.60
4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50	31	1.61
41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814	1,103	1.64
4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30	625	1.65
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957	578	1.66
44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931	558	1.67
45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04	62	1.68
46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1	599	1.69
47	中國文化大學	58	34	1.71

項次	查復機關	總回復 天數	回復項 目數	平均回復天數/ 項
48	基隆市文化局	79	46	1.72
49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1	46	1.76
5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 美工務段	170	96	1.77
51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71	40	1.78
52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105	59	1.78
53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500	825	1.82
54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108	605	1.83
5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268	146	1.84
56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83	45	1.84
57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192	104	1.85
58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948	506	1.87
5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207	2,774	1.88
6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228	121	1.88
61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60	190	1.89
6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 里工務段	74	39	1.90
6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 投工務段	185	97	1.91
6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5	13	1.92
65	彰化縣文化局	8,318	4,248	1.96
66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941	979	1.98
67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326	164	1.99
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	4	2.00
69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4	2	2.00
7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2	1	2.00
71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404	201	2.01
72	經濟部礦務局	3,700	1,815	2.04
73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4,617	2,249	2.05
7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 林工務段	1,120	545	2.06
7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413	197	2.10

項次	查復機關	總回復 天數	回復項 目數	平均回復天數/ 項
76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26	623	2.13
7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41	19	2.16
78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1,659	736	2.25
79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2	499	2.27
8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7,712	3,397	2.27
8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219	529	2.30
82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2,810	1,218	2.31
8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	145	62	2.34
84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7,877	3,364	2.34
85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081	3,002	2.36
86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3,289	1,388	2.37
8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	741	310	2.39
88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617	258	2.39
89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	12	5	2.40
90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662	687	2.42
9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	1,935	799	2.42
92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97	40	2.43
9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5	68	2.43
94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47	19	2.47
9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	1,249	501	2.49
9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330	132	2.50
97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515	205	2.51
98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875	344	2.54
99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560	220	2.55
100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92	114	2.56
101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2,035	792	2.57
102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310	120	2.58

項次	查復機關	總回復 天數	回復項 目數	平均回復天數/ 項
10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4,459	1,718	2.60
104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202	77	2.62
105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426	162	2.63
10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492	187	2.63
10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6,533	2,445	2.67
108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976	365	2.67
109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199	74	2.69
110	經濟部水利署	63,396	23,436	2.71
111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22	8	2.75
112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1,799	652	2.76
113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3,486	1,247	2.80
11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 山工務段	56	20	2.80
11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2,309	4,354	2.83
116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74	26	2.85
117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677	236	2.87
11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 和工務段	851	295	2.88
119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47	50	2.94
12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 州工務段	2,263	762	2.97

三、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一)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及民眾查詢服務與相關機關查復確認之需求，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就下列事項經與作業單位討論確認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優化調整：

1. 提供民眾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作業流程。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平臺友善程度；申請人意見回饋檢討。

(二) 持續配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業務執行調整網站公告訊息，並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三) 系統備份機制

本會已分別於 110 年 4、7、10 月及 111 年 1 月將前三個月系統備份檔提供給營建署，備份原則：

1. 有關申請案相關資料採每日備份，系統基本資料（單位、帳號等）採每月備份。
2. 環境敏感地相關資料（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免應查範圍）採圖資更新後備份及固定半年備份兩種方式。
3. 系統程式採更新後備份，並進行版次管理。

(四) 於計畫期間，持續提供系統及所有伺服器等設備供查詢平台及資料庫之穩定運作。

(五)彙整具數值圖檔之環境敏感地區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35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4 項具圖資，2 項部分機關具圖資，8 項未具圖資；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41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5 項具圖資，4 項部分具圖資，10 項未具圖資，另有 2 項未公告或廢止。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110 年 12 月 9 日
2	河川區域	中央管	經濟部水利署	○	110 年 10 月 25 日
		縣市管	縣市政府	X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未公告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中央管	經濟部水利署	○	108 年 7 月 11 日
		縣市管	縣市政府	△(部分)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6 日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X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07/06、太魯閣國家公園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管理處 106/0727、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12/07、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10/04、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07/0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05/19
7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06 年 5 月 23 日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04 年 7 月 23 日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10 年 12 月 1 日
10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06 年 5 月 23 日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	110 年 7 月 14 日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110 年 6 月 10 日
13	古蹟保存區	國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10 年 4 月 29 日
		縣市定	縣市政府	X	
14	考古遺址	國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10 年 6 月 17 日
		縣市定	縣市政府	X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10 年 4 月 29 日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10 年 4 月 29 日
17	重要史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x	
18	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x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07/06、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7、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10/04、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07/0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10 年 10 月 1 日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	110 年 10 月 25 日
22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	110 年 3 月 2 日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08 年 10 月 24 日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05 年 9 月 30 日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抽出森林區作使用。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中國文化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部分)	國立宜蘭大學 106/07/18、國立嘉義大學 105/12/2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07/11、國立臺灣大學 106/03/08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104 年 6 月 22 日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部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8/7(臺北市新增 1 處、廢止 2 處和縮小 2 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3/05/05 公告 9 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106/07/20、桃園市政府 110/02/02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11 年 3 月 3 日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26	優良農地			○	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圖資為 110 年 12 月城鄉發展分署提供。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110 年 12 月 21 日
		山崩與地滑		○	110 年 7 月 6 日
		土石流		未公告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X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	104 年 7 月 7 日
4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	110 年 5 月 24 日
5	淹水潛勢		經濟部水利署	○	109 年 4 月 17 日
6	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110 年 12 月 23 日
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111 年 1 月 27 日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			已廢止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	海域區		縣市政府	○	104 年 12 月 24 日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110 年 6 月 10 日
12	歷史建築	國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局不再更新)	104 年 8 月 10 日
		縣市定	縣市政府		
13	聚落建築群	縣市定	縣市政府	△(文資局不再更新)	104 年 8 月 10 日
14	文化景觀	縣市定	縣市政府	△(文資局不再更新)	104 年 8 月 10 日
15	紀念建築	縣市定	縣市政府	X	
16	史蹟	縣市定	縣市政府	X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107 年 12 月 26 日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07/06、太魯閣國家公園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管理處 106/0727、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12/07、國家自然公園 110/10/04、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07/0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05/19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	110 年 10 月 25 日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	110 年 3 月 10 日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x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區（場）	經濟部礦務局	○	106 年 6 月 30 日
		礦業保留區		○	106 年 6 月 30 日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106 年 6 月 30 日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105 年 12 月 29 日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11 年 3 月 3 日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111 年 2 月 10 日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997 年 10 月 13 日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僅場站組-民用機場具圖資)	106 年 6 月 23 日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縣市政府	X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04 年 3 月 19 日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高速公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104 年 12 月 24 日
		省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	X	
		縣道	縣市政府	X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9/04/16、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01/25 公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供機場捷運兩側限建範圍圖檔 102/01/19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高速鐵路	交通部鐵道局	○	106 年 10 月 7 日
		臺鐵鐵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X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X	
34	要塞堡壘地帶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X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具圖資	圖資更新日期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更新成果

(一)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告更新圖資及主動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圖資或提供最新圖資二種。

(二) 本年度已完成共 2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包含數值圖檔和免應查範圍)，於收到主管機關回文後進行資料庫之數值圖檔和免應查範圍等更新，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圖資更新進度如下表所示，公文請參見附件柒。

1. 期中查核前完成第 1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圖資 (110/7/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5/14 110/6/18 110/7/6 110/7/26	水保監字第 1101805234 號 農水保字第 1100712419 號 農水保字第 1100714155 號 農水保字第 1101833434 號		V V V		V
2	河川區域	圖資 (108/7/11)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5/25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2339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6	新北水政字第 1100995127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5/24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24543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5/26	桃水河字第 110003647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5/25	處工水字第 110000951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5/25	府工河字第 1103663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5/27	府水利字第 1100101894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5/27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43095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 處	110/5/24	府水管字第 110018650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6/23	府工水字第 110014130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6/17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2526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2107681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5/25	府水政字第 110012018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8	南市水行字第 1100676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5/31	屏府水政字第 1102057900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 處	110/5/28	府水行字第 1100089330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5/26	府建水字第 110010241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5/31	府建水字第 1100107550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5/27	府工水字第 1100043938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3	洪汜區一級管 制區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5/24	連環資字第 1100003290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1005347 號	√			
		應免查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110/5/25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233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6	新北水政字第 1100995127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5/24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24543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5/26	桃水河字第 110003647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5/25	處工水字第 110000951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5/25	府工河字第 1103663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5/27	府水利字第 1100101894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5/27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43095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 處	110/5/24	府水管字第 110018650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6/23	府工水字第 110014130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6/17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2526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2107681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5/25	府水政字第 110012018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8	南市水行字第 1100676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5/31	屏府水政字第 1102057900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8	府水行字第 1100089330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5/26	府建水字第 110010241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5/31	府建水字第 1100107550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5/27	府工水字第 110004393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5/24	連環資字第 1100003290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1005347 號	√			
3	洪水平原一級 管制區	應免查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5/25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233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6	新北水政字第 1100995127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5/24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24543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5/26	桃水河字第 110003647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5/25	處工水字第 110000951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5/25	府工河字第 1103663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5/27	府水利字第 1100101894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5/27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43095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4	府水管字第 1100186503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6/23	府工水字第 110014130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6/17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2526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2107681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5/25	府水政字第 110012018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8	南市水行字第 1100676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5/31	屏府水政字第 1102057900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8	府水行字第 1100089330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5/26	府建水字第 110010241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5/31	府建水字第 1100107550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5/27	府工水字第 110004393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5/24	連環資字第 1100003290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1005347 號	√			
4	區域排水設施 範圍	圖資 (108/7/11)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5/25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233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6	新北水政字第 1100995127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5/24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24543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5/26	桃水河字第 110003647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5/25	處工水字第 110000951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5/25	府工河字第 1103663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5/27	府水利字第 1100101894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5/27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43095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4	府水管字第 110018650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6/23	府工水字第 110014130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6/17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2526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2107681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5/25	府水政字第 110012018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8	南市水行字第 1100676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5/31	屏府水政字第 1102057900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8	府水行字第 1100089330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5/26	府建水字第 110010241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5/31	府建水字第 1100107550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5/27	府工水字第 110004393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5/24	連環資字第 1100003290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圖資(110/2/26)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1005347 號	√			
5	活動斷層兩側 一定範圍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10/5/14	府商產字第 1100092561 號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5/14	中市都建字第 1100087444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10/5/7	府建管字第 1100108396 號	√			
6	國家公園區內 之特別景觀 區、生態保護 區	圖資 (106/7/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營玉企字第 1100003485 號	√			
		圖資 (104/7/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7	營江企字第 1100003942 號	√			
		圖資 (106/7/2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太企字第 1100006142 號	√			
		圖資 (106/7/2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金企字第 1100004664 號	√			
		圖資 (109/12/7)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3	營雪企字第 1100003172 號	√			
		圖資 (104/7/9)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5/18	自然企字第 1100001784 號	√			
		圖資 (104/7/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20	墾企字第 1100005935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圖資 (106/7/2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陽企字第 1100005331 號				V
		圖資 (110/5/19)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9	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		V		V
7	自然保留區	圖資 (106/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7/15	林企字第1101615573號	V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圖資 (104/7/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7/15	林企字第1101615573號	V			
			海洋委員會	110/5/25	海保生字第 1100005708 號	V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圖資 (109/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7/15	林企字第1101615573號	V			
			海洋委員會	110/5/25	海保生字第 1100005708 號	V			
10	自然保護區	圖資 (106/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7/15	林企字第1101615573號	V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圖資 (110/7/1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0/5/20 110/7/14	營署綜字第 1100039005 號 依 110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由本會協助數化「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圖資，經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3	V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科，同意以數化圖資作為單一窗口初判參考使用。將其納入一級海岸保區圖資。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圖資 (110/6/1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6/10	城海字第 1109007944 號		V		V
13	古蹟保存區	圖資(110/4/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V		V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9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25252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新北文資字第 1100924597 號	V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5/14	基文資貳字第 11000035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5/17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093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5/20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3870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文資字第 1102001777 號	V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5/14	苗文資字第 1100005031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5/18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4145 號	V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5/25	彰文資字第 110000585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5/20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17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10/5/17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091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1432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5/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4774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 所	110/5/19	屏文資字第 110302319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5/13	宜文資字第 110000444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5/31	蓮文資字第 1100004793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5/18	府文資字第 1100099071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5/13	金文資字第 1100003908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澎文資字第 110000247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7/6	府文資字第 11000281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6/17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12170 號	√			
14	考古遺址	圖資(110/6/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9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25252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新北文資字第 1100924597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5/14	基文資貳字第 1100003556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5/17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0935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5/20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387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文資字第 1102001777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5/14	苗文資字第 1100005031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5/18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4145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5/25	彰文資字第 1100005858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5/20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1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10/5/17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091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1432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5/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4774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5/19	屏文資字第 110302319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5/13	宜文資字第 110000444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5/31	蓮文資字第 1100004793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5/18	府文資字第 1100099071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5/13	金文資字第 1100003908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澎文資字第 110000247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7/6	府文資字第 11000281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6/17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12170 號				√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圖資(110/4/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			
16	重要文化景觀	圖資(110/4/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17	重要史蹟	應免查範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			
18	水下文化資產	應免查範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
19	國家公園內之 史蹟保存區	圖資(106/7/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營玉企字第 1100003485 號	√			
		圖資(104/7/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7	營江企字第 1100003942 號	√			
		圖資(106/7/2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太企字第 1100006142 號	√			
		圖資(106/7/2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金企字第 1100004664 號	√			
		圖資(106/7/2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3	營雪企字第 1100003172 號	√			
		圖資(104/7/9)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5/18	自然企字第 1100001784 號	√			
		圖資(104/7/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20	墾企字第 1100005935 號	√			
		圖資(106/7/2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陽企字第 1100005331 號				√
		圖資(106/7/2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9	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	√			
20	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或飲 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內之地 區	圖資(110/5/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5/12	環署水字第 1100021730 號		√		
21	水庫集水區(供 家用或供公共	圖資 (108/6/28)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給水)								
22	水庫蓄水範圍	圖資 (110/3/2)	經濟部水利署	110/3/2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05059470 號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V	V		
23-1	國有林事業區	圖資 (108/10/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	110/7/15	林企字第 1101615573 號	V			
23-1	保安林	圖資 (105/9/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	110/7/15	林企字第 1101615573 號	V			
23-3	森林(大專院校 實驗林地)	圖資 (106/3/8)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 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 理處	110/5/7	實企字第 1100100757 號	V			
		應免查範圍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 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	110/5/10	實經字第 1100000774 號	V			
		圖資(106/7/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5/7	屏科大總字第 1100006773 號	V			
		圖資(105/12/23)	國立嘉義大學	110/5/13	嘉大森字第 1109002259 號	V			
		圖資(106/7/18)	國立宜蘭大學	110/5/12	宜大總字第 1100004607 號	V			
		應免查範圍	中國文化大學	110/5/19	校農字第 1100001769 號	V			
23-3	林業試驗林地	圖資(104/6/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業試驗所	110/5/10	農林試技字第 1102201569 號				V
24	溫泉露頭及其	圖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10/5/25	北市產業公字第 1103016001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一定範圍	(108/8/7)	局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6	新北水政字第 1100995127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5/24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24543 號	√			
		圖資 (110/2/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2/2 110/5/26	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 桃水河字第 1100036470 號	√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5/25	處工水字第 110000951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5/25	府工河字第 1103663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5/27	府水利字第 1100101894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5/27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43095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4	府水管字第 110018650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6/23	府工水字第 110014130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6/17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2526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2107681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5/25	府水政字第 110012018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8	南市水行字第 1100676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5/31	屏府水政字第 1102057900	√			
		圖資 (106/7/20)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8	府水行字第 1100089330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5/26	府建水字第 1100102412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5/31	府建水字第 1100107550 號	V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110/5/27	府觀企字第 1100043868 號	V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5/24	連環資字第 1100003290 號	V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1005347 號	V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圖資 (110/5/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5/18	漁二字第 1101256615 號		V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 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1	地質敏感地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圖資 (110/7/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5/20 110/7/6	經地企字第 1100006247 號 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	√	√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應免查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5/25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233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6	新北水政字第 1100995127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5/24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24543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5/26	桃水河字第 110003647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5/25	處工水字第 110000951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5/25	府工河字第 1103663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5/27	府水利字第 1100101894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5/27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43095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4	府水管字第 110018650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6/23	府工水字第 110014130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6/17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25260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2107681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5/25	府水政字第 110012018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8	南市水行字第 1100676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5/31	屏府水政字第 1102057900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8	府水行字第 1100089330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5/26	府建水字第 110010241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5/31	府建水字第 1100107550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5/27	府工水字第 110004393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5/24	連環資字第 1100003290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1005347 號	√			
2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應免查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5/25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233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6	新北水政字第 1100995127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5/24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24543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5/26	桃水河字第 110003647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5/25	處工水字第 110000951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5/25	府工河字第 1103663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5/27	府水利字第 1100101894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5/27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43095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	110/5/24	府水管字第 1100186503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處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6/23	府工水字第 110014130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6/17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2526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2107681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5/25	府水政字第 110012018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5/28	南市水行字第 1100676592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5/31	屏府水政字第 1102057900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5/28	府水行字第 1100089330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5/26	府建水字第 1100102412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5/31	府建水字第 1100107550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5/27	府工水字第 110004393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5/24	連環資字第 1100003290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5/26	府工水字第 1101005347 號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圖資 (104/7/7)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4	海堤區域	圖資 (108/7/11)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5	淹水潛勢	圖資 (109/4/17)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			
6	山坡地	圖資 (110/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1/19 110/2/2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4455 號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4528 號		√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110/2/25 110/3/24 110/3/26 110/4/26 110/5/14 110/6/4	府授水保管字第 11000375391 號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31291 號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4789 號 府水坡字第 11000984791 號 水保監字第 1101805234 號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5252 號	V	V V V V V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地區	圖資 (11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	110/1/7 110/5/14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6609 號 水保監字第 1101805234 號	V	V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圖資 (104/12/2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 畫組	110/5/20	營署綜字第 1100039005 號	V			
10	海域區	圖資 (104/12/2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 畫組	110/5/20	營署綜字第 1100039005 號	V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 核心保育區、生 態復育區以外分 區以及地方級重 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	圖資 (110/6/1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	110/6/10	城海字第 1109007944 號		V		V
12	歷史建築	圖資 (104/8/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V		V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9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25252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新北文資字第 1100924597 號	V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5/14	基文資貳字第 1100003556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5/17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093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5/20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3870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文資字第 1102001777 號	V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5/14	苗文資字第 1100005031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5/18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4145 號				V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5/25	彰文資字第 110000585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5/20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17 號	V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10/5/17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091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1432 號	V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5/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4774 號				V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5/19	屏文資字第 1103023190 號	V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5/13	宜文資字第 1100004443 號	V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5/31	蓮文資字第 1100004793	V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5/18	府文資字第 1100099071 號	V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5/13	金文資字第 1100003908 號	V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澎文資字第 1100002478 號	V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7/6	府文資字第 1100028127 號	V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6/17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12170 號	V			
13	聚落建築群	圖資(104/8/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V		V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9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25252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新北文資字第 1100924597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5/14	基文資貳字第 1100003556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5/17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0935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5/20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3870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文資字第 1102001777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5/14	苗文資字第 1100005031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5/18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4145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5/25	彰文資字第 1100005858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5/20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17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10/5/17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091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1432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5/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4774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5/19	屏文資字第 110302319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5/13	宜文資字第 110000444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5/31	蓮文資字第 1100004793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5/18	府文資字第 1100099071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5/13	金文資字第 1100003908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澎文資字第 110000247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7/6	府文資字第 1100028127 號	√			
14	文化景觀	圖資(104/8/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6/17	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		√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9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25252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新北文資字第 1100924597 號	V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5/14	基文資貳字第 11000035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5/17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093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5/20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3870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文資字第 1102001777 號	V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5/14	苗文資字第 1100005031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5/18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4145 號	V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5/25	彰文資字第 110000585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5/20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17 號	V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10/5/17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091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1432 號	V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5/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4774 號	V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5/19	屏文資字第 1103023190 號	V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5/13	宜文資字第 1100004443 號	V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5/31	蓮文資字第 1100004793	V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5/18	府文資字第 1100099071 號	V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5/13	金文資字第 1100003908 號	V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澎文資字第 1100002478 號	V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7/6	府文資字第 1100028127 號	V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6/17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12170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15	紀念建築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9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25252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新北文資字第 1100924597 號	V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5/14	基文資貳字第 11000035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5/17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093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5/20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3870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文資字第 1102001777 號	V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5/14	苗文資字第 1100005031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5/18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4145 號	V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5/25	彰文資字第 110000585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5/20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17 號	V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10/5/17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091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1432 號	V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5/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4774 號	V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5/19	屏文資字第 1103023190 號	V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5/13	宜文資字第 1100004443 號	V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5/31	蓮文資字第 1100004793	V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5/18	府文資字第 1100099071 號	V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5/13	金文資字第 1100003908 號	V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澎文資字第 1100002478 號	V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7/6	府文資字第 1100028127 號	V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6/17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12170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16	史蹟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9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25252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新北文資字第 1100924597 號	V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5/14	基文資貳字第 11000035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5/17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09356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5/20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3870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文資字第 1102001777 號	V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5/14	苗文資字第 1100005031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5/18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4145 號	V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5/25	彰文資字第 110000585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5/20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17 號	V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10/5/17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0918 號	V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5/13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1432 號	V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5/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4774 號	V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5/19	屏文資字第 1103023190 號	V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5/13	宜文資字第 1100004443 號	V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5/31	蓮文資字第 1100004793	V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5/18	府文資字第 1100099071 號	V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5/13	金文資字第 1100003908 號	V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5/17	澎文資字第 1100002478 號	V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7/6	府文資字第 1100028127 號	V			
17	地質敏感區	圖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110/5/20	經地企字第 1100006247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地質遺跡)	(107/12/26)	所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圖資(106/7/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營玉企字第 1100003485 號	V			
		圖資(104/7/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7	營江企字第 1100003942 號				V
		圖資(106/7/2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太企字第 1100006142 號	V			
		圖資(106/7/2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金企字第 1100004664 號	V			
		圖資(109/12/7)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3	營雪企字第 1100003172 號	V			
		圖資(104/7/9)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5/18	自然企字第 1100001784 號	V			
		圖資(104/7/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20	墾企字第 1100005935 號	V			
		圖資(106/7/2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4	陽企字第 1100005331 號				V
		圖資(110/5/19)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5/19	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				V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圖資(106/6/29)	經濟部水利署	110/6/3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V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圖資(110/3/10)	經濟部水利署	110/3/10 110/6/3	經授水字第 11020207571、 11020207570、11020207572 號 經水工字第 1105317132 號		V		V
22	礦區(場)、礦	圖資	經濟部礦務局	110/5/14	礦局行一字第 1100003500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業保留區、地下 礦坑分布地區	(106/6/30)							
23	地質敏感區(地 下水補注)	圖資 (105/12/2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所	110/5/20	經地企字第 1100006247 號	V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 護礁區	圖資 (110/5/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	110/5/18	漁二字第 1101256615 號		V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 限制建築地區	圖資 (110/6/2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0/5/20 110/6/24	中象貳字第 1100006638 號 中象貳字第 1100007996 號	V	V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 限制建築地區	地籍座標 (97/10/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5/7	通傳資源決字第 11000272580 號	V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 止或限制建築地 區或高度管制範 圍	圖資 (106/6/2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 站組	110/5/24	場建字第 1101901562 號				V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 航管制組	110/6/16	系統字第 1101702578 號	V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110/5/14	北市環空字第 1106035190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110/5/14	新北環空字第 1100924751 號	V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110/5/13	桃環噪字第 1100040234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0/5/13	竹市環空字第 1100012480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110/5/17	環空字第 1105005513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110/5/17	中市環空字第 1100049497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5/18	嘉市環空字第 110003573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5/17	嘉環空字第 11000137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5/21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03479490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5/19	屏環空字第 1103205440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10/5/12	環空字第 1100011829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5/18	澎環治字第 1100004431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10/5/17	基環空貳字第 1100054683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6/11	雲環空字第 1101017453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10/5/13	環空字第 1100005976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5/14	連環防字第 1100003037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5/18	環空字第 1100031000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5/17	花環空字第 1100016945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5/14	環空字第 1100015012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5/21	投環局空字第 1100010052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5/14	彰環空字第 1100028014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	110/5/14	環空字第 1100051932 號				√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局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地籍座標 (104/3/1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5/12	會核字第 1100006135 號	V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	圖資 (104/12/2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0/5/11	路字第 1100011062 號				V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省道)	應免查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5/20	路規劃字第 1100062067 號	V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圖資 (109/4/16)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110/5/14	北市捷土字第 1103009964 號				V
		圖資 (107/11/2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5/10	新北捷土字第 1100876145 號				V
		圖資 (106/6/2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110/5/14	桃捷土字第 1100014985 號	V			
		圖資 (105/1/2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5/21	中市公捷設字第 1100004603 號	V			
		圖資 (104/6/23)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5/7	高市捷工字第 1103058790 號	V			
32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圖資 (106/10/7)	交通部鐵道局	110/5/7	鐵道土字第 1100009174 號	V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09A-105)總結報告書

	臺鐵鐵路兩側 限建地區	應免查範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	110/5/7	鐵工橋字第 1100016062 號	V			
33	海岸管制區、山 地管制區、重要 軍事設施管制 區之禁建、限建 地區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0/6/3	陸八軍作字第 1100050919 號	V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免查範圍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0/5/25	陸花防作字第 1100012444 號	V			
		應免查範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0/5/24	陸金防作字第 1100008038 號	V			
		應免查範圍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10/5/27	陸馬防作字第 1100010563 號	V			
		應免查範圍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0/5/28	陸彭防作字第 1100009574 號	V			
34	要塞堡壘地帶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0/6/3	陸八軍作字第 1100050919 號	V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免查範圍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0/5/25	陸花防作字第 1100012444 號	V			
		應免查範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0/5/24	陸金防作字第 1100008038 號	V			
		應免查範圍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10/5/27	陸馬防作字第 1100010563 號	V			
		應免查範圍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0/5/28	陸彭防作字第 1100009574 號	V			

2. 期末查核前完成第 2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圖資 (110/1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10/4 110/10/6 110/10/19 110/12/9	水保監字第 1101811523 號 農水保字第 1101865824 號 農水保字第 1101811578 號 農水保字第 1100726094 號		√ √ √ √		√
2	河川區域	圖資 (110/10/25)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10/8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3908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新北水政字第 1101930836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10/8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4834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10/19	桃水河字第 1100075142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2	府工水字第 1100152293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3	府工河字第 110367818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利字第 11001999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87849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2	府水管字第 1100365377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10/8	府工水字第 1100234321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2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4296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8	府工水字第 11021157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政字第 1100233548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南市水行字第 11012462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未回文(電洽應免查範圍無異動)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7	屏府水政字第 110495198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5	府水行字第 110016965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9	府建水字第 1100204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2	府建水字第 1100210315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5	府工水字第 1100085870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10/14	連環資字第 1100007304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4	府工水字第 1101010990 號	√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應免查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10/8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3908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新北水政字第 1101930836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10/8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4834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10/19	桃水河字第 1100075142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2	府工水字第 1100152293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3	府工河字第 110367818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利字第 11001999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87849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2	府水管字第 1100365377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10/8	府工水字第 1100234321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2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4296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8	府工水字第 11021157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政字第 1100233548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南市水行字第 11012462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未回文(電 洽應免查範 圍無異動)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7	屏府水政字第 110495198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5	府水行字第 110016965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9	府建水字第 1100204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2	府建水字第 1100210315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3	洪水平原一 級管制區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5	府工水字第 1100085870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10/14	連環資字第 1100007304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4	府工水字第 1101010990 號	√			
		應免查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110/10/8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3908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新北水政字第 1101930836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10/8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4834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10/19	桃水河字第 1100075142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2	府工水字第 1100152293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3	府工河字第 110367818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利字第 11001999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87849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2	府水管字第 1100365377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10/8	府工水字第 1100234321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2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4296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8	府工水字第 11021157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政字第 1100233548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南市水行字第 1101246227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未回文(電 洽應免查範 圍無異動)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7	屏府水政字第 110495198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5	府水行字第 110016965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9	府建水字第 1100204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2	府建水字第 1100210315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5	府工水字第 1100085870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10/14	連環資字第 1100007304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4	府工水字第 1101010990 號	√			
4	區域排水設 施範圍	圖資 (108/7/11)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110/10/8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3908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新北水政字第 1101930836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10/8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4834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10/19	桃水河字第 1100075142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2	府工水字第 1100152293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3	府工河字第 1103678188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利字第 11001999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87849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2	府水管字第 1100365377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10/8	府工水字第 1100234321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2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4296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8	府工水字第 11021157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政字第 1100233548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南市水行字第 11012462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未回文(電 洽應免查範 圍無異動)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7	屏府水政字第 110495198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5	府水行字第 110016965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9	府建水字第 1100204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2	府建水字第 1100210315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5	府工水字第 1100085870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10/14	連環資字第 1100007304 號	√			
		圖資(110/2/26)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4	府工水字第 1101010990 號	√			
5	活動斷層兩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10/10/6	府商產字第 1100191937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側一定範圍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10/7	中市都建字第 1100194332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10/10/4	府建管字第 1100226005 號	√			
6	國家公園區 內之特別景 觀區、生態 保護區	圖資 (106/7/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10/1	營玉企字第 1100005265 號	√			
		圖資 (104/7/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營江企字第 1100006096 號	√			
		圖資 (106/7/2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太企字第 1100008267 號	√			
		圖資 (106/7/2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金企字第 1100007608 號	√			
		圖資 (106/7/2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29	營雪企字第 1100004721 號	√			
		圖資 (110/10/4)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10/8	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	√			
		圖資 (104/7/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墾企字第 1100009932 號	√			
		圖資 (106/7/2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10/1	陽企字第 1100008351 號	√			
		圖資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營海企字第 1100004920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110/5/19)							
7	自然保留區	圖資 (106/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10/22	林企字第 1101629004 號				√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圖資 (104/7/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10/22	林企字第 1101629004 號				√
		應免查範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10/18	海保生字第 1100010136 號				√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圖資 (104/7/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10/22	林企字第 1101629004 號				√
		圖資 (110/12/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10/18 110/12/1	海保生字第 1100010136 號 電子郵件通知				√
10	自然保護區	圖資 (106/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10/22	林企字第 1101629004 號	√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圖資 (110/7/1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0/10/12	營署綜字第 1100075563 號	√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	圖資 (110/6/1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10/7	城海字第 1109013704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育區								
13	古蹟保存區	圖資 (110/4/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2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916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新北文資字第 1101930438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10/13	基文資壹字第 110000773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9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941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10/19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811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文資字第 110200372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10/20	苗文資字第 11000111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10/15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86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10/12	彰文資字第 110001222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府文資字第 1100006159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0/10/13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7946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3134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10/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9913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11/19	屏文資字第 110305154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10/8	宜文資字第 1100009037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10/13	蓮文資字第 1100010269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10/13	府文資字第 1100210297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10/8	金文資字第 1100008281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澎文資字第 1100005052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10/25	府文資字第 1100045129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78600 號	√			
14	考古遺址	圖資 (110/6/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2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916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新北文資字第 1101930438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10/13	基文資壹字第 110000773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9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941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10/19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811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文資字第 110200372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10/20	苗文資字第 11000111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10/15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86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10/12	彰文資字第 110001222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府文資字第 1100006159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0/10/13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7946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3134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10/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9913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11/19	屏文資字第 110305154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10/8	宜文資字第 1100009037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10/13	蓮文資字第 11000102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10/13	府文資字第 1100210297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10/8	金文資字第 1100008281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澎文資字第 1100005052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10/25	府文資字第 1100045129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78600 號	√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圖資 (10/4/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			
16	重要文化景觀	圖資 (10/4/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			
17	重要史蹟	應免查範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			
18	水下文化資產	應免查範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圖資 (106/7/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10/1	營玉企字第 1100005265 號	√			
		圖資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營江企字第 1100006096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104/7/6)							
		圖資 (106/7/2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太企字第 1100008267 號	V			
		圖資 (106/7/2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金企字第 1100007608 號	V			
		圖資 (106/7/2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29	營雪企字第 1100004721 號	V			
		圖資 (104/7/9)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10/8	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	V			
		圖資 (104/7/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墾企字第 1100009932 號	V			
		圖資 (106/7/2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10/1	陽企字第 1100008351 號	V			
		圖資 (106/7/2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營海企字第 1100004920 號	V			
20	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 或飲用水取 水口一定距	圖資 (110/1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10/1	環署水字第 1100064428 號		V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離內之地區								
21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圖資 (110/10/25)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110/11/12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電話通知圖資更新	V	V		
22	水庫蓄水範圍	圖資 (110/3/2)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V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等森林地區)	圖資 (108/10/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10/22	林企字第 1101629004 號	V			
	森林(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圖資 (105/9/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10/22	林企字第 1101629004 號				V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圖資 (106/3/8)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10/10/5	實企字第 1100101777 號	V			
		應免查範圍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10/10/7	實經字第 1100001636 號	V			
		圖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10/1	屏科大產林字第 1100014871 號	V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106/7/11)							
		圖資 (105/12/23)	國立嘉義大學	110/10/4	嘉大森字第 1109004472 號	√			
		圖資 (106/7/18)	國立宜蘭大學	110/10/6	宜大總字第 1100053603 號	√			
		應免查範圍	中國文化大學	110/10/1	校總字第 1100003181 號	√			
23-3	森林（林業 試驗林地）	圖資 (104/6/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 試驗所	110/10/6	農林試技字第 1102203376 號	√			
24	溫泉露頭及 其一定範圍	圖資 (108/8/7)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0/10/14	北市產業公字第 1103031236 號	√			
		圖資 (103/5/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新北水政字第 1101930836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10/8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48347 號	√			
		圖資 (110/2/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10/19	桃水河字第 1100075142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2	府工水字第 1100152293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3	府工河字第 110367818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利字第 11001999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87849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圖資更新時間)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2	府水管字第 1100365377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10/8	府工水字第 1100234321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2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4296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8	府工水字第 11021157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政字第 1100233548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南市水行字第 11012462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未回文(電洽應免查範圍無異動)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7	屏府水政字第 1104951980 號	√			
		圖資 (106/7/20)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5	府水行字第 110016965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9	府建水字第 1100204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2	府建水字第 1100210315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110/10/13	府觀企字第 1100086018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10/14	連環資字第 1100007304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4	府工水字第 1101010990 號	√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圖資 (110/5/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10/5	漁二字第 1101267372 號	√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圖資 (110/12/2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7/6 110/10/7 110/12/21	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 經地企字第 11000090340 號 經地企字第 11006602400 號		V V		V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應免查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10/8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3908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新北水政字第 1101930836 號	V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10/8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48347 號	V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10/19	桃水河字第 1100075142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2	府工水字第 1100152293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3	府工河字第 1103678188 號	V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利字第 1100199969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87849 號	V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2	府水管字第 1100365377 號	V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10/8	府工水字第 1100234321 號	V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2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4296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8	府工水字第 11021157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政字第 1100233548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南市水行字第 11012462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未回文(電洽 應免查範圍 無異動)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7	屏府水政字第 110495198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5	府水行字第 110016965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9	府建水字第 1100204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2	府建水字第 1100210315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5	府工水字第 1100085870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10/14	連環資字第 1100007304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4	府工水字第 1101010990 號	√			
2	洪水平原二 級管制區	應免查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110/10/8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3908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新北水政字第 1101930836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0/10/8	基府工水參字第 1100248347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10/19	桃水河字第 1100075142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2	府工水字第 1100152293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3	府工河字第 110367818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利字第 11001999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中市水管字第 1100087849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2	府水管字第 1100365377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110/10/8	府工水字第 1100234321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2	府水政二字第 1103742968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10/10/18	府工水字第 11021157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10/10/19	府水政字第 1100233548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8	南市水行字第 1101246227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未回文(電洽 應免查範圍 無異動)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0/10/27	屏府水政字第 110495198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0/10/15	府水行字第 1100169653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9	府建水字第 1100204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0/10/12	府建水字第 1100210315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5	府工水字第 1100085870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110/10/14	連環資字第 1100007304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10/10/14	府工水字第 1101010990 號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圖資 (104/7/7)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			
4	海堤區域	圖資 (110/5/24)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			
5	淹水潛勢	圖資 (109/4/17)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			
6	山坡地	圖資 (110/10/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8/3 110/8/11 110/10/4 110/10/18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5533 號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035993600 號 水保監字第 1101811523 號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038075901 號	√	√ √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0/10/12	北市工地審字第 1103026224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0/10/12	桃水坡字第 1100075071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2	南市水保字第 110123216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0/11/11	新北農山字第 110217876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5	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87848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10/12	高市水保字第 1103801740 號	√			
		應免查範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圖資 (11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10/4	水保監字第 1101811523 號	V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圖資 (105/12/2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0/10/12	營署綜字第 1100075563 號	V			
10	海域區	圖資 (105/12/2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0/10/12	營署綜字第 1100075563 號	V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圖資 (110/6/1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10/7	城海字第 1109013704 號				V
12	歷史建築	圖資 (104/8/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V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2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9169 號	V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新北文資字第 1101930438 號	V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10/13	基文資壹字第 110000773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9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941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10/19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811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文資字第 110200372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10/20	苗文資字第 11000111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10/15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86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10/12	彰文資字第 110001222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府文資字第 1100006159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0/10/13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7946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3134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10/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9913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11/19	屏文資字第 110305154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10/8	宜文資字第 1100009037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10/13	蓮文資字第 11000102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10/13	府文資字第 1100210297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10/8	金文資字第 1100008281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澎文資字第 1100005052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10/25	府文資字第 1100045129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78600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13	聚落建築群	圖資 (104/8/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2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916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新北文資字第 1101930438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10/13	基文資壹字第 110000773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9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941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10/19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811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文資字第 110200372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10/20	苗文資字第 11000111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10/15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86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10/12	彰文資字第 110001222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府文資字第 1100006159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0/10/13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7946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3134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10/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9913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11/19	屏文資字第 110305154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10/8	宜文資字第 1100009037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10/13	蓮文資字第 11000102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10/13	府文資字第 1100210297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10/8	金文資字第 1100008281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澎文資字第 1100005052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10/25	府文資字第 1100045129 號	√			
14	文化景觀	圖資(104/8/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10/27	文資蹟字第 11030115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2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916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新北文資字第 1101930438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10/13	基文資壹字第 110000773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9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941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10/19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811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文資字第 110200372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10/20	苗文資字第 11000111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10/15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86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10/12	彰文資字第 110001222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府文資字第 1100006159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0/10/13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7946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3134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10/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9913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11/19	屏文資字第 110305154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10/8	宜文資字第 1100009037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10/13	蓮文資字第 11000102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10/13	府文資字第 1100210297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10/8	金文資字第 1100008281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澎文資字第 1100005052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10/25	府文資字第 1100045129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78600 號	√			
15	紀念建築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2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916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新北文資字第 1101930438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10/13	基文資壹字第 110000773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9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941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10/19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811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文資字第 110200372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10/20	苗文資字第 11000111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10/15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86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10/12	彰文資字第 110001222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府文資字第 1100006159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0/10/13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7946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3134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10/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9913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11/19	屏文資字第 110305154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10/8	宜文資字第 1100009037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10/13	蓮文資字第 11000102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10/13	府文資字第 1100210297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10/8	金文資字第 1100008281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澎文資字第 1100005052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10/25	府文資字第 1100045129 號	√			
		應免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高市文資字第 1103178600 號	√			
16	史蹟	應免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2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9169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新北文資字第 1101930438 號	√			
		應免查範圍	基隆市文化局	110/10/13	基文資壹字第 1100007737 號	√			
		應免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9	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941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市文化局	110/10/19	竹市文資字第 1100008116 號	√			
		應免查範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2	文資字第 1102003728 號	√			
		應免查範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10/20	苗文資字第 1100011147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0/10/15	中市文資遺字第 1100008620 號	√			
		應免查範圍	彰化縣文化局	110/10/12	彰文資字第 1100012223 號	√			
		應免查範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府文資字第 1100006159 號	√			
		應免查範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0/10/13	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7946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應免查範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10/15	嘉市文資字第 1100053134 號	√			
		應免查範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10/21	嘉縣文資字第 1100009913 號	√			
		應免查範圍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10/11/19	屏文資字第 1103051540 號	√			
		應免查範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10/8	宜文資字第 1100009037 號	√			
		應免查範圍	花蓮縣文化局	110/10/13	蓮文資字第 1100010269 號	√			
		應免查範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0/10/13	府文資字第 1100210297 號	√			
		應免查範圍	金門縣文化局	110/10/8	金文資字第 1100008281 號	√			
		應免查範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10/14	澎文資字第 1100005052 號	√			
		應免查範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0/10/25	府文資字第 1100045129 號	√			
17	地質敏感區 (地質遺跡)	圖資 (107/12/2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10/7	經地企字第 1100009034 號	√			
18	國家公園內 之一般管制 區及遊憩區	圖資 (106/7/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10/1	營玉企字第 1100005265 號	√			
		圖資 (104/7/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營江企字第 1100006096 號	√			
		圖資 (106/7/2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太企字第 1100008267 號	√			
		圖資 (106/7/2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金企字第 1100007608 號	√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圖資 (109/12/7)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29	營雪企字第 1100004721 號	V			
		圖資 (110/10/4)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10/4	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		V		
		圖資 (104/7/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墾企字第 1100009932 號	V			
		圖資 (106/7/2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10/1	陽企字第 1100008351 號	V			
		圖資 (110/5/19)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9/30	營海企字第 1100004920 號	V			
19	水庫集水區 (非供家用 或非供公共 給水)	圖資 (110/10/25)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V
20	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圖資 (110/3/10)	經濟部水利署	110/10/21	經水工字第 1105334760 號	V			
22	礦區(場)、 礦業保留 區、地下礦	圖資 (106/6/30)	經濟部礦務局	110/10/4	礦局行一字第 1100007568 號				V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坑分布地區								
23	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	圖資 (105/12/2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10/7	經地企字第 1100009034 號	V			
24	人工魚礁區 及保護礁區	圖資 (110/5/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10/5	漁二字第 1101267372 號	V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地籍座標 (110/6/2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0/10/1	中象貳字第 1100012917 號	V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地籍座標 (97/10/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10/6	通傳資源決字第 1100065084 號	V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圖資 (106/6/2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	110/9/29	場建字第 1101903574 號	V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110/10/1	系統字第 1101704311 號	V			

項次	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 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 座標	應免查 範圍
29	核子反應器 設施周圍之 禁制區及低 密度人口區	地籍座標 (104/3/1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10/7	會核字第 1100013366 號	V			
30	公路兩側禁 建限建地區 (高速公路)	圖資 (104/12/24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0/10/6	路字第 1100024221 號				V
30	公路兩側禁 建限建地區 (省道)	應免查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10/14	路規劃字第 1100127690 號	V			
31	大眾捷運系 統兩側禁建 限建地區	圖資 (19/4/1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10/1	北市捷土字第 1103021198 號	V			
		圖資 (107/11/2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10/6	新北捷土字第 1101863978 號				V
		圖資 (104/7/21)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110/10/1	桃捷土字第 1100032517 號	V			
		圖資 (105/1/2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10/1	中市公捷運字第 1100010454 號	V			
		圖資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10/4	高市捷工字第 1103130730 號	V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資料類型	回文單位	回文日期	公文字號	此次無更新	此次更新之資料類型		
							圖資	地籍座標	應免查範圍
		(104/6/23)							
32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圖資 (106/10/7)	交通部鐵道局	110/9/29	鐵道土字第 1100022172 號	√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應免查範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10/15	鐵工橋字第 1100034498 號	√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0/11/16	陸六軍作字第 1100182678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0/10/20	陸八軍作字第 1100104013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0/12/1	陸十軍作字第 1100136629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0/10/19	陸花防作字第 1100025566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0/10/20	陸金防作字第 1100016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10/10/15	陸馬防作字第 1100021297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0/10/14	陸澎防作字第 1100019509 號	√			
34	要塞堡壘地帶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0/11/16	陸六軍作字第 1100182678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0/10/20	陸八軍作字第 1100104013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0/12/1	陸十軍作字第 1100136629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0/10/19	陸花防作字第 1100025566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0/10/20	陸金防作字第 1100016546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10/10/15	陸馬防作字第 1100021297 號	√			
		應免查範圍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0/10/14	陸澎防作字第 1100019509 號	√			

五、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資料庫及圖台，目前已彙整第一、二級共 60 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之圖資和應免查範圍資訊，提供相關部門一個快速、便利的查詢管道，讓各部門在相關計畫開發、決策或業務執行時，迅速取得有效決策資訊，避免於不適當地區進行開發。

(一) 行政院「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政策

1. 經濟部能源局繼 109 年 11 月配合行政院「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政策推動，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盤點推動範圍，透過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本年度於 2~4 月再次提出查詢。
2. 因本案政策具急迫性，內政部前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函文請查復機關（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9211 號函），表明此類查詢目的案件，後續亦會於單一窗口函送之電子公文載明，請查復機關或所轄查復機關配合協助以下事項，俾利政策推行：倘經查核涉有貴管環境敏感地區，請於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時具體載明涉及之土地地號。另查詢範圍有暫編定地或未登錄土地者，倘無法判定，請一併載明。並請查復機關積極掌握查復時效，確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完成。

3. 案件服務說明

110 年 2 月 5 日~4 月 15 日配合行政院「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申請案件共計 34 件主案，含子案共計 262 件，已全數結案。詳細說明如下表 55 所示，各案件之查詢結果通知書公文請參見附件玖。

表 55 110 年 2~4 月「漁電共生專區」查詢案件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1	1100202270	臺南市	學甲區	226	2 月 18 日	3 月 31 日
2	1100202271	臺南市	學甲區	157	2 月 18 日	3 月 31 日
3	1100202272	臺南市	學甲區	626	2 月 18 日	3 月 31 日
4	1100202273	臺南市	學甲區	640	2 月 18 日	3 月 31 日
5	1100202274	臺南市	學甲區	1,270	2 月 18 日	3 月 31 日
6	1100202017	高雄市	岡山區	242	2 月 8 日	5 月 21 日
7	1100202018	高雄市	岡山區	108	2 月 8 日	5 月 21 日
8	1100202161	高雄市	茄萣區	256	2 月 17 日	3 月 19 日
9	1100202162	高雄市	茄萣區	292	2 月 17 日	3 月 19 日
10	1100202163	高雄市	茄萣區	296	2 月 17 日	3 月 19 日
11	1100202164	高雄市	茄萣區	201	2 月 17 日	3 月 19 日
12	1100202165	高雄市	茄萣區	373	2 月 17 日	3 月 19 日
13	1100202135	高雄市	湖內區	239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14	1100202136	高雄市	湖內區	291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15	1100202137	高雄市	湖內區	156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16	1100202138	高雄市	湖內區	278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17	1100202139	高雄市	湖內區	766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18	1100202140	高雄市	湖內區	861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19	1100202107	高雄市	路竹區	263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20	1100202108	高雄市	路竹區	223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21	1100202109	高雄市	路竹區	231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22	1100202110	高雄市	路竹區	126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23	1100202111	高雄市	路竹區	259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24	1100202112	高雄市	路竹區	270	2 月 9 日	3 月 25 日
25	1100202093	高雄市	阿蓮區	286	2 月 9 日	4 月 14 日
26	1100202094	高雄市	阿蓮區	222	2 月 9 日	4 月 14 日
27	1100202095	高雄市	阿蓮區	862	2 月 9 日	4 月 14 日
28	1100202141	彰化縣	福興鄉	235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29	1100202142	彰化縣	福興鄉	274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0	1100202143	彰化縣	福興鄉	199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1	1100202144	彰化縣	福興鄉	402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2	1100202146	彰化縣	芳苑鄉	282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33	1100202147	彰化縣	芳苑鄉	245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4	1100202148	彰化縣	芳苑鄉	175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5	1100202149	彰化縣	芳苑鄉	294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6	1100202150	彰化縣	芳苑鄉	226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7	1100202151	彰化縣	芳苑鄉	572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8	1100202152	彰化縣	芳苑鄉	1,020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39	1100202153	彰化縣	芳苑鄉	1,850	2 月 17 日	7 月 21 日
40	1100202051	苗栗縣	通霄鎮	77	2 月 18 日	3 月 2 日
41	1100202167	屏東縣	新園鄉	296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42	1100202168	屏東縣	新園鄉	261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43	1100202169	屏東縣	新園鄉	276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44	1100202170	屏東縣	新園鄉	239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45	1100202171	屏東縣	新園鄉	180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46	1100202172	屏東縣	新園鄉	212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47	1100202173	屏東縣	新園鄉	252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48	1100202174	屏東縣	新園鄉	269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49	1100202175	屏東縣	新園鄉	274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50	1100202176	屏東縣	新園鄉	482	2 月 17 日	7 月 22 日
51	1100202154	屏東縣	東港鎮	259	2 月 17 日	6 月 29 日
52	1100202155	屏東縣	東港鎮	259	2 月 17 日	6 月 29 日
53	1100202156	屏東縣	東港鎮	216	2 月 17 日	6 月 29 日
54	1100202157	屏東縣	東港鎮	243	2 月 17 日	6 月 29 日
55	1100202158	屏東縣	東港鎮	564	2 月 17 日	6 月 29 日
56	1100202159	屏東縣	東港鎮	689	2 月 17 日	6 月 29 日
57	1100202263	屏東縣	林邊鄉	278	2 月 18 日	4 月 8 日
58	1100202264	屏東縣	林邊鄉	300	2 月 18 日	4 月 8 日
59	1100202265	屏東縣	林邊鄉	191	2 月 18 日	4 月 8 日
60	1100202266	屏東縣	林邊鄉	276	2 月 18 日	4 月 8 日
61	1100202267	屏東縣	林邊鄉	287	2 月 18 日	4 月 8 日
62	1100202301	雲林縣	口湖鄉	245	2 月 18 日	8 月 20 日
63	1100202302	雲林縣	口湖鄉	561	2 月 18 日	6 月 11 日
64	1100202303	雲林縣	口湖鄉	914	2 月 18 日	2 月 25 日
65	1100202304	雲林縣	口湖鄉	1,285	2 月 18 日	8 月 20 日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66	1100202305	雲林縣	口湖鄉	1,395	2 月 18 日	8 月 20 日
67	1100202306	雲林縣	口湖鄉	1,908	2 月 18 日	6 月 11 日
68	1100202276	嘉義縣	布袋鎮	240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69	1100202277	嘉義縣	布袋鎮	165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0	1100202278	嘉義縣	布袋鎮	195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1	1100202279	嘉義縣	布袋鎮	206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2	1100202280	嘉義縣	布袋鎮	209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3	1100202281	嘉義縣	布袋鎮	210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4	1100202282	嘉義縣	布袋鎮	290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5	1100202283	嘉義縣	布袋鎮	311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6	1100202284	嘉義縣	布袋鎮	331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7	1100202285	嘉義縣	布袋鎮	333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8	1100202286	嘉義縣	布袋鎮	408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79	1100202287	嘉義縣	布袋鎮	478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80	1100202288	嘉義縣	布袋鎮	611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81	1100202289	嘉義縣	布袋鎮	897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82	1100202506	雲林縣	口湖鄉	265	2 月 20 日	8 月 19 日
83	1100202507	雲林縣	口湖鄉	210	2 月 20 日	2 月 23 日
84	1100202508	雲林縣	口湖鄉	235	2 月 20 日	2 月 23 日
85	1100202509	雲林縣	口湖鄉	267	2 月 20 日	3 月 2 日
86	1100202510	雲林縣	口湖鄉	196	2 月 20 日	2 月 24 日
87	1100202511	雲林縣	口湖鄉	223	2 月 20 日	2 月 24 日
88	1100202512	雲林縣	口湖鄉	228	2 月 20 日	2 月 23 日
89	1100202513	雲林縣	口湖鄉	244	2 月 20 日	2 月 24 日
90	1100202514	雲林縣	口湖鄉	267	2 月 20 日	2 月 23 日
91	1100202515	雲林縣	口湖鄉	278	2 月 20 日	2 月 24 日
92	1100202516	雲林縣	口湖鄉	508	2 月 20 日	3 月 2 日
93	1100202517	雲林縣	口湖鄉	526	2 月 20 日	3 月 2 日
94	1100202518	雲林縣	口湖鄉	2,658	2 月 20 日	8 月 19 日
95	1100202474	雲林縣	四湖鄉	1,273	2 月 20 日	8 月 19 日
96	1100202535	雲林縣	四湖鄉	268	2 月 20 日	3 月 4 日
97	1100202536	雲林縣	四湖鄉	198	2 月 20 日	8 月 19 日
98	1100202537	雲林縣	四湖鄉	123	2 月 20 日	3 月 4 日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99	1100202538	雲林縣	四湖鄉	684	2月20日	8月19日
100	1100202531	嘉義縣	布袋鎮	176	2月20日	3月23日
101	1100202532	嘉義縣	布袋鎮	262	2月20日	3月23日
102	1100202533	嘉義縣	布袋鎮	400	2月20日	3月23日
103	1100202534	嘉義縣	布袋鎮	613	2月20日	3月23日
104	1100202923	臺南市	北門區	234	2月26日	4月1日
105	1100202924	臺南市	北門區	223	2月26日	3月30日
106	1100202925	臺南市	北門區	234	2月26日	3月30日
107	1100202926	臺南市	北門區	270	2月26日	3月30日
108	1100202927	臺南市	北門區	273	2月26日	3月30日
109	1100202928	臺南市	北門區	336	2月26日	3月30日
110	1100202929	臺南市	北門區	433	2月26日	3月30日
111	1100202930	臺南市	北門區	603	2月26日	3月30日
112	1100202931	臺南市	北門區	657	2月26日	3月30日
113	1100202932	臺南市	北門區	659	2月26日	8月25日
114	1100202933	臺南市	北門區	1,426	2月26日	4月7日
115	1100202959	臺南市	將軍區	299	3月2日	3月16日
116	1100202960	臺南市	將軍區	131	3月2日	3月16日
117	1100202961	臺南市	將軍區	185	3月2日	3月16日
118	1100202962	臺南市	將軍區	246	3月2日	3月16日
119	1100202963	臺南市	將軍區	566	3月2日	3月16日
120	1100202964	臺南市	將軍區	791	3月2日	3月16日
121	1100202966	臺南市	麻豆區	109	3月2日	4月8日
122	1100202967	臺南市	麻豆區	275	3月2日	4月8日
123	1100203597	臺南市	七股區	249	3月9日	4月16日
124	1100203598	臺南市	七股區	221	3月9日	4月9日
125	1100203599	臺南市	七股區	200	3月9日	4月9日
126	1100203600	臺南市	七股區	238	3月9日	4月19日
127	1100203601	臺南市	七股區	293	3月9日	4月9日
128	1100203602	臺南市	七股區	162	3月9日	3月31日
129	1100203603	臺南市	七股區	171	3月9日	3月31日
130	1100203604	臺南市	七股區	193	3月9日	3月24日
131	1100203605	臺南市	七股區	205	3月9日	4月19日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132	1100203606	臺南市	七股區	228	3月9日	8月27日
133	1100203607	臺南市	七股區	347	3月9日	4月9日
134	1100203608	臺南市	七股區	449	3月9日	4月19日
135	1100203609	臺南市	七股區	481	3月9日	4月9日
136	1100203610	臺南市	七股區	786	3月9日	4月9日
137	1100203611	臺南市	七股區	993	3月9日	4月19日
138	1100203612	臺南市	七股區	1,136	3月9日	4月9日
139	1100203673	雲林縣	台西鄉	241	3月9日	3月22日
140	1100203674	雲林縣	台西鄉	159	3月9日	3月22日
141	1100203675	雲林縣	台西鄉	185	3月9日	3月12日
142	1100203676	雲林縣	台西鄉	185	3月9日	3月12日
143	1100203677	雲林縣	台西鄉	215	3月9日	3月22日
144	1100203678	雲林縣	台西鄉	298	3月9日	3月22日
145	1100203679	雲林縣	台西鄉	510	3月9日	3月22日
146	1100203680	雲林縣	台西鄉	600	3月9日	8月20日
147	1100202978	臺南市	安南區	254	3月2日	4月8日
148	1100202979	臺南市	安南區	269	3月2日	4月8日
149	1100202980	臺南市	安南區	282	3月2日	4月8日
150	1100202981	臺南市	安南區	164	3月2日	4月8日
151	1100202982	臺南市	安南區	185	3月2日	4月8日
152	1100202983	臺南市	安南區	220	3月2日	4月8日
153	1100202984	臺南市	安南區	246	3月2日	4月8日
154	1100202985	臺南市	安南區	258	3月2日	4月8日
155	1100202986	臺南市	安南區	294	3月2日	4月8日
156	1100202987	臺南市	安南區	350	3月2日	4月8日
157	1100202988	臺南市	安南區	423	3月2日	4月8日
158	1100202989	臺南市	安南區	793	3月2日	4月8日
159	1100202990	臺南市	安南區	809	3月2日	4月8日
160	1100203352	臺南市	安南區	226	3月5日	5月11日
161	1100203353	臺南市	安南區	280	3月5日	5月11日
162	1100203354	臺南市	安南區	533	3月5日	5月11日
163	1100203355	臺南市	安南區	573	3月5日	5月11日
164	1100203356	臺南市	安南區	662	3月5日	5月11日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165	1100203364	臺南市	安南區	283	3月5日	8月9日
166	1100203365	臺南市	安南區	280	3月5日	4月1日
167	1100203366	臺南市	安南區	786	3月5日	4月13日
168	1100203367	臺南市	安南區	925	3月5日	4月14日
169	1100203109	高雄市	彌陀區	294	3月2日	7月21日
170	1100203110	高雄市	彌陀區	150	3月2日	7月21日
171	1100203111	高雄市	彌陀區	162	3月2日	7月21日
172	1100203112	高雄市	彌陀區	205	3月2日	7月21日
173	1100203236	高雄市	梓官區	252	3月4日	6月30日
174	1100203237	高雄市	梓官區	201	3月4日	6月30日
175	1100203238	高雄市	梓官區	284	3月4日	6月30日
176	1100203239	高雄市	梓官區	156	3月4日	6月30日
177	1100203240	高雄市	梓官區	164	3月4日	6月30日
178	1100203241	高雄市	梓官區	165	3月4日	6月30日
179	1100203242	高雄市	梓官區	174	3月4日	6月30日
180	1100203243	高雄市	梓官區	276	3月4日	6月30日
181	1100203244	高雄市	梓官區	422	3月4日	6月30日
182	1100203245	高雄市	梓官區	490	3月4日	6月30日
183	1100203246	高雄市	梓官區	1,068	3月4日	6月30日
184	1100203236	屏東縣	里港鄉	252	3月4日	6月30日
185	1100203237	屏東縣	里港鄉	201	3月4日	6月30日
186	1100203238	屏東縣	里港鄉	284	3月4日	6月30日
187	1100203239	屏東縣	里港鄉	156	3月4日	6月30日
188	1100203240	屏東縣	里港鄉	164	3月4日	6月30日
189	1100203241	屏東縣	里港鄉	165	3月4日	6月30日
190	1100203242	屏東縣	里港鄉	174	3月4日	6月30日
191	1100203243	屏東縣	里港鄉	276	3月4日	6月30日
192	1100203244	屏東縣	里港鄉	422	3月4日	6月30日
193	1100203245	屏東縣	里港鄉	490	3月4日	6月30日
194	1100203246	屏東縣	里港鄉	1,068	3月4日	6月30日
195	1100203209	屏東縣	九如鄉	294	3月4日	6月29日
196	1100203210	屏東縣	九如鄉	265	3月4日	6月29日
197	1100203211	屏東縣	九如鄉	194	3月4日	6月29日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198	1100203212	屏東縣	九如鄉	226	3月4日	6月29日
199	1100203213	屏東縣	九如鄉	255	3月4日	6月29日
200	1100203214	屏東縣	九如鄉	278	3月4日	6月29日
201	1100203215	屏東縣	九如鄉	355	3月4日	6月29日
202	1100203220	屏東縣	鹽埔鄉	242	3月4日	4月15日
203	1100203221	屏東縣	鹽埔鄉	242	3月4日	4月15日
204	1100203222	屏東縣	鹽埔鄉	208	3月4日	4月15日
205	1100203223	屏東縣	鹽埔鄉	277	3月4日	4月15日
206	1100203224	屏東縣	鹽埔鄉	176	3月4日	4月15日
207	1100203225	屏東縣	鹽埔鄉	201	3月4日	4月15日
208	1100203226	屏東縣	鹽埔鄉	221	3月4日	4月15日
209	1100203227	屏東縣	鹽埔鄉	345	3月4日	4月15日
210	1100203196	雲林縣	麥寮鄉	278	3月4日	3月18日
211	1100203197	雲林縣	麥寮鄉	264	3月4日	5月7日
212	1100203198	雲林縣	麥寮鄉	191	3月4日	8月20日
213	1100203199	雲林縣	麥寮鄉	271	3月4日	3月11日
214	1100203200	雲林縣	麥寮鄉	366	3月4日	3月12日
215	1100203201	雲林縣	麥寮鄉	594	3月4日	3月12日
216	1100203202	雲林縣	麥寮鄉	615	3月4日	3月10日
217	1100203203	雲林縣	麥寮鄉	847	3月4日	3月12日
218	1100203204	雲林縣	麥寮鄉	901	3月4日	3月12日
219	1100203205	雲林縣	麥寮鄉	1,123	3月4日	3月11日
220	1100203403	嘉義縣	東石鄉	269	3月8日	8月20日
221	1100203404	嘉義縣	東石鄉	277	3月8日	3月31日
222	1100203405	嘉義縣	東石鄉	255	3月8日	3月23日
223	1100203406	嘉義縣	東石鄉	264	3月8日	4月7日
224	1100203407	嘉義縣	東石鄉	221	3月8日	3月15日
225	1100203408	嘉義縣	東石鄉	187	3月8日	3月23日
226	1100203409	嘉義縣	東石鄉	199	3月8日	3月23日
227	1100203410	嘉義縣	東石鄉	218	3月8日	4月6日
228	1100203411	嘉義縣	東石鄉	224	3月8日	3月31日
229	1100203412	嘉義縣	東石鄉	242	3月8日	8月20日
230	1100203413	嘉義縣	東石鄉	267	3月8日	3月23日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231	1100203414	嘉義縣	東石鄉	315	3月8日	4月23日
232	1100203415	嘉義縣	東石鄉	318	3月8日	3月26日
233	1100203416	嘉義縣	東石鄉	438	3月8日	6月28日
234	1100203417	嘉義縣	東石鄉	490	3月8日	6月21日
235	1100203418	嘉義縣	東石鄉	595	3月8日	3月29日
236	1100203419	嘉義縣	東石鄉	617	3月8日	3月23日
237	1100203420	嘉義縣	東石鄉	619	3月8日	4月27日
238	1100203421	嘉義縣	東石鄉	745	3月8日	5月6日
239	1100203422	嘉義縣	東石鄉	776	3月8日	3月31日
240	1100405691	高雄市	永安區	248	4月14日	5月10日
241	1100405692	高雄市	永安區	147	4月14日	5月10日
242	1100405693	高雄市	永安區	155	4月14日	5月10日
243	1100405694	高雄市	永安區	162	4月14日	5月10日
244	1100405695	高雄市	永安區	233	4月14日	5月10日
245	1100405696	高雄市	永安區	346	4月14日	5月10日
246	1100405697	高雄市	永安區	379	4月14日	5月10日
247	1100405698	高雄市	永安區	558	4月14日	5月10日
248	1100406059	嘉義縣	義竹鄉	240	4月20日	6月8日
249	1100406060	嘉義縣	義竹鄉	241	4月20日	5月3日
250	1100406061	嘉義縣	義竹鄉	290	4月20日	5月3日
251	1100406062	嘉義縣	義竹鄉	199	4月20日	5月3日
252	1100406063	嘉義縣	義竹鄉	225	4月20日	5月3日
253	1100406064	嘉義縣	義竹鄉	276	4月20日	8月20日
254	1100406065	嘉義縣	義竹鄉	318	4月20日	5月3日
255	1100406066	嘉義縣	義竹鄉	329	4月20日	5月3日
256	1100406067	嘉義縣	義竹鄉	357	4月20日	5月3日
257	1100406068	嘉義縣	義竹鄉	475	4月20日	5月3日
258	1100406069	嘉義縣	義竹鄉	561	4月20日	5月3日
259	1100406070	嘉義縣	義竹鄉	732	4月20日	6月3日
260	1100406071	嘉義縣	義竹鄉	769	4月20日	5月3日
261	1100406072	嘉義縣	義竹鄉	1,089	4月20日	5月3日
262	1100406073	嘉義縣	義竹鄉	1,396	4月20日	5月3日

(二) 配合內政部民政司就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土地協助查詢

110 年 5 月協助內政部民政司就 21 個縣市 19,766 筆土地之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土地進行環境敏感分析，經串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段代碼，並就無地號但有門號土地協助查詢地號資料，共有 83 筆土地為有問題之地段、地號資料。經扣除上述有問題地段號資料後，執行 19,683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其中，有 2,952 筆系統無實體圖資，共完成 21 個縣市 16,731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縣市	登記類別	原查詢筆數	扣除：有問題之地段、地號筆數	執行環敏分筆數	扣除：比對系統實體圖資無資料資料	完成環敏分析筆數
1.新北市	補辦登記寺廟	1,256	4	1,252	154	1,098
	未登記寺廟	504	1	503	39	464
2.臺北市	補辦登記寺廟	66	0	66	1	65
	未登記寺廟	938	4	934	35	899
3.桃園市	補辦登記寺廟	221	0	221	32	189
	未登記寺廟	2,805	22	2,783	359	2,424
4.臺中市	補辦登記寺廟	625	4	621	68	553
	未登記寺廟	422	3	419	44	375
5.臺南市	補辦登記寺廟	758	1	757	53	704
	未登記寺廟	532	5	525	54	471
6.高雄市	補辦登記寺廟	2,726	4	2,724	992	1,732
	未登記寺廟	1,792	5	1,787	614	1,173
7.宜蘭縣	補辦登記寺廟	458	0	458	38	420
	未登記寺廟	46	0	46	3	43

縣市	登記類別	原查詢筆數	扣除：有問題之地段、地號筆數	執行環敏分筆數	扣除：比對系統實體圖資無資料資料	完成環敏分析筆數
8.新竹縣	補辦登記寺廟	67	0	67	5	62
	未登記寺廟	5	0	5	0	5
9.苗栗縣	補辦登記寺廟	118	0	118	9	109
	未登記寺廟	163	0	163	18	145
10.彰化縣	補辦登記寺廟	638	0	638	57	581
	未登記寺廟	330	0	330	29	301
11.南投縣	補辦登記寺廟	332	0	332	46	286
	未登記寺廟	187	0	187	21	166
12.雲林縣	補辦登記寺廟	766	0	766	73	693
	未登記寺廟	677	2	675	33	642
13.嘉義縣	補辦登記寺廟	353	2	351	25	326
	未登記寺廟	211	0	211	13	198
14.屏東縣	補辦登記寺廟	494	0	494	51	443
	未登記寺廟	143	1	142	4	138
15.臺東縣	補辦登記寺廟	275	0	275	5	270
	未登記寺廟	184	0	184	3	181
16.花蓮縣	補辦登記寺廟	428	0	428	6	422
	未登記寺廟	197	0	197	3	194
17.澎湖縣	補辦登記寺廟	42	0	42	0	42
	未登記寺廟	22	0	22	0	22

縣市	登記類別	原查詢筆數	扣除：有問題之地段、地號筆數	執行環敏分筆數	扣除：比對系統實體圖資無資料資料	完成環敏分析筆數
18.基隆市	補辦登記寺廟	234	2	232	21	211
	未登記寺廟	103	1	102	11	91
19.新竹市	補辦登記寺廟	90	0	90	4	86
	未登記寺廟	248	0	248	4	244
20.嘉義市	補辦登記寺廟	26	2	24	1	23
	未登記寺廟	36	0	36	3	33
21.金門縣	補辦登記寺廟	144	7	137	11	126
	未登記寺廟	104	13	91	10	81
小計		19,766	83	19,683	2,952	16,731

(三)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評估規劃於 112 年併網之農地變更案開發可行性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110 年 10 月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評估規劃於 112 年併網之農地變更案開發可行性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與逐筆地號環境敏感分析，原查詢筆數 3,514 筆，經扣除 2 筆有問題地段、地號後，執行 3,512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其中，有 102 筆系統無實體圖資，共完成 4 個機關、4 個縣市計 3,410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項次	機關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 分析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 筆數
1	台糖	台糖公司花蓮鳳林	122	59	63
2	能源局	花蓮鳳林(禾碩)	7	-	7
3	能源局	屏東佳冬(日暘)	85	-	85
4	能源局	屏東佳冬(美暘)	62	-	62
5	能源局	屏東佳冬(英暘)	45	45	-
6	能源局	屏東佳冬(義暘)	31	-	31
7	能源局	屏東佳冬(德暘)	79	-	79
8	能源局	屏東枋寮(成勁七期)	14	-	14
9	能源局	屏東枋寮(義暘二期)	24	-	24
10	能源局	屏東枋寮(寶興三)	44	-	44
11	能源局	屏東枋寮(寶興四)	7	-	7
12	能源局	屏東林邊(信暘)	78	-	78
13	能源局	屏東林邊(城市發展五)	41	-	41
14	能源局	屏東高樹(玉屏)	10	-	10
15	國產署	花蓮壽豐(鑫昇能源)	35	-	35
16	國產署	花蓮鳳林(天行電業)	29	-	29
17	國產署	花蓮鳳林(太登綠電)	392	-	392
18	國產署	花蓮鳳林(鑫仁能源)	225	-	225
19	農委會	南投竹山新福興段(友達)	562	-	562
20	農委會	南投竹山鯉南段(友達)	558	-	558
21	農委會	南投竹山鯉魚段(友達)	461	-	461

項次	機關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 分析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 筆數
22	農委會	屏東長治(友達)	227	-	227
23	農委會	屏東高樹(友達)	80	-	80
24	農委會	屏東鹽埔(韋能)	20	-	20
25	農委會	彰化二林(漢特)	6	-	6
26	農委會	彰化大村(漢特)	21	-	21
27	農委會	彰化大城(日煬新能源)	238	-	238
28	農委會	彰化花壇(漢特)	7	-	7
29	農委會	彰化員林(漢特)	4	-	4
小計			3,514	104	3,410

(四)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評估規劃於 111 年併網之農地變更案開發可行性—確認「農地變更案評估開發設置光電案件」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110 年 10 月再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評估規劃於 111 年併網之農地變更案開發可行性—「農地變更案評估開發設置光電案件」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與逐筆地號環境敏感分析，原查詢筆數 130 筆，共完成 3 個縣市計 130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項次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 分析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 筆數
1	台南學甲(宸峰)	64	-	64
2	屏東枋寮(生和)	13	-	13
3	彰化花壇(漢特)	7	-	7
4	屏東高樹(友達)	23	-	23
5	彰化芳苑(漢特)	23	-	23
小計		130	-	130

六、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為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營建署定有查復評比指標（詳總結報告書第 74 頁），以衡量查復機關之查復績效，作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和使用者滿意度之依據。

惟自 107 年起陸續配合太陽光電、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推動，查詢案件量遽增，各查復機關查詢項目不一，且查復案件量差異甚大，屢有查復機關反映現行評比指標未有考量各機關查復案件或項目數量不一及查復效率改善情形，為求公允、全面性並確實掌握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情形，將前揭因素納入考量，並重新修正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草案）」（詳總結報告書第 169 頁至第 171 頁），明定實施期間、對象及資格、評比指標、敘獎評比、獎勵方式及申復作業等事項，作為本計畫後續辦理評比作業之依據，前經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 27 邀集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召會討論獲具共識在案，簡述如下：

（一）調整原因

1. 為提升服務效能和使用者滿意度，現行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係以查復時效、查復品質與查復正確性為評比結構，其中，以「查復時效」（計分方式：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為優先考量，鼓勵機關越早回復積分越高。
2. 107 年起陸續配合太陽光電、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推動，查詢案件量遽增，加上部分政策僅查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且各查復機關查詢項目不一，致查復機關案件量差異甚大。目前回復次數占前 10 名之查復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及縣市政府之水利和文化單位，因查詢項目多，故回復次數亦多。

3. 依據單一窗口期末查詢服務分析報告：109 年 3~11 月查復機關回復環境敏感地區次數由 1 次~27,821 次不等，平均回復次數 869 次，回復次數占前 10 名之機關總回復次數佔所有機關回復次數的五成以上。顯示部分機關查復量十分龐大。
4. 加上以往期末審查會議，部分與會單位建議查復機關評比指標應納入：查詢項目數、查復案件量與查復時效改善情形等項目予以檢討，並請作業單位針對查復機關查復案件數量龐大、評核結果良好或辦理時效較過去提升者予以敘獎；針對持續待改善單位予以提醒。
5. 綜上，現行評比指標確實未能突顯部分機關龐大查復量之表現，亦未給持續精進查復時效之機關獎勵，故本次評比指標修正，建議針對查復案件量大（回復次數多）或查復時效改善之機關予以加分優待，以更全面性衡量查復機關查復績效。

(二) 修正重點

經第 4、5 次工作會議、期中審查會議，以及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如下：

1. 取消分組級距：有關評比資格與分組，原評比指標係以查復機關 3 個月內回復總次數分成 4 個級距進行分組評比，惟考量分組級距並不影響評比指標計分，取消分組級距。
2. 新增加分項目
 - (1)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採每季計算加分，「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及「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 (2)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計分方式，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加分級距：「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 (3) 有關「年度加分優待 d-具重大、特殊貢獻」之評定，由作業單位定期函文請查復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3. 調整扣分比重

- (1) 「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計分方式，原機關收到稽催公文即扣 0.5 分，考量機關偶發未收到公文情形，本次調整為：機關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起開始扣分，每次扣 0.5 分。（即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扣 0.5 分，收到第 4 次稽催公文，再扣 0.5 分）
- (2) 「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計分方式，原機關更正 1 次查復確認結果即扣 1 分，因機關反應扣分過重，本次調整為：每收到 1 次更正案件查復確認結果公文，「總分」扣 0.5 分。

4. 針對僅提供圖資，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敘獎

5. 依期中審查會議決議，查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分工權責未有辦理案件查復作業，惟考量本案政策及機制之推動執行，除各查復機關積極配合外，尚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主動且即時提供更新圖資，以確保圖資正確性，故請納入評比及獎勵對象，一併檢討相關內容。另經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為避免機關因同時提供圖資且辦理查復作業有重複敘獎情形，就「查復評比指標」部分仍維持納入「圖資正確性」1 項。

- (1) 針對僅提供圖資，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則另於評比作業要點（草案）訂定相關敘獎機制；考量圖資提供是否即時將直接影響查復正確性，故請將提供時效納為建議評比等第之評估原則，予以研擬。

6. 每季公布一次評比結果及等第資料，年度敘獎等第部分於實施期程結束後始由營建署函提供予各查復機關辦理敘獎或改善作業。

(三) 評比指標修正對照表

指標類別		建議修正		現行評比方式		修正說明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1	查復時效	A.(辦理日數的總得分／總回復次數)	1.計分方式：每回復 1 次案件，計 1 次得分 2.辦理日數計分 1) 3 日內回復，10 分 2) 4~6 日回復，5 分 3) 7~10 日回復，3 分 4) 10 日以上，0 分	A.(辦理日數的總得分／總回復次數)	1.計分方式：每回復 1 次案件，計 1 次得分 2.辦理日數計分 1) 3 日內回復，10 分 2) 4~6 日回復，5 分 3) 7~10 日回復，3 分	辦理日數之計分方式，新增 1 級距：10 日以上：0 分。
		B.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評比期間 <u>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起開始扣分，每次扣 0.5 分。</u> (即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扣 0.5 分，收到第 4 次稽催公文，再扣 0.5 分)	B.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評比期間每收到 1 次稽催公文，扣 0.5 分。	機關反映扣分過重，總分 10 分，但收到稽催公文即扣 0.5 分，並考量機關偶發未收到公文情形，故本次調整自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起開始扣分，每次扣 0.5 分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	<u>採每季計分，針對查復案件量大之機關，依查復時效(A)之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另外加上優待分數 a。</u> <u>加分級距：於去除前 25%及後 25%之機關回復次數，取得「機關平均回復次數」，「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u>	-	-	新增指標項目：各查復機關查詢項目不一，致查復機關案件量差異甚大，現行評比指標確實未能突顯部分機關龐大查復量之表現，故本次予以調整。

指標類別		建議修正		現行評比方式		修正說明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針對本季機關查復時效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於 5 分(含)以上，且較前一季查詢分析報告之查復時效得分增加 1 分(含)以上，即予以加分優待 b，增加查復時效得分 5%。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	-	新增指標項目：現行評比指標未給持續精進查復時效之機關獎勵，故本次予以調整。
		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本季與前一季評比皆維持至少甲等，「總分」加 0.5 分。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	-	新增指標項目：現行評比指標未給持續精進查復時效之機關獎勵，故本次予以調整。
2	查復品質	C.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更正案件查復確認結果公文，「總分」扣 0.5 分。	C.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更正案件查復確認結果公文，「總分」扣 1 分。	機關反映扣分過重，更正 1 次查復確認結果即扣 1 分，故本次調整更正 1 次查復確認結果扣 0.5 分。

指標類別		建議修正		現行評比方式		修正說明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3	圖資正確性	D.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查復機關於公告起 7 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每收到 1 次圖資更新，「總分」加 1 分	D.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查復機關於公告起 7 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每收到 1 次圖資更新，「總分」加 1 分	指標類別之「查復正確性」名稱改為「圖資正確性」。
季總得分			$T = A + B + C + D + a + b + c$			
4	年度加分優待 d-具重大、特殊貢獻		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圖資數位化、建立系統加快查復確認作業或經營建署評定對本計畫具重大貢獻等)之查復機關，於年度總分加 2 分。 由作業單位定期函文請查復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鼓勵查復機關自發性精進作為。
年度總得分			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年度總得分為 4 季得分總合之平均。 $T = (T1 + T2 + T3 + T4)/4 + d$			

(四)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草案)

1. 為衡量及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特定訂本要點。
2. 實施期間：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期程則以本署委託案執行期間為主。每 3 個月評比 1 次（每月 1 日至第 3 個月的最後 1 日），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相關評比結果由營建署函文週知各機關。
3. 實施對象及資格：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以機關為單位。評核期間每月至少回復 1 次案件，始具評比資格。
4. 評比指標：「查復時效」、「查復品質」和「圖資正確性」及「重大或特殊貢獻」等 4 類別，其指標項目及計分方式詳附表一。
5. 敘獎評比：查復機關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或當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即不納入敘獎評比。評比得分於 8 分以上，始具敘獎資格：
 - (1) 特優：經評比得分於 10 分（含）以上。
 - (2) 優等：經評比得分於 9 分（含）以上。
 - (3) 甲等：經評比得分於 8 分（含）以上。
 - (4) 待改善機關：經評比得分於 0 分以下。
6. 查復機關獎勵方式：由本署函請當年度評比等第為「特優」、「優等」和「甲等」之查復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並請「待改善」查復機關進行檢討改善。
7. 評比當年度，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獎勵方式：為確保圖資即時性、正確性，針對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主動且於 7 日內提供更新圖資之各環境敏感地

區主管機關，併同由本署於實施期程結束後評比及辦理敘獎。倘機關於當年度提供 1 次以上圖資，則以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辦理敘獎：

- (1) 特優：公告日起 1 日內提供圖資。
- (2) 優等：公告日起 3 日內提供圖資。
- (3) 甲等：公告日起 7 日內提供圖資。
- (4) 不具敘獎資格：公告日起，逾 7 日提供圖資。

8. 申復作業：各查復機關對於評比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評比成績公佈 2 週內，提供佐證資料辦理申復，若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表 56 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1	查復時效	A.(辦理日數的總得分／總回復次數)	1.計分方式：每回復 1 次案件，計 1 次得分 2.辦理日數計分 1) 3 日內回復，10 分 2) 4~6 日回復，5 分 3) 7~10 日回復，3 分 4)10 日以上，0 分
		B.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評比期間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起開始扣分，每次扣 0.5 分。 (即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扣 0.5 分，收到第 4 次稽催公文，再扣 0.5 分)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	採每季計分，針對查復案件量大之機關，依查復時效(A)之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另外加上優待分數 a。 加分級距：於去除前 25%及後 25%之機關回復次數，取得「機關平均回復次數」。「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針對本季機關查復時效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於 5 分(含)以上，且較前一季查詢分析報告之查復時效得分增加 1 分(含)以上，即予以加分優待 b，增加查復時效得分 5%。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本季與前一季評比皆維持至少甲等，「總分」加 0.5 分。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2	查復品質	C. 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更正案件查復確認結果公文，「總分」扣 0.5 分。
3	圖資正確性	D. 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查復機關於公告起 7 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每收到 1 次圖資更新，「總分」加 1 分。
季總得分			每季依評比指標評比 1 次。 季總得分 T_i 計算公式 = $A(\text{辦理日數的總得分} / \text{總回復次數}) + B(\text{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 C(\text{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 D(\text{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 a(\text{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大}) + b(\text{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 c(\text{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
4	年度加分優待 d-具重大、特殊貢獻		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圖資數化、建立系統加快查復確認作業或經營建署評定對本計畫具重大貢獻等)之查復機關，於年度總分加 2 分。 由作業單位定期函文請查復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年度總得分			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年度總得分為 4 季得分總合之平均。 $T = (T1 + T2 + T3 + T4)/4 + d$

七、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一) 說明

近年因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營建署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除原已屬單一窗口查詢項目「區域計畫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含海岸管理法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及「海域區」，本年度規劃將目前未納供查詢之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項目(即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全面納入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擴大服務事項。

(二) 為提供民眾便捷查詢管道及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的時間及成本，經第 2、3、4 次工作會議決議，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營建署邀集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召會討論獲具共識在案，簡述執行原則如下：

1. 查詢既有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新增之特定區位項目採同一首頁入口，並於勾選查詢項目時予以分流、提示。
2.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項子項目，考量主管機關認定方式及申請人實際需求，將提供查詢「是否位於特定區位」1 選項，倘申請人勾選該項目即一次查詢前開 7 項子項目，並於備註欄明列各項目涉及情形，即單一窗口後續提供 61 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服務。
3. 查詢費用部分，依循「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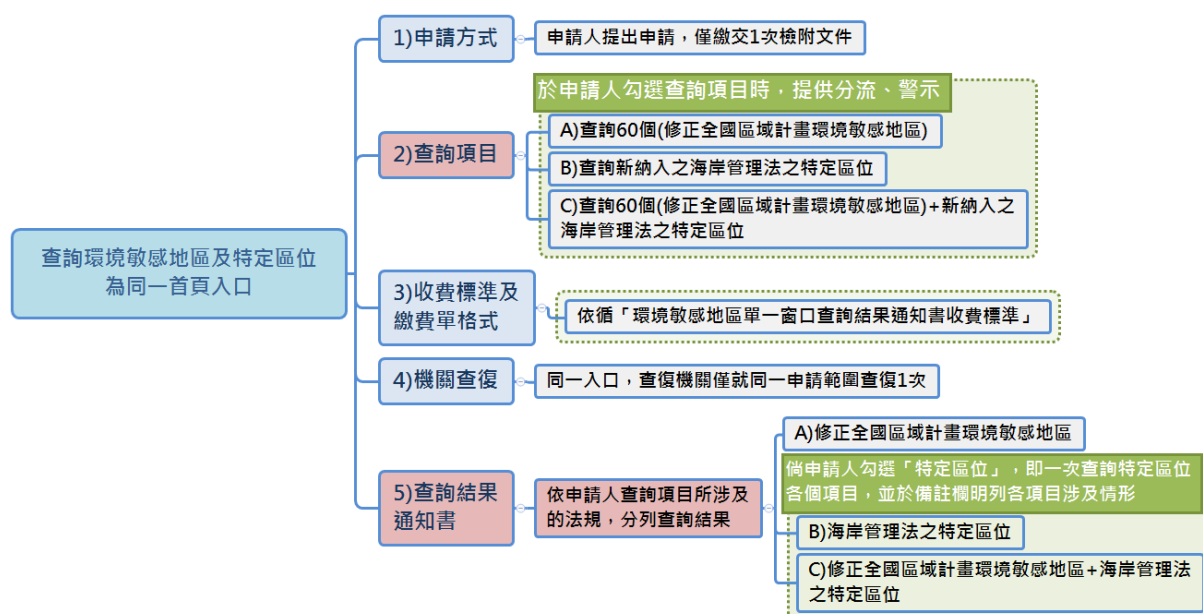
費標準」計收。

(三) 期末進度說明

本會已於期末查核前完成「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之系統調整，因本工作項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之修正，前經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檢送會議紀錄（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982 號），目前正由營建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未來將配合法規修正發布時點，予以調整系統及正式對外提供相關服務。

1. 網站架構

為提供民眾便捷的查詢管道及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的時間及成本，建議以一次性的查詢服務，提供申請人一次查詢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 60 個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網站架構及說明如下：



2.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時，僅須繳交 1 次檢附文件，並視個案需求 1 次勾選所需查詢項目，無須再另案申請。即維持現行網站架構，於申請流程「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如下圖）新增「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倘申請人勾選該項目即一次查詢前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查詢項目提供申請人勾選。餘 2 項（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目前尚未公告。

3. 查詢結果通知書：

查詢結果通知書已彙整申請人所需查詢項目之各個查復機關確認結果，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的時間。倘申請人勾選「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即一次查詢所有項目，並於查詢結果通知書之備註欄明列各項目涉及情形。

4. 系統功能調整

配合「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調整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以及查詢結果通知書：

(1) 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A. 僅查詢「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申請人於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時，系統依申請人勾選要查詢的項目，顯示該項目項下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下圖，以申請人查詢「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為例。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表

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Step 1 填寫申請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相關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或PDF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檔案上傳新增成功。

查詢項目級距	1~5項	6~20項	21~35項	36~50項	51項以上
收費標準	1,000元	2,300元	3,600元	4,900元	5,9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查詢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請問您要查詢的項目？

一、 ☐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60個環境敏感地區

二、 ☒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三、 ☐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60個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此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勾選您所查詢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資料，預設為全部勾選)
勾選完畢後請按下上方或最下方「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按鈕，完成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三、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項目全選

是否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	1 是否位置特定區位？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共計：1項，依據收費標準應納金額：1000元

B. 查詢「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 60 個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表

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或PDF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檔案上傳新增成功。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村九芎湖段五鄰小段25地號已於申請案號：1101216743申請查詢，請再次確認查詢需求。

查詢項目級距	1~5項	6~20項	21~35項	36~50項	51項以上
收費標準	1,000元	2,300元	3,600元	4,900元	5,9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請問您要查詢的項目？

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60個環境敏感地區

二、☐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三、☒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60個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此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勾選您所查詢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資料，預設為全部勾選)
勾選完畢後請按下上方或最下方「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按鈕，完成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全選

是否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三、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項目全選

是否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	1	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

(2) 初步分析

A. 僅查詢「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表2 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有	1項
無	6項
待確認	1項
查詢項目合計	8項

一、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免查詢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1-1	是否位屬近岸海域？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位屬潮間帶？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3-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位於「環境敏感區內」：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第1-3-1項—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2、位於「環境敏感區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3-1-2項—是否位屬保安林？
1-3-2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防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1-4-2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防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1-4-2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防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1-5	是否位屬重要海岸景觀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B. 查詢「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 60 個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表2 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有	2項	0項	1項
無	27項	0項	6項
待確認	4項	0項	1項
查詢項目合計	33項	0項	8項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 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 免查 詢範圍	環境 敏感 地區 內	環境 敏感 地區 之緩 衝區 內	環境 敏感 地區 之緩 衝區 外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 無 ☐ 待確認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1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未具圖資
3-2	是否位屬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提供應查範圍，未具圖資。 依水利署 106年8月22日經水工字第10653214830號函：有關洪水平原管制區查詢案，查詢範圍僅為新北市五股、蘆洲、三重及新莊區等地區。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 無 ☐ 待確認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 無 ☒ 待確認 ☐	✓					未具圖資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 無 ☒ 待確認 ☐	✓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位於「環境敏感區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

								地區第11項—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2、位於「環境敏感區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0-1-2項—是否位屬保安林？
12-1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	有 ☐ 無 ☒ 待確認 ☐	✓					
12-2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 無 ☐ 待確認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有 ☐ 無 ☒ 待確認 ☐	✓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有 ☐ 無 ☒ 待確認 ☐	✓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有 ☐ 無 ☒ 待確認 ☐	✓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有 ☐ 無 ☒ 待確認 ☐	✓					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20-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	是否位屬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待確認 ☐	✓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 無 ☒ 待確認 ☐	✓					
23-1-1	是否位屬國有林事業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23-1-2	是否位屬保安林？	有 ☒ 無 ☐ 待確認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3-1	是否位屬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有 ☐ 無 ☒ 待確認 ☐	√					
23-3-2	是否位屬林業試驗林地?	有 ☐ 無 ☒ 待確認 ☐	√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 無 ☒ 待確認 ☐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三、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免查詢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1	是否位屬近岸海域？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是否位屬潮間帶？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位於「環境敏感區內」：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第3-1項—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2、位於「環境敏感區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3-1-2項—是否位屬保安林？
3-2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防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4-2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防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4-2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防護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5	是否位屬重要海岸景觀區？	有 ☐ 無 ☒ 待確認 ☐	✓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查詢結果通知書

A. 僅查詢「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申請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35-3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2.774公頃)

(案號：1101116731)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1年12月13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有	1項
無	0項
查詢項目合計	1項



一、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有 ☒ 無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查詢土地經檢視部分涉及本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惟為避免公布時間落差，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各保護區「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查詢土地是否位屬前開範圍，請依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次6、23-1-1及23-1-2查詢結果辦理。 經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所劃設「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範圍，係以和仁海灘至右岸山接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為北界，南至崇德隧道附近，故旨揭土地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花蓮縣秀林鄉板下段5地號、右岸山段52、54、59、60、61、63、64、65-4、72、75、76、82、84地號，共14筆土地皆屬前開「自然保護區」；另右岸山段19、50、65地號、板下段3地號，共4筆土地部分位屬前開「自然保護區」；其餘150筆土地非屬之，相關計畫內容可至本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下載。 註：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B. 查詢「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 60 個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申請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35-3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2.774公頃)

(案號：1101116730)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1年12月13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有	1項	0項	1項
無	27項	0項	0項
查詢項目合計	28項	0項	1項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 無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 無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查詢土地經檢視部分涉及本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確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惟為避免公布時間落差，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各保護區「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查詢土地是否位屬前開範圍，請依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次6、23-1-1及23-1-2查詢結果辦理。 經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所劃設「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範圍，係以和仁海灘至右岸山接太魯

				關國家公園界線為北界，南至崇德隧道附近，故旨揭土地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花蓮縣秀林鄉板下段5地號、右岸山段52、54、59、60、61、63、64、65-4、72、75、76、82、84地號，共14筆土地皆屬前開「自然保護區」；另右岸山段19、50、65地號、板下段3地號，共4筆土地部分位屬前開「自然保護區」；其餘150筆土地非屬之，相關計畫內容可至本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下載。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 無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 無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有 ☐ 無 ☒		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 無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位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 無 ☒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 無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申請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35-3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2.774公頃)

(案號：1101116730)

三、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有 ☒ 無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查詢土地經檢視部分涉及本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確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惟為避免公布時間落差，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各保護區「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查詢土地是否位屬前開範圍，請依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次6、23-1-1及23-1-2查詢結果辦理。 經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所劃設「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範圍，係以和仁海灘至右岸山接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為北界，南至崇德隧道附近，故旨揭土地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花蓮縣秀林鄉板下段5地號、右岸山段52、54、59、60、61、63、64、65-4、72、75、76、82、84地號，共14筆土地皆屬前開「自然保護區」；另右岸山段19、50、65地號、板下段3地號，共4筆土地部分位屬前開「自然保護區」；其餘150筆土地非屬之，相關計畫內容可至本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下載。 註： 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八、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

近年因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除原已屬單一窗口查詢項目「區域計畫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含海岸管理法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及「海域區」，營建署規劃將目前未納供查詢之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項目(即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全面納入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擴大服務事項。另營建署屢接獲民眾反映其為申辦環評、土地變更審查作業因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較長，往往超過 1 年，致原檢附供主管機關審查之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常有在未核定前已逾時效之情形，重新查詢又須再次負擔原所繳查詢費用，建議本部檢討延長查詢結果效期或訂定展延機制；另收費部分亦時常接獲民眾建議可否調降或增加級距，以滿足不同查詢目的及需求，考量上述原因及簡政便民之需求，故配合檢討修正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本年度已提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前經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以 111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982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內容詳附錄)，目前正由營建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未來將配合法規修正發布時點，予以調整系統及正式對外提供相關服務。修正內容及重點如下：

(一)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新增再次申請查詢機制

營建署屢接獲民眾建議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檢討延長或訂定展延機制，經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具經常滾動檢討性質，以避免造成該文件為永久有效之誤解或衍生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仍予維持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1 年之規定，為簡化及加速

查詢行政作業，就再次查詢之執行方式有檢討調整之空間，故新增再次申請查詢機制，含再次申請查詢之申請條件、查復作業原則及流程，並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予以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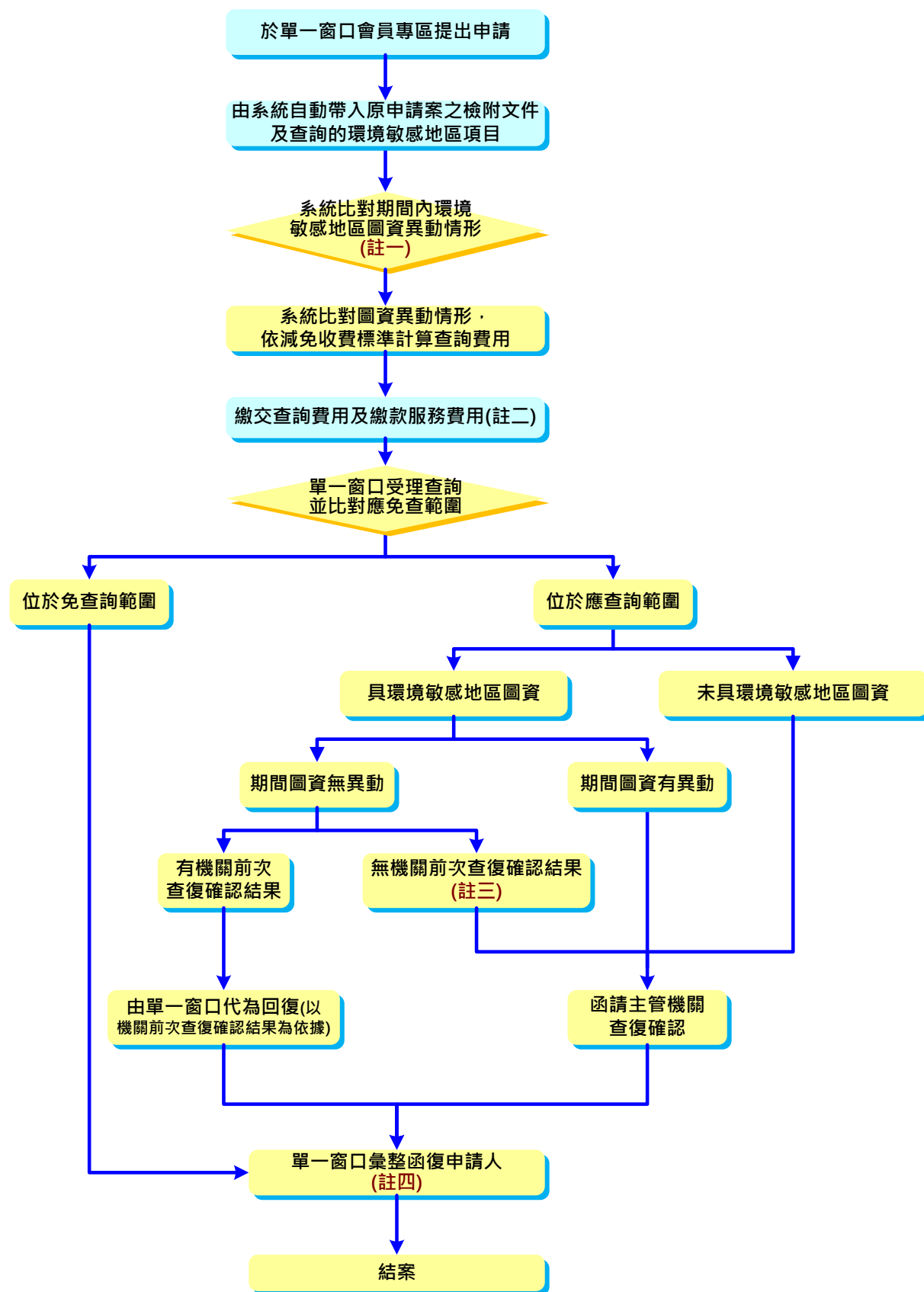
1. 申請條件

- (1) 時限：應於原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期後 1 年內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 (2) 內容：再次提出申請之「會員帳號」、「空間範圍」、「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皆須與原申請案相同（地籍資料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平台資料為準）。

2. 查復作業原則

- (1) 單一窗口「具圖資，且於上開時限內範圍無異動（範圍異動，以主管機關於期間內無通知單一窗口範圍異動認定）」者，由單一窗口依前次查復機關查復確認結果代為回復，並於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予申請人時副知原查復機關。針對查復結果有誤者，查復機關應於 7 日內主動函知單一窗口予以更正。
- (2) 單一窗口「具圖資，惟時限內範圍有異動情形」、「具圖資，無前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原屬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主管機關通知調整為應查範圍）」及「未具圖資」者，依現行作業要點規定流程辦理，即申請查詢範圍位屬「應查」者，由單一窗口函請查復機關查復確認；位屬「免查或非屬應查」者，由單一窗口逕為回復。

3. 再次申請查詢流程



(二)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1. 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經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9078 號令訂定，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9588 號令修正，依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查詢 1-15 項新臺幣 2,100 元、16-30 項新臺幣 3,500 元、31 項以上新臺幣 5,500 元。近年因政府推動再生能源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相關政策，查詢需求劇增且目的多元，營建署多次接獲民眾針對收費過於高昂、應增加調整收費級距等陳情意見，考量實務執行，申請人得透過應免查範圍篩選減少查詢項目，且分項級距調整亦有助提升民眾使用單一窗口意願，以及配合「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及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方式進行檢討。
2. 現行收費標準為 107 年修訂當時所提規費收費，成本分為「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固定成本為單一窗口服務作業應支付的基本費用；變動成本為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關作業成本，將因查詢項目及筆數多寡，產生不同查復確認之成本，本次沿用維持該成本計算方式，惟考量單一窗口近年案件量大量增加，且收費標準前次修訂距今已逾 3 年，當時推估參考之相關成本數額已有變動，故重新檢討計算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為調整收費基準之基礎，計算過程如下說明：

(1) 排除非常態性案件及收費標準調整說明

預估年案件數：6,300 件，參考表 57：108 年~110 年 5 月受理案件數分別為 108 年（3,060 件）、109 年（23,328 件）及 110 年 1-5 月（6,135 件），經排除非常態性案件（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政策及漁電共生，以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後，得出常態性案件數分別為：108 年（2,967 件），109 年（9,306

件)及 110 年 1-5 月(3,062 件),進而估算 108 年~110 年 5 月之月平均案件數:528.79 件($(2,967+9,306+3,062)/29$ 個月),預估年案件數:6,300 件($528.79 \times 12 = 6,345.52$),為求統計方便,以整數 6,300 件計算。

表 57 108 年~110 年 5 月之案件申請目的

申請目的	案件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5 月
(一)常態性案件			
使用地變更	1,317	3,182	701
申請開發許可	742	2,380	1,268
申請建照	348	1,069	511
環境影響評估	281	2,139	399
太陽光電和風機	86	86	8
興辦事業計畫	64	41	6
申請容許使用及移轉	27	74	45
其他	102	335	124
常態性案件數 小計	2,967	9,306	3,062
(二)非常態性案件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18	14,022	2,788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政策及漁電共生	75	96	285
非常態性案件數 小計	93	14,118	3,073
案件數 總計	3,060	23,328	6,135

3. 調整收費標準之試算

經檢討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為調整收費基準之基礎(計算過程詳下表),收費成本仍分為「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如下表),固定成本為每一申請案件固定衍生成本;變動成本為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關作業成本,並因查詢項目及筆數多寡而產生不同成本。依現行收費標準,於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5 項以下須支付 2,100 元的查詢費用,調整後之查詢費用為 1,000 元,較原 2,100 元減少 1,100 元(52.38%)。

另依調整後收費級距計算 108 年~110 年 1~5 月規費收入如下表，以調整收費標準後計算 108 年~109 年 5 月規費收入，雖減少 2,522,375 元，惟透過新增「5 項以下」之收費級距，除滿足申請人對少項查詢求收費級距的期待，亦可帶動更多申請案需求。規費收入主要差異原因：

- (1) 109 年受理 23,328 案，六成案件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多以查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收費級距及標準落於「1~15 項 2,100 元」及「16~30 項 3,500 元」，若以調整後收費標準試算，則收費級距多落於「5 項以下 1,000 元」、「6~20 項 2,300 元」，「21~35 項 3,600 元」次之。
- (2) 108 年 58.10% 案件及 110 年 1-5 月 23.20% 案件查詢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原收費標準 5,500 元，經調整後增加至 5,900 元，致規費收入增加。

表 58 108 年~110 年 5 月之調整收費標準後之規費收入差異

申請目的	案件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5 月
原規費收入	13,777,750	71,777,750	18,760,050
調整收費標準後之規費收入	14,119,475	68,211,575	19,118,250
差異	增加 685,600	減少 3,566,175	增加 358,200
差異 小計	減少 2,522,375		

表 59 試算查詢項目(含)5 項以下之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分析表

項次	成本項目	查詢項目於 5 項以下			
		單位	數量	原金額	建議金額
一、固定成本					
1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人力成本	案	1	260	268.15
2	電子化收款人力成本	案	1	0.12	0.11
3	系統維護成本	案	1	328.43	160.64
4	資訊系統設備購入	案	1	21.43	14.54
5	圖資應用成本(申請人圖資使用費)	案	1	90	90

項次	成本項目	查詢項目於 5 項以下			
		單位	數量	原金額	建議金額
6	其他(水電費、會勘等)	案	1	24.78	35.10
小計				724.75	568.54
二、變動成本					
1	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之查詢作業	項	1	429.20	399.55
				85.84(元)/項 x5 項 =429.20 元/案	79.91(元)/項 x5 項 =399.55 元/案
2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每年更新費用之分攤	項	1	37.50	37.50
				7.5(元)/項 x5 項 =37.5 元/案	7.5(元)/項 x5 項 =37.5 元/案
小計				466.70	435.25
總計				1,191.45	1,003.79

表 60 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分析表

成本項目			單位	數量	原金額	建議金額
固 定 成本	1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人力成本	案	1	260	268.15
	2	電子化收款人力成本	案	1	0.12	0.11
	3	系統維護成本	案	1	328.43	160.64
	4	資訊系統設備購入	案	1	21.43	14.54
	5	圖資應用成本(申請人圖資使用費)	案	1	90	90
	6	其他(水電費、會勘等)	案	1	24.78	35.10
	小計				724.75	568.54
變 動 成本	1	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之查詢作業	項	1	85.84	79.91
	2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每年更新費用之分攤	項	1	7.5	7.14
	小計				93.34	87.05

4. 收費標準級距調整建議

依 109 年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分析報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有關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偏低，持續有申請人反映查詢費用過高，並建議收費級距能有更多選擇，經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收費級距採「5 項以下」、「6-20 項」、「21-35 項」、「36-50 項」、「51 項以上」等 5 級距，提出收費標準級距調整建議如下表。

項次	成本	單位	數量	原金額	建議金額				
				5 項以下	5 項以下	6~20 項	21~35 項	36~50 項	51 項以上
一、固定成本									
1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人力成本	案	1	260	268.15	268.15	268.15	268.15	268.15
2	電子化收款人力成本	案	1	0.12	0.11	0.11	0.11	0.11	0.11
3	系統維護成本	案	1	328.43	160.64	160.64	160.64	160.64	160.64
4	資訊系統設備購入	案	1	21.43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5	圖資應用成本(申請人圖資使用費)	案	1	90.	90	90	90	90	90
6	其他(水電費、會勘等)	案	1	24.78	35.10	35.10	35.10	35.10	35.10
小計				724.76	568.54	568.54	568.54	568.54	568.54
二、變動成本									
1	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之查詢作業	項	1	429.20	399.55 79.91 元 x5 項	1,598.20 79.91 元 x20 項	2,796.85 79.91 元 x35 項	3,995.50 79.91 元 x50 項	4,874.51 79.91 元 x61 項
2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每年更新費用之分攤	項	2	37.50	35.70 7.14 元 x5 項	142.80 7.14 元 x20 項	249.90 7.14 元 x35 項	357.00 7.14 元 x50 項	435.54 7.14 元 x61 項
小計				466.70	435.25	1,741.00	3,046.75	4,352.50	5,310.05
總計				1,191.45	1,003.79	2,309.54	3,615.29	4,921.04	5,878.59
查詢費用(去尾數，使其為整數)					1,000	2,300	3,600	4,900	5,900

表 61 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分析表

項次	成本項目	原金額	建議調整後金額
一、固定成本			
1	單一窗口 查詢作業 人力成本	260.13 元/案 1)106 年預估年受理查詢案 2,000 案 2)2,000(案)x1 小時=2,000 工作小時/8=250 工作天 3)250 工作天/261(年工作天數)=0.96 個專辦人力 *人力以薪資 37,459 元(以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承辦人薪資 40,685 元、約僱人員 5 等薪資 33,908 元和約聘人員 6 等 3 階薪資 37,783 元之平均值估算) 4)0.96(人)x37,459(元)x14.5(月)=520.264(元) 5)520,264(元)/2,000(案)=260.13 元/案	268.15 元/案 110 年預估年受理查詢案 6,300 案 6,300(案)x1 小時=6,300 工作小時/8=787.5 工作天 787.5 工作天/261(年工作天數)=3.02 個專辦人力 *人力以薪資 38,579 元(以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承辦人薪資 41,915 元、約僱人員 5 等薪資 34,916 元和約聘人員 6 等 3 階薪資 38,906 元之平均值估算) 3.02(人)x38,579(元)x14.5(月)=1,689,374.41(元) 1,689,374,41(元)/6,300(案)=268.15 元/案
2	電子化收款人力成本	0.12 元/案 40,685(元)/22(工作天)=1,849.3(元) 每個月 1 小時核對代收款作業時間成本， 1,849.3(元)/8 小時 x1 小時=231.16(元) 231.16(元)/2,000(案)=0.12 元/案	0.11 元/案 41,915(元)/22(工作天)=1,905.23(元) 每個月 3 小時核對代收款作業時間成本， 1,905.23(元)/8 小時 x3 小時=714.46(元) 714.46(元)/6,300(案)=0.11 元/案
3	系統維護成本	328.43 元/案 人力以 1 名資訊人員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承辦人薪資 45,300 元，(45,300 元×14.5 個月)/2,000 (件)=328.43 元/案	160.64 元/案 人力以 1.5 名資訊人員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承辦人薪資 46,530 元，46,530 元×14.5 個月 x1.5 人/6,300 (件)=160.64 元/案
4	資訊系統設備購入	21.43 元/案 本案系統需 2 台伺服器運作，每臺伺服器約為 20 萬(規格 Intel Xeon E5-2600 V4 系列 2.2GHz 二顆，Windows Server Standard 作業系統)，假設每台使用年限為 7 年，每臺折舊後殘值為 5 萬，計算每年攤提費用每件申請案負擔費用如下： 1)設備購入：20 萬/台×2 台=40 萬元。 2)每年攤提費用：(40 萬-10 萬)/7 年=42,857	14.54 元/案 1)設備購入：20 萬/台×2 台=40 萬元。 2)每年攤提費用：(40 萬-10 萬)/7 年=42,857 元。 3)中華電信資安艦隊系統設備 4,063(元)/月 x12 月=48,756 元 3)(42,857+48,756)/6,300 件=14.54 元

項次	成本項目	原金額	建議調整後金額
		元。 3)42,857 元/2,000 件=21.43 元	
5	圖資應用成本(申請人圖資使用費)	90 元/案 申請人圖資使用費：參考國土測繪中心之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服務費用收取(以閱覽 200 分鐘，收費 300 元之服務方案)進行推計，每案單一窗口查詢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查詢使用圖資以 1 小時計算， $(300 \text{ 元} \div 200 \text{ 分鐘}) \times 60 \text{ 分鐘} = 90 \text{ 元/案}$	90 元/案 申請人圖資使用費：參考國土測繪中心之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服務費用收取(以閱覽 200 分鐘，收費 300 元之服務方案)進行推計，每案單一窗口查詢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查詢使用圖資以 1 小時計算， $(300 \text{ 元} \div 200 \text{ 分鐘}) \times 60 \text{ 分鐘} = 90 \text{ 元/案}$
6	其他(水電費、會勘等)	24.78 元/案 以內政部營建署現職人員 519 人，每月平均水電費 455,465 元(水費 11,717 元、電費 443,748 元)，每月工作以 176 小時，每人每小時水電費 $= 455,465 \text{ 元} \div 519 \text{ 人} \div 176 \text{ 小時} = 5 \text{ 元}$ 。 又本案查詢需花費 1 小時，約 0.96 專辦人力計算，每案負擔水電費成本約 $5 \times 1 \times 1.4 = 4.78 \text{ 元}$ 。 2. 部分單位表示案件若有疑義，須另至現場會勘確認者，以出差 1 日雜費計算(400 元)，又每案查詢並非皆須辦理會勘，假設以每 20 案會有 1 案需辦理會勘，每案會勘 1 名出席進行計算，估計每件負擔成本約為 $400 \text{ 元} \times 5\% = 20 \text{ 元}$ 。	35.10 元/案 以內政部營建署現職人員 519 人，每月平均水電費 455,465 元(水費 11,717 元、電費 443,748 元)，每月工作以 176 小時，每人每小時水電費 $= 455,465 \text{ 元} \div 519 \text{ 人} \div 176 \text{ 小時} = 5 \text{ 元}$ 。 又本案查詢需花費 1 小時，約 3.02 專辦人力計算，每案負擔水電費成本約 $5 \times 1 \times 3.02 = 15.1 \text{ 元}$ 。 2. 部分單位表示案件若有疑義，須另至現場會勘確認者，以出差 1 日雜費計算(400 元)，又每案查詢並非皆須辦理會勘，假設以每 50 案會有 1 案需辦理會勘，每案會勘 1 名出席進行計算，估計每件負擔成本約為 $400 \text{ 元} \times 5\% = 20 \text{ 元}$ 。
二、變動成本			
1	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之查詢作業	85.84 元/案 假設由 1 年 2,000 件申請案減少 1/3 查詢量為 667 件，並透過線上確認機制，縮短各機關查復確認作業時間，簡化各機關每案辦理時間為 0.33 小時，人力以薪資 37,459 元(以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承辦人薪資 40,685 元、約僱人員 5 等薪資 33,908 元和約聘人員 6 等 3 階薪資 37,783 元之平均值估算)計算： (1) $667 \text{ (案)} \times 0.33 \text{ 小時} = 28 \text{ 工作小時} \div 8 \div 34 \text{ 工作天}$ 。 (2) $34 \text{ 工作天} \div 261 \text{ (年工作天數)} = 0.11 \text{ 個專辦人力}$ 。 (3) $0.11 \text{ (人)} \times 37,459 \text{ (元)} \times 14.5 \text{ (月)} =$	79.91 元/案 假設 1 年受理案件為 6,300 件，透過資料庫應免查範圍的比對機制，可減少查復機關 1/3 查詢量為 4,200 件，並透過線上確認機制，縮短各機關查復確認作業時間，簡化各機關每案辦理時間為 0.3 小時，人力以薪資 38,579 元(以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承辦人薪資 41,915 元、約僱人員 5 等薪資 34,916 元和約聘人員 6 等 3 階薪資 38,906 元之平均值估算)計算： (1) $4,200 \text{ (案)} \times 0.3 \text{ 小時} = 1260 \text{ 工作小時} \div 8 \div 157.5 \text{ 工作天}$ 。 (2) $157.5 \text{ 工作天} \div 261 \text{ (年工作天數)} = 0.60 \text{ 個專辦人力}$ 。

項次	成本項目	原金額	建議調整後金額
		57,229(元)。 (4) 57,229 (元)/ 667 (案)=85.84 元/案。 (5) 85.84 元×52 項=4,463.86 元/案。	(3)0.60(人)×38,579(元)×14.5(月) = 335,637.30(元)。 (4)335,637.30/ 4,200 (案)=79.91 元/案。 (5)79.91 元×61 項=4,874.51 元/案。
2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每年更新費用之分攤	7.5 元/各項圖資 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每年更新費用之分攤：以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所編列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 250 萬經費,其中涉及清理及更新各機關圖資工作約編列 30 萬元,故據以作為各項圖資各機關每年進行更新作業之費用;又機關圖資應用甚廣,包含機關政策評估、機關業務執行、提供他機關使用...等,涉及供單一窗口查詢的使用比例以 5%計算,以該比例分攤相關費用, (300,000×5%) ÷2,000 案/年=7.5 元/各項圖資	7.14 元/各項圖資 300,000×15%/6,300(案)/年=7.14 元/各項圖資

肆、檢討與建議

單一窗口自 105 年 1 月上線服務推動至今，申請案件數持續穩定成長中，為落實、強化達成簡政便民目標，營建署委託本會辦理本計畫，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依實務執行情形及申請人反饋意見，適時滾動檢討、提升單一窗口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以下就本計畫總體執行成果及效益進行摘述說明，並據以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查詢服務，滾動檢討精進相關執行

1. 查詢服務辦理情形 (含申請納管案件)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含申請納管案件數共計 17,567 件，七成以上案件於 10 日結案 (72.58%)，95.71%的項目查復機關可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作業，表現皆優於 109 年 1~12 月。

2. 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110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7 日受理電話和 Email 諮詢次數共計 7,740 次，110 年 5 月 17 日~7 月 30 日受新冠疫情升溫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平台因應啟動居家辦公機制，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30 日暫停電話客服，故電話諮詢人次下降，卻增加線上諮詢人數。

3. 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共計 927 人填寫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有關申請者滿意度較高之前三個項目依序為：「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 (79.50%)」，其次為：「繳費的方便性 (78.21%)」，以及「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72.92)」；就申請人問題即時回應，定期彙整反饋意見供營建署服務政策檢

討。

4. 辦理機關查復績效評比

110 年機關查復評比結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等 34 個機關查復績效為特優，以及彰化縣文化局等 61 個機關查復績效為優等，此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因大力協助圖資數化，建議列為特殊貢獻之查復機關為。配合太陽光電、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推動，查詢案件量遽增，各查復機關查詢項目不一，且查復案件量差異甚大，屢有查復機關反映現行評比指標未有考量各機關查復案件或項目數量不一及查復效率改善情形，為求公允、全面性並確實掌握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情形，將前揭因素納入考量，修正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

(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查詢費用挹注國庫收入

1. 查詢費收入情形

110 年 1~12 月繳費件數共計 15,631 件，加計存款孳息 1,188 元，累計繳署金額 49,519,963 元。倘加計受理 41 件免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225,500 元，則 110 年 1~12 月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應為 49,745,463 元。

2. 響應政府行動支付推廣使用情形

為響應政府行動支付推廣以及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自 108 年 8 月起提供「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繳費方式，今年度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件數累計達 3,782 件（佔 24.25%），使用人數及比例持續成長中。

(三)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1. 完成 2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包含數值圖檔和免應查範圍），於收到主管機關回文後進行資料庫之數值圖檔和免應查範

圍等更新，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2. 分別於 110 年 4、7、10 月及 111 年 1 月將前三個月系統備份檔提供給營建署。

3. 初步盤點圖資提供情形

經初步盤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情形：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35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4 項具圖資，2 項部分機關具圖資，8 項未具圖資；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41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5 項具圖資，4 項部分具圖資，10 項未具圖資。

4. 系統初判機制改善

經各期查詢服務報告分析指出，單一窗口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長期約有 1.63%不一致情形，為提升單一窗口資訊正確性及分析有效性，本年度完成調整系統精確化「優良農地」判示條件，並就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如河川區域、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等）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經調整初判機制後，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17 日「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項目數，明顯減少 88.72%，而「優良農地」減少 4.22%，成效持續觀察。

(四)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作為整合性查詢管道及重要分析工具，協助查詢、盤點適宜開發區位

1. 110 年 2 月 5 日~4 月 15 日配合行政院「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申請案件共計 34 件主案，含子案共計 262 件，共查詢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以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共計 103,863 筆土地。

2. 110 年 5 月協助內政部民政司就 21 個縣市 19,766 筆土地之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土地進行環境敏感分析，經串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段代碼，並就無地號但有門號土地協助查詢地號資料，共完成 21 個縣市 16,731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3. 110 年 10 月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評估規劃於 111 及 112 年併網之農地變更案開發可行性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與逐筆地號環境敏感分析，共完成 7 個縣市計 3,540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五) 規劃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為查詢項目，擴大服務事項

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除原已屬單一窗口查詢項目「區域計畫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含海岸管理法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及「海域區」，本年度規劃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本年度已完成相關系統調整，因本工作項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之修正，目前刻由營建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未來將配合法規修正發布時點，予以調整系統及正式對外提供相關服務。

(六) 配合實務推動，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

本年度已配合營建署下列政策提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目前正由營建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未來將配合法規修正發布時點，予以調整系統及正式對外提供相關服務。

1. 新增再次查詢機制

單一窗口屢接獲民眾反映其為申辦環評、土地變更審查作業因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較長，往往超過 1 年，致原檢附供主管機關審查之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常有在未核定前已逾時效之情形，重新查詢又須再次負擔原所繳查詢費用，檢討簡化此類案件之查詢流程。

2. 配合查詢項目新增檢討調整收費計算

配合上開「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項目（即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服務，並考量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越趨多元，實務執行上，少項查詢及再次查詢之需求增加，為提升民眾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意願與服務效率，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查詢費計收方式，達合理化收費。

二、執行遭遇困境及挑戰

（一）主管機關以「行政區」公告應免查範圍，需查復案件負擔重，影響查詢時效

考量單一窗口每年受理案件大幅成長，本會於 109 年期末審查會議即建議主管機關評估精確化應免查範圍（如以地段方式呈現），以減少機關案件查復量。依下表分析試算，透過應免查範圍精確化至「村里」或「地段」，至少可減少五成至九成案件查復量。

查詢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應、免查 範圍層級	申請 案件數	函送 案件數	免查詢地段 過濾案件數	減少 案件%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鄉鎮市區	5,620	882	4,738	84.31%
1-2	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13,065	12,446	619	4.74%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 一級管制區	洪水平原-新北市 4 行 政區；洪氾區一級管制 區為免查	5,169	300	4,869	94.20%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14,646	14,455	191	1.30%

查詢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應、免查 範圍層級	申請 案件數	函送 案件數	免查詢地段 過濾案件數	減少 案件%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鄉鎮市區	5,969	985	4,984	83.50%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地段	5,239	874	4,365	83.32%
1-7	自然保留區	地段	5,224	39	5,185	99.25%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村里、地段	5,452	146	5,306	97.32%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村里、地段	6,024	637	5,387	89.43%
1-10	自然保護區	地段	4,982	18	4,964	99.64%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地段	6,223	2,173	4,050	65.08%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鄉鎮市區	8,153	4,813	3,340	40.97%
1-13	古蹟保存區	縣市、鄉鎮市區	11,621	8,433	3,188	27.43%
1-14	考古遺址	縣市、鄉鎮市區	11,618	8,857	2,761	23.76%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澎湖縣望安鄉	4,950	1	4,949	99.98%
1-16	重要文化景觀	嘉義縣市鄉鎮市區	5,056	318	4,738	93.71%
1-17	重要史蹟	全台免查	4,912	-	4,912	100.00%
1-18	水下文化資產	4 縣市海域	4,855	150	4,705	96.91%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地段	5,078	840	4,238	83.46%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鄉鎮市區	6,164	2,368	3,796	61.58%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鄉鎮市區	6,964	3,196	3,768	54.11%
1-22	水庫蓄水範圍	鄉鎮市區	6,558	2,472	4,086	62.31%
1-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地段	9,007	2,045	6,962	77.30%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地段	9,007	129	8,878	98.57%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鄉鎮市區	5,560	1,080	4,480	80.58%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海域	4,774	25	4,749	99.48%
1-26	優良農地	使用分區屬特定農業區	12,821	3,850	8,971	69.97%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段	5,649	2,383	3,266	57.82%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洪水平原-新北市 4 行政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為免查	3,878	134	3,744	96.54%

查詢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應、免查 範圍層級	申請 案件數	函送 案件數	免查詢地段 過濾案件數	減少 案件%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段	4,427	1,068	3,359	75.88%
2-4	海堤區域	鄉鎮市區	5,393	3,439	1,954	36.23%
2-6	山坡地	鄉鎮市區	6,656	5,061	1,595	23.96%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鄉鎮市區	4,913	2,243	2,670	54.35%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地段	4,510	1,789	2,721	60.33%
2-10	海域區	鄉鎮市區	5,235	3,349	1,886	36.03%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鄉鎮市區	5,702	3,559	2,143	37.58%
2-12	歷史建築	縣市、鄉鎮市區	7,648	5,903	1,745	22.82%
2-13	聚落建築群	縣市、鄉鎮市區	3,847	1,654	2,193	57.01%
2-14	文化景觀	縣市、鄉鎮市區	3,881	1,729	2,152	55.45%
2-15	紀念建築	縣市、鄉鎮市區	3,189	761	2,428	76.14%
2-16	史蹟	縣市、鄉鎮市區	3,746	1,466	2,280	60.86%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段	4,089	44	4,045	98.92%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地段	3,938	739	3,199	81.23%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鄉鎮市區	4,476	1,114	3,362	75.11%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	5,343	2,903	2,440	45.67%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鄉鎮市區	8,265	8,236	29	0.35%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鄉鎮市區	4,481	1,647	2,834	63.24%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段	4,739	1,097	3,642	76.85%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域	3,645	56	3,589	98.46%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鄉鎮市區	4,216	1,058	3,158	74.91%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臺北市 2 鄉鎮市區	3,715	5	3,710	99.87%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鄉鎮市區	6,681	4,191	2,490	37.27%
2-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村里	4,427	603	3,824	86.38%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屏東縣及新北市共 4 鄉鎮市區	3,652	89	3,563	97.56%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高速公路-地段，省道-鄉鎮市區	8,496	8,226	270	3.18%

查詢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應、免查 範圍層級	申請 案件數	函送 案件數	免查詢地段 過濾案件數	減少 案件%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地段	4,643	1,178	3,465	74.63%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高速鐵路-鄉鎮市區，鐵路-村里	6,144	3,145	2,999	48.81%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地段	7,617	3,030	4,587	60.22%
2-34	要塞堡壘地帶	鄉鎮市區	4,815	322	4,493	93.31%

(二) 主管機關提供應免查範圍與圖資套疊結果不一致，影響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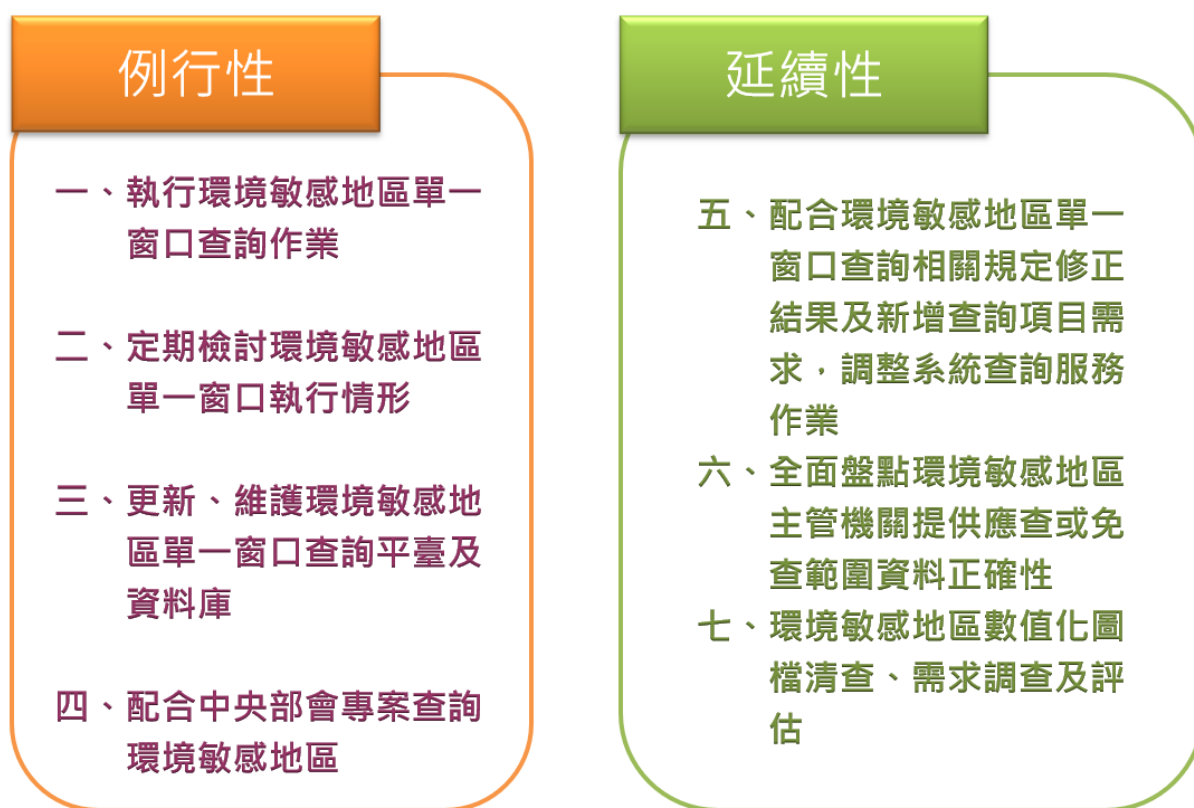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將影響申請人後續申請開發之相關權益，故單一窗口定有一年 2 次主動更新，並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即時更新，以及申請人查詢土地位屬應查範圍者由查復機關確認等機制，以確認查詢結果正確性。

今年實務執行時發現，部分案件經圖資套疊已明顯有位於主管機關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惟因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免查範圍，故未函請機關確認，恐影響單一窗口查詢正確性，進而造成於不當地區開發或影響民眾權益。

(三) 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尚未建置數值化圖檔（包含國防機敏性項目、縣市主管水利項目等），影響查詢結果之時效性與分析結果的有效性。

三、建議後續年度執行工作項目

依上述執行成果及檢討，本會盤點提出後續年度計畫建議執行工作項目，可歸納為例行性項目及延續性精進項目如下圖所示，並進一步就精進項目部分說明如下：



(一) 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規定修正結果及新增查詢項目需求，調整系統查詢服務作業

本計畫已就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為查詢項目及「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再次申請查詢」機制研提具體執行方式，並配合檢討有關查詢作業流程及收費，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標準之修正，刻由營建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續需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發布時點，調整確認系統，以正式對外提供相關服務。

(二) 全面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

本計畫執行期間發現主管機關免查範圍與圖資套疊結果不一致，為提升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正確性，建議應全面就有提供數值化圖檔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與地籍資料進行比對，清查盤點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送請主管機關確認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並予公告。

(三)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

單一窗口自 105 年上線服務至今已逾 5 年，查詢案件量持續成長，並多次經指定為國家政策推動重要分析工具，惟仍有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尚未建置數值化圖檔，衍生申請案時有延遲回復情形，且影響決策分析結果有效性，為精進服務效能及配合各項政策推動需求，建議全面盤點清查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建置及提供情形，主動洽尚未建置之主管機關了解相關需求，協助辦理圖資數值化作業或提供適當協助。

伍、附錄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表 62 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單一窗口與本署查詢結果未符之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應免查範圍以「海岸地區範圍」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聯集範圍外之地段作為「免查」範圍，請 3 科儘速提供該資料予單一窗口。		本團隊已協助 3 科整理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應、免查地段資料，待 3 科確認無誤後提供資料，即可匯入系統。
二	有關單一窗口初判查詢案件範圍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位於應查範圍者，倘涉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區或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指定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29 項目），初判結果應為「有」，並於備註欄註明涉及保護區項目。請委辦廠商配合調整系統。		遵照辦理，本團隊正進行系統調整。
三	有關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查詢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部分：		
1)	後續查復原則：倘申請案位屬於該保護區所坐落行政區者，由單一窗口同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查復確認後於系統登錄查詢結果，請 3 科函文洽該局確目前劃設公告情形，並協調同意上述查詢作業方式及後續應配合事項。		遵照辦理，待 3 科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承辦聯絡方式，本團隊將聯繫後續圖資數化事宜。
2)	請委辦廠商協助進行數值化作業，經觀光局確認無誤後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圖資，俾單一窗口提供初判結果分析參考。		遵照辦理，待 3 科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承辦聯絡方式，本團隊將聯繫後續圖資數化事宜。
3)	請委辦廠商協助清查自 107 年 4 月 25 日至今單一窗口受理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查詢案件情形。		107/4/25~110/3/11 共計 4 案查屏東縣琉球鄉，未查詢一級海岸保護區。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文廷琳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單一窗口與本署查詢結果未符之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 一、有關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應免查範圍以「海岸地區範圍」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聯集範圍外之地段作為「免查」範圍，請 3 科儘速提供該資料予單一窗口。
- 二、有關單一窗口初判查詢案件範圍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位於應查範圍者，倘涉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區或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指定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29 項目)，初判結果應為「有」，並於備註欄註明涉及保護區項目。請委辦廠商配合調整系統。
- 三、有關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查詢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部分：

- (一) 後續查復原則：倘申請案位屬於該保護區所坐落行政區者，由單一窗口同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查復確認後於系統登錄查詢結果，請 3 科函文洽該局確認目前劃設公告情形，並協調同意上述查詢作業方式及後續應配合事項。
- (二) 請委辦廠商協助進行數值化作業，經觀光局確認無誤後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圖資，俾單一窗口提供初判結果分析參考。
- (三) 請委辦廠商協助清查自 107 年 4 月 25 日至今單一窗口受理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查詢案件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文廷琳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學會	陳怡如
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望 科 長 熙 娟	
綜 合 計 畫 組	李維新 文廷琳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3 月 23 日

表 63 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	第 1 案：有關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一	有關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初判原則調整涉及系統功能增修部分，請委辦廠商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預定完成時程。	有關單一窗口初判查詢案件範圍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位於應查範圍者，倘涉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區或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指定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29 項目），初判結果應為「有」，並於備註欄註明涉及保護區項目一事。本團隊已於 110 年 3 月底完成系統功能調整。
	二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查詢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並擬將該項目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機制 1 事，請 3 科儘速洽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辦理。	遵照辦理。
	三	經委辦廠商清查自 107 年 4 月 25 日迄今查詢屏東縣琉球鄉之案件共計 4 案，其皆未查詢一級海岸保護區，惟仍請委辦廠商進一步釐清申請人查詢需求。	統計 107/4/25~110/4/23，共計 5 件申請案查詢屏東縣琉球鄉，申請目的皆為：「申請建照」，僅 1 案(110 年 4 月 13 日申請，案號 1100405648)查詢一級海岸保護區，並經 3 科查復確認：「無」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2	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有關本計畫預定時程表請委辦廠商標示註明例行性工作項目及本年度新增工作項目，餘請確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	遵照辦理。
3	有關本年度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之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辦理情形		
	一	考量簡政便民政策目的，網站架構部分原則同意採方案一——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為同一首頁入口，並於勾選查詢項目時予以分流、提示。	遵照辦理。
	二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包含以下 7 項：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考量申請人實際需求，建議單一窗口提供查詢「是否位於特定區位」1 選項，即不提供個別項目之查詢，倘申請人勾選該項目即一次查詢前開 7 項目，並於備註欄明列各項目涉及情形。	遵照辦理。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朱簡任技正偉廷

紀錄：文廷琳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初判原則調整涉及系統功能增修部分，請委辦廠商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預定完成時程。

三、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查詢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並擬將該項目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機制 1 事，請 3 科儘速洽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辦理。

四、經委辦廠商清查自 107 年 4 月 25 日迄今查詢屏東縣琉球鄉之案件共計 4 案，其皆未查詢一級海岸保護區，惟仍請委辦廠商進一步釐清申請人查詢需求。

第 2 案：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決定：

一、洽悉。

- 二、有關本計畫預定時程表請委辦廠商標示註明例行性工作項目及本年度新增工作項目，餘請確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本年度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之辦理情形

決議：

- 一、考量簡政便民政策目的，網站架構部分原則同意採方案一—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為同一首頁入口，並於勾選查詢項目時予以分流、提示。
- 二、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包含以下 7 項：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考量申請人實際需求，建議單一窗口提供查詢「是否位於特定區位」1 選項，即不提供個別項目之查詢，倘申請人勾選該項目即一次查詢前開 7 項目，並於備註欄明列各項目涉及情形。
- 三、至於查詢費用部分，應按查詢項目數依循「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計算或按查詢項目類別及數量個別依循「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及「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計收，請就以下事項研處，並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
 - (一) 倘採前者，考量兩收費標準就同一查詢事項收費差異甚大，請委辦廠商清查近 2 年查詢 5 項以下

案件數，並提出收費級距調整建議；另因此收費方式恐難進行拆帳作業，故請 3 科評估是否影響後續年度歲入編列。

(二) 倘採後者，請委辦廠商評估系統就不同收費標準產製單一繳費單之可行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朱簡任技正偉廷	
紀 錄：文廷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學會	陳啟天 施明志 陳公如
綜 合 計 畫 組	文廷琳

三、第 3 次工作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表 64 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	有關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洽悉。請委辦廠商以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圖資套疊比對 107 年 4 月 25 日至今所受理屏東縣琉球鄉之申請案件 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情形，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	本會已完成「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圖資數化，亦於 5 月 27 日經聯繫交通部觀光局後，以電子郵件提供圖資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給洪仁修科長，洪科長表示確認後再回覆。 另 107 年 4 月 25 日至今共受理屏東縣琉球鄉 5 件申請案，經比對「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圖資，上開 5 案皆無位於「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
2	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洽悉。	遵照辦理。
3	議題一：有關本年度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之辦理情形	
一	有關單一窗口「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查詢項目之名稱，應以法規公告名稱為主(即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俾保有後續各項目定義擴充彈性。	遵照辦理。
二	有關「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29 種保護區項目，故倘民眾有查詢各級海岸保護區之需求，系統應設計提示機制，建議申請人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	遵照辦理，已於網頁加入提醒視窗。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感地區項目。	
	三	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之收費標準，同意依循「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計收。至於該收費標準及級距調整部分，請委辦廠商依下列原則，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	
	1)	有關成本計算部分，預估受理案件數應評估排除非常態性案件遽增之情形，並考量實際須投入成本。	遵照辦理，已依決議檢討並提出相關分析如附件 4。
	2)	同意新增「5 項以下」級距，請依上開成本計算檢討結果及近年申請案件查詢項目數分布情形，分析調整前後規費收入差異，評估調整為「5 項以下」、「6-20 項」、「21-35 項」、「36-50 項」、「51 項以上」等 5 級距之合理性。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文廷琳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請委辦廠商以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圖資套疊比對 107 年 4 月 25 日至今所受理屏東縣琉球鄉之申請案件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情形，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

第 2 案：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本年度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之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有關單一窗口「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查詢項目之名稱，應以法規公告名稱為主（即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俾保有後續各項目定義擴充彈性。
- 二、有關「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29 種保護區項目，故倘民眾有查詢各級海岸保護區之需求，系統應設計提示機制，建議申請人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三、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之收費標準，同意依循「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計收。至於該收費標準及級距調整部分，請委辦廠商依下列原則，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
 - (一) 有關成本計算部分，預估受理案件數應評估排除非常態性案件遽增之情形，並考量實際須投入成本。
 - (二) 同意新增「5 項以下」級距，請依上開成本計算檢討結果及近年申請案件查詢項目數分布情形，分析調整前後規費收入差異，評估調整為「5 項以下」、「6-20 項」、「21-35 項」、「36-50 項」、「51 項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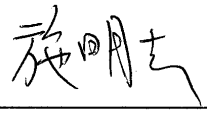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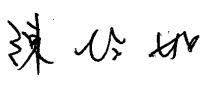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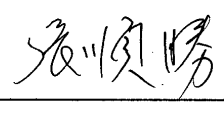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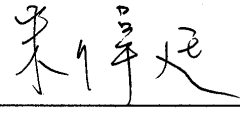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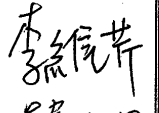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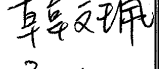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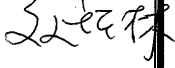
等 5 級距之合理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文廷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學會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四、第 4 次工作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6 月 25 日

表 65 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	第 1 案：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一	洽悉。	遵照辦理。
	二	有關本部民政司檢送直轄市、縣（市）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土地清冊，請本署協助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 案，請委辦廠商於下週提供相關分析結果。	遵照辦理，已於 7/2 提供分析結果給作業單位。
2	有關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一	洽悉。	遵照辦理。
	二	有關「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29 種保護區項目，於步驟 4 勾選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網頁提醒視窗，請直接明列上述 29 種保護區項目名稱，以利申請人勾選查詢，請委辦廠商配合調整系統。	遵照辦理，已於網頁明列上述 29 種保護區項目名稱。
	三	有關「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經委辦廠商協助圖資數化，並於 5 月底以電子郵件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檢視確認，惟迄今尚未回復，請 3 科協助洽該處瞭解圖資確認事宜，俾後續單一窗口系統初判之執行。	遵照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公園管理處已於 7/14 以電子郵件回復 3 科，同意以數化圖資作為單一窗口初判參考使用。7/14 已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圖資。
3	有關本年度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之辦理情形		
	一	關於本次會議所提評比指標內容，請委辦廠商依以下意見，進行整體評估修正：	遵照辦理。
	1	有關評比時間，原則同意調整為每季（3 個月）評比 1 次及公告評比結果，並於各年度委辦案期程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	遵照辦理。

	2」	有關評比資格與分組，原評比指標係以查復機關 3 個月內回復總次數分成 4 個級距進行分組評比，惟考量分組級距並不影響評比指標計分，建議可取消分組級距。	
	3)	有關加分項目：	
	A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建議以去除極端值後之機關平均回復次數，衡量加分級距。	遵照辦理。
	B	「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建議以每季本項加分結果換算年度加分結果。	遵照辦理。
	C	針對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如每季評比皆維持一定等第)、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圖資數值化、建立系統加快查復確認作業等)之查復機關，應評估納入加分對象。	遵照辦理。
4	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收費標準及級距調整之辦理情形		
	一	經委辦廠商就成本計算、投入及近年申請案件分布情形進行檢討，分析調整前後規費收入差異，收費標準調整為「5 項以下」、「6-20 項」、「21-35 項」、「36-50 項」、「51 項以上」等 5 級距，尚屬合理，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二	本案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之修正，上開級距調整後之收費標準，請併同查詢結果通知書屆期重新查詢收費方式之先前討論結果，提出收費標準修正試算及條文草案。	遵照辦理。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朱簡任技正偉廷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部民政司檢送直轄市、縣（市）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土地清冊，請本署協助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 案，請委辦廠商於下週提供相關分析結果。

第 2 案：有關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29 種保護區項目，於步驟 4 勾選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網頁提醒視窗，請直接明列上述 29 種保護區項目名稱，以利申請人勾選查詢，請委辦廠商配合調整系統。

三、有關「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經委辦廠商協

助圖資數化，並於 5 月底以電子郵件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檢視確認，惟迄今尚未回復，請 3 科協助洽該處瞭解圖資確認事宜，俾後續單一窗口系統初判之執行。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本年度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之辦理情形

決議：

一、關於本次會議所提評比指標內容，請委辦廠商依以下意見，進行整體評估修正：

(一) 有關評比時間，原則同意調整為每季（3 個月）評比 1 次及公告評比結果，並於各年度委辦案期程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

(二) 有關評比資格與分組，原評比指標係以查復機關 3 個月內回復總次數分成 4 個級距進行分組評比，惟考量分組級距並不影響評比指標計分，建議可取消分組級距。

(三) 有關加分項目：

1.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建議以去除極端值後之機關平均回復次數，衡量加分級距。
2. 「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建議以每季本項加分結果換算年度加分結果。
3. 針對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如每季評比皆維持一定等第）、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圖資數值

化、建立系統加快查復確認作業等)之查復機關，
應評估納入加分對象。

二、請委辦廠商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評比指標修正對照表
及相關要點，經工作會議確認後，併同期中審查召開機
關研商會議，邀集各查復機關討論確認修正內容。

**議題二：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
項目，收費標準及級距調整之辦理情形**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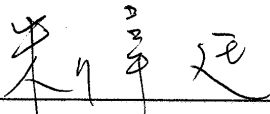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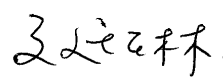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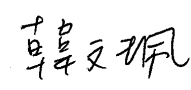
- 一、經委辦廠商就成本計算、投入及近年申請案件分布情形進行檢討，分析調整前後規費收入差異，收費標準調整為「5 項以下」、「6-20 項」、「21-35 項」、「36-50 項」、「51 項以上」等 5 級距，尚屬合理，同意確認。
- 二、本案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之修正，上開級距調整後之收費標準，請併同查詢結果通知書屆期重新查詢收費方式之先前討論結果，提出收費標準修正試算及條文草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朱簡任技正偉廷  紀 錄：文廷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與 遙 感 探 測 學 會	視訊與會
綜 合 計 畫 組	 

五、第 5 次工作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

表 66 第 5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	第 1 案：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一	洽悉。	遵照辦理。
	二	有關本計畫預定時程表部分，倘該項工作項目已完成，請予以標記註明。	遵照辦理。
2	有關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一	洽悉。	遵照辦理。
	二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查範圍之申請案件，請 3 科後續辦理查復作業時，應於備註欄提醒申請人實際查復結果仍以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查復結果為準。	遵照辦理。
3	有關本年度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之辦理情形		
	一	請依下列事項修正調整評比指標及作業要點（以 110 年 7 月 15 日會議資料為準），並納入期中報告：	遵照辦理。
	1)	「查復時效」辦理日數之計分方式，新增 1 級距：10 日以上：0 分。	遵照辦理。
	2)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採每季計算加分，「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及「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遵照辦理。
	3)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計分方式，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加分級距：「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遵照辦理。
	4)	有關「年度加分優待 d-具重大、特殊貢獻」之評定，由作業單位定期函文請查復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遵照辦理。

	5) 每季依評比指標評比 1 次，季總得分 T_i 計算公式為 $A(\text{辦理日數的總得分} / \text{總回復次數}) + B(\text{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 C(\text{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 D(\text{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 a(\text{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 + b(\text{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 c(\text{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並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年度總得分為 4 季得分總合之平均，計算公式為 $(T_1 + T_2 + T_3 + T_4) / 4 + d$ 。	
	6) 指標類別之「查復正確性」名稱改為「圖資正確性」。	遵照辦理。
	7) 指標類別之「查復正確性」名稱改為「圖資正確性」。	遵照辦理。
	8) 有關「獎勵方式」，請就以下原則調整文字說明：	遵照辦理。
	A 評比得分於 8 分以上，始具敘獎資格。	遵照辦理。
	B 本次調整為每季公布一次評比結果及等第資料，其僅係供機關參考；年度敘獎等第部分於實施期程結束後始由本署函提供予各查復機關辦理敘獎或改善作業。	遵照辦理。
二	有關「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後續將邀集查復機關召開會議討論，請就相關調整原因及修正重點事項(如取消分組級距、加分項目及評比期間等)彙整敘明。	遵照辦理。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代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計畫預定時程表部分，倘該項工作項目已完成，請予以標記註明。

第 2 案：有關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查範圍之申請案件，請 3 科後續辦理查復作業時，應於備註欄提醒申請人實際查復結果仍以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查復結果為準。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本年度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之辦理情形

決議：

一、請依下列事項修正調整評比指標及作業要點(以 110 年 7 月 15 日會議資料為準)，並納入期中報告：

- (一)「查復時效」辦理日數之計分方式，新增 1 級距：10 日以上：0 分。
- (二)「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採每季計算加分，「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及「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 (三)「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計分方式，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加分級距：「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 (四)有關「年度加分優待 d-具重大、特殊貢獻」之評定，由作業單位定期函文請查復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 (五)每季依評比指標評比 1 次，季總得分 T_i 計算公式為 $A(\text{辦理日數的總得分} / \text{總回復次數}) + B(\text{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 C(\text{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 D(\text{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 a(\text{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

大)+b(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c(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並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年度總得分為 4 季得分總合之平均，計算公式為 $(T1+T2+T3+T4)/4 + d$ 。

(六) 指標類別之「查復正確性」名稱改為「圖資正確性」。

(七) 有關「實施期間」，為求明確，建議以年度為單位，即為每年度 1/1 至~12/31；實際期程則以本署委託案執行期間為主。

(八) 有關「獎勵方式」，請就以下原則調整文字說明：

1. 評比得分於 8 分以上，始具敘獎資格。
2. 本次調整為每季公布一次評比結果及等第資料，其僅係供機關參考；年度敘獎等第部分於實施期程結束後始由本署函提供予各查復機關辦理敘獎或改善作業。

二、有關「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後續將邀集查復機關召會討論，請就相關調整原因及修正重點事項(如取消分組級距、加分項目及評比期間等)彙整敘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林副組長世民	
紀 錄：文廷琳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學會	視訊與會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韓文珮 文廷琳

六、期中審查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表 67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中審查		
	1	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中審查會議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2	請委辦廠商依附錄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及附件，並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辦理或參採情形。	遵照辦理。
	3	有關 110 年 1 至 6 月申請案尚有 7 件(如附件)逾期未回復，已影響申請人權益，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儘速回復。	遵照辦理。
2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及訂定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草案)		
	原則同意；查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分工權責未有辦理案件查復作業，惟考量本案政策及機制之推動執行，除各查復機關積極配合外，尚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主動且即時提供更新圖資，以確保圖資正確性，故請納入評比及獎勵對象，一併檢討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
3	作業單位林副組長世民		
	1	報告書 P13—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共計 3,798 人次來電諮詢，其中，3,406 人次使用電話、Email 百分比為 89.68%，所指為何？	3,406 人使用電話或 Email 向單一窗口提出諮詢，佔總諮詢人次的 89.68%。
	2	報告書 P23—有關至少申請 5 件以上(不含 5 件)的申請者，110 年 1~6 月共有 2,043 個申請者申請 6,818 個案件，其中 244 個申請者於單一窗口累計申請案達 5 件以上(共計 3,938 件，佔全部案件 57.76%)，其意涵為何？	2,043 個申請者共申請 6,818 個案件，其中有 244 個重度申請者於單一窗口累計申請案件達 5 件以上(共計 3,938 件，佔全部案件 57.76%)。

3	報告書 P41、P45—有關 110 年 1~6 月已結案案件共計 6,666 件，七成以上案件 (73.21%) 可於 10 日內結案，而 110 年 1~6 月期間主管機關需回復項目共計 72,341 項，依表 31 所示 94.00% 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兩者間日數落差之原因為何，請委辦廠商補充說明。	94.00% 項目可於 10 日內回復，惟查詢項目若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可能達 1 個月以上，故僅七成以上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
4	報告書 P59—有關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部分，有申請人反應查復機關已逾 14 日遲遲未回復，委辦廠商是否有進一步回應處理。	已處理。
5	報告書 P61—有關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之申請人反應：「對於毗鄰土地分次收費原則，覺得不合理。希望可以進一步考量筆數，去辨別是否要分案辦理。建議開放未毗連土地無須分案申請。」1 項，請委辦廠商補充說明相關處理情形。	於單一窗口查詢土地需為毗連土地（若查詢範圍中間隔著河川、道路，仍視為同一案件，無須分案），此舉為加快機關查復確認作業，單一窗口提供申請案查詢範圍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初步分析，讓機關查復作業更省力。

6	報告書 P62—有關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其中，共有 74 項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法判定」，如：查詢土地為暫編地號故無法判定」。針對暫編地號之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法判定」，是否有解決方式，並請委辦廠商補充圖資分析和查詢結果不一致的原因，以及該問題是否已解決？亦請說明所列系統執行初步分析產生 bug 的問題是否已解決。	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法判定」之主因： 1)該案件需辦理鑑界，現勘或委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核與斷層帶範圍之距離後才能判定。 2)申請人不願意依查復機關要求補正相關資料（範圍內地形地籍套繪圖、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屬清冊、建物清冊(含地號、逐棟建物之建號、門牌、權屬、建築年期及權屬及建物之證明文件、各棟建物現況照片)及基地現況照片...等。 3)查詢土地為暫編地號（經濟部能源局的查詢案）或未編定土地，故無法判定。因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無暫編地號，故目前單一窗口並未開放受理暫編地號查詢。 4)申請人為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為提早繳交查詢結果通知書而於案件受理後取消部份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詢，故查復結果為「無法判定」。
	7 報告書 P76—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獎懲部分文字：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請調整為：建議營建署函請環境敏感地區辦理機關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遵照辦理。
	8 報告書 P76~P78—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分組屬回復總次數於前 51%~75%之特優部分為從缺，其原因為何。	該分組任一查復機關之查復評比分數未達 10 分(含)以上，故特優部分為從缺。
4	作業單位林組長秉勳	

1	簡報 P26—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國防部遲遲未回復案件，目前是否已回復？又針對機關逾期未回復一事，是否有處理對策作為日後通案性處理的依據。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尚有 110 年 1~6 月案件尚未回復，本會將定期清查查復機關逾期未回復案件，並於每月工作會議提出，由本署即時協處，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2	簡報 P30—機關查復結果「無法判定」的原因為何？是否已解決？	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法判定」之主因： 1)該案件需辦理鑑界，現勘或委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核與斷層帶範圍之距離後才能判定。 2)申請人不願意依查復機關要求補正相關資料（範圍內地形地籍套繪圖、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屬清冊、建物清冊(含地號、逐棟建物之建號、門牌、權屬、建築年期及權屬及建物之證明文件、各棟建物現況照片)及基地現況照片...等。 3)查詢土地為暫編地號（經濟部能源局的查詢案）或未編定土地，故無法判定。因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無暫編地號，故目前單一窗口並未開放受理暫編地號查詢。 4)申請人為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為提早繳交查詢結果通知書而於案件受理後取消部份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詢，故查復結果為「無法判定」。
5	作業單位朱簡任技正偉廷	
1	有關使用者滿意調查結果，涉及申請人反饋意見部分，應補充說明即時處理情形；無法即時處理或屬具體建議者，應提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日後使用者滿意調查若涉及申請人反饋意見，將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處理情形；並針對無法即時處理或屬具體建議者，提及工作會議討論。

	2	有關查復時效部分，請委辦廠商定期清查查復機關逾期未回復案件，並於每月工作會議提出，由本署即時協處，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遵照辦理。
	3	有關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結果不一致部分，倘非委辦廠商或查復機關造成者（如查復機制設計所致：未具圖資、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判定等），應予清楚說明。如非屬前揭原由，則請進一步查明釐清，並提出解決作法。	遵照辦理。 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優良農地」：即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待作業單位提供圖資後更新。 另本會已電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認本項目查復機關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民航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同局飛航管制組（軍民合用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上開 2 組機關之管制範圍不同。 另本會已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清查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目前縣市管之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文化資產類項目未具圖資，本會已完成系統功能調整，即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就此類項目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
6	本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遵照辦理，已更新於期中報告。

	1	報告書 P88—有關單一窗口資料庫更新成果，查本科配合本案工作會議決議主動更新「一級海岸保護區」和「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應免查範圍，請委辦廠商將相關歷程補充納入。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有關本次所提評比指標修正內容原則無意見。	-
	2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台能夠順利推展，不只查復機關，提供圖資的主管機關也很重要，建議將提供圖資的主管機關納入評比對象。	遵照辦理，將提供圖資之主管機關納入敘獎公文建議名單。
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	有關評比指標部分，建議說明各評比等第之敘獎額度，以鼓勵各查復機關持續精進。	-
	2	有關系統操作部分，提供以下建議：	
	1)	是否能設定案件超過一定數量的地號延長查復期限（原限 10 日內），以完備相關查詢作業。	查復期限仍維持 10 個工作天，針對多筆數案件由系統透過拆案方式，減輕機關查復案件的壓力。
	2)	平台所提供的個案地籍圖資如能更清晰、並顯示詳細的地號，在查詢上會更便利。	已告知承辦圖台操作方式，已解決該承辦的問題，承辦原不知有此功能。
	3)	機關在平台查復所上傳的附件是否能直接提供申請人線上下載，現況是申請人需另外申請才開通權限。	已告知承辦，考量部分機關提供的附件檔案過大，若連同查詢結果通知書一起寄出，可能會因附件檔案太大而無法寄出，致申請人收不到查詢結果。本會已於寄送查詢結果通知書之電子郵件，主動告知申請人：「若要索取查詢結果通知書「附表 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之複查確認機關提供之附件，請來電至單一窗口服務專線 (02)8931-5299， 或來信至 cpami.seportal3@gmail.com ，謝謝。」
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今(110)上半年度查詢案件數本市為各縣市最多，且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亦是最常查詢項目，建議查詢平台內表格欄位新增案件座落之區、段、地號，以利本局查復作業加速進行。	經與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聯繫，了解其需求後，已於機關查復案件頁面新增「查詢土地」欄位。9/7 該機關承辦回信：經相關業務同仁反應，查詢速度提升許多。
10	金門縣政府意見(書面意見)		
	1	經查本報告(P.28~35)於110年度1-6月無金門縣相關統計資料(如為0，亦請於表16之110年列出)，敬予更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期中報告。
11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1	報告書第126頁，「D.於圖資更新公告7日內提供圖資」「查復機關於公告起7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依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由內政部或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服務廠商執行之。本要點所稱單一窗口，指前項執行查詢作業之機關或委託服務廠商」，再依第6點第3項規定「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內政部更新圖資資料」，爰評比指標所列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之收受對象與上開作業要點不同，建請釐清。	指的是查復機關於公告起7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或單一窗口更新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
	2	建議提供「查報機關」可查詢本年度各季之實際得分之方式或定期通知各季得分，以利掌握查詢作業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下一年度將每季提供各查復機關查復評比之統計資料。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文廷琳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中審查

結論：

- 一、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中審查會議同意通過。
- 二、請委辦廠商依附錄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及附件，並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辦理或參採情形。
- 三、有關 110 年 1 至 6 月申請案尚有 7 件（如附件）逾期未回復，已影響申請人權益，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儘速回復。

議題二：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及訂定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草案）

結論：原則同意；查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分工權責未有辦理案件查復作業，惟考量本案政策及機制之推動執行，除各查復機關積極配合外，尚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主動且即時提供更新圖資，以確保圖資正確性，故請納入評比及獎勵對象，一併檢討相關內容。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各單位發言摘要**◎作業單位林副組長世民**

- (一) 報告書 P13—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共計 3,798 人次來電諮詢，其中，3,406 人次使用電話、Email 百分比為 89.68%，所指為何？
- (二) 報告書 P23—有關至少申請 5 件以上（不含 5 件）的申請者，110 年 1~6 月共有 2,043 個申請者申請 6,818 個案件，其中 244 個申請者於單一窗口累計申請案達 5 件以上（共計 3,938 件，佔全部案件 57.76%），其意涵為何？
- (三) 報告書 P41、P45—有關 110 年 1~6 月已結案案件共計 6,666 件，七成以上案件（73.21%）可於 10 日內結案，而 110 年 1~6 月期間主管機關需回復項目共計 72,341 項，依表 31 所示 94.00%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兩者間日數落差之原因為何，請委辦廠商補充說明。
- (四) 報告書 P59—有關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部分，有申請人反應查復機關已逾 14 日遲遲未回復，委辦廠商是否有進一步回應處理。
- (五) 報告書 P61—有關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之申請人反應：「對於毗鄰土地分次收費原則，覺得不合理。希望可以進一步考量筆數，去辨別是否要分案辦理。建議開放未毗連土地無須分案申請。」1 項，請委辦廠商補充說明相關處理情形。
- (六) 報告書 P62—有關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其中，共有 74 項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法判定」，如：查詢土地為暫編地號故無法判定」。針對

暫編地號之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法判定」，是否有解決方式，並請委辦廠商補充圖資分析和查詢結果不一致的原因，以及該問題是否已解決？亦請說明所列系統執行初步分析產生 bug 的問題是否已解決。

(七) 報告書 P76—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獎懲部分文字：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請調整為：建議營建署函請環境敏感地區辦理機關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八) 報告書 P76~P78—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分組屬回復總次數於前 51%~75%之特優部分為從缺，其原因為何。

◎作業單位林組長秉勳

(一) 簡報 P26—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國防部遲遲未回復案件，目前是否已回復？又針對機關逾期未回復一事，是否有處理對策作為日後通案性處理的依據。

(二) 簡報 P30—機關查復結果「無法判定」的原因為何？是否已解決？

◎作業單位朱簡任技正偉廷

(一) 有關使用者滿意調查結果，涉及申請人反饋意見部分，應補充說明即時處理情形；無法即時處理或屬具體建議者，應提工作會議討論。

(二) 有關查復時效部分，請委辦廠商定期清查查復機關逾期未回復案件，並於每月工作會議提出，由本署即時協處，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三) 有關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結果不一致部分，倘非委辦廠商或查復機關造成者（如查復機制設計所致：未具圖

資、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判定等)，應予清楚說明。
如非屬前揭原由，則請進一步查明釐清，並提出解決作法。

◎本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報告書 P88—有關單一窗口資料庫更新成果，查本科配合本案工作會議決議主動更新「一級海岸保護區」和「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應免查範圍，請委辦廠商將相關歷程補充納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 有關本次所提評比指標修正內容原則無意見。
- (二)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台能夠順利推展，不只查復機關，提供圖資的主管機關也很重要，建議將提供圖資的主管機關納入評比對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一) 有關評比指標部分，建議說明各評比等第之敘獎額度，以鼓勵各查復機關持續精進。
- (二) 有關系統操作部分，提供以下建議：
 - 1. 是否能設定案件超過一定數量的地號延長查復期限（原限 10 日內），以完備相關查詢作業。
 - 2. 平台所提供的個案地籍圖資如能更清晰、並顯示詳細的地號，在查詢上會更便利。
 - 3. 機關在平台查復所上傳的附件是否能直接提供申請人線上下載，現況是申請人需另外申請才開通權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今（110）上半年度查詢案件數本市為各縣市最多，且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亦是最常查

詢項目，建議查詢平台內表格欄位新增案件座落之區、段、地號，以利本局查復作業加速進行。

◎金門縣政府意見（書面意見）

經查本報告（P.28~35）於110年度1-6月無金門縣相關統計資料（如為0，亦請於表16之110年列出），敬予更正。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 報告書第 126 頁，「D.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查復機關於公告起 7 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依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由內政部或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服務廠商執行之。本要點所稱單一窗口，指前項執行查詢作業之機關或委託服務廠商」，再依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內政部更新圖資資料」，爰評比指標所列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之收受對象與上開作業要點不同，建請釐清。
- (二) 建議提供「查報機關」可查詢本年度各季之實際得分之方式或定期通知各季得分，以利掌握查詢作業辦理情形。

◎本署資訊室

本案期中報告應交附之相關系統文件，本室無意見。另提醒委辦廠商於下一期應交付掃弱報告。

附件-110年1~6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未回復案件

案件	申請案號	查詢土地	環境敏感項目	回覆主管單位	首次函文日期	首次函文文號	後續發文日期及文號
1	1100201742	新北市黃寮區福隆段7地號等154筆	是否位屬山坡地？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0年2月5日	航測會字第1109003071號	110年3月12日(航測會字第1109006070號)、 110年3月16日(航測會字第1109006261號)、 110年4月14日(航測會字第1109009087號)、 110年4月20日(航測會字第1109009784號)、 110年8月26日(航測會字第1109021520號)
2	1100201746	新北市黃寮區福隆段162地號等121筆	是否位屬山坡地？		110年2月5日	航測會字第1109003072號	110年3月16日(航測會字第1109006262號)、 110年4月14日(航測會字第1109009086號)、 110年4月20日(航測會字第1109009727號)、 110年8月26日(航測會字第1109021519號)
3	1100304204	新北市林口區黃埔段湖子小段3地號等200筆	是否位屬山坡地？		110年3月18日	航測會字第1109006629號	110年4月20日(航測會字第1109009650號)、 110年5月5日(航測會字第1109011141號)、110 年6月4日(航測會字第1109013930號)
4	1100304936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283-2地號等59筆	是否位屬山坡地？		110年3月31日	航測會字第1109007892號	110年5月3日(航測會字第1109010733號)、110 年5月7日(航測會字第1109011366號)
5	1100506966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693地號等91筆	是否位屬山坡地？		110年5月14日	航測會字第1109011939號	110年6月15日(航測會字第1109014554號)、 110年6月28日(航測會字第1109015753號)、 110年7月19日(航測會字第1109017633號)、 110年7月22日(航測會字第1109017918號)
6	1100508397	新北市黃寮區舊社段744地號等46筆	是否位屬山坡地？		110年6月1日	航測會字第1109013593號	110年6月21日(航測會字第1109015137號)、 110年7月1日(航測會字第1109016100號)、 110年7月8日(航測會字第1109016746號)
7	1100608645	新北市黃寮區丹裡段文秀坑小段96地號等40筆	是否位屬山坡地？		110年6月15日	航測會字第1109014606號	110年7月1日(航測會字第1109016106號)、110 年7月8日(航測會字第1109016748號)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期中審查會議

時 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文廷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吳上豪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		請假
海洋委員會	吳上豪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賀厚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林杞品 陳復興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教育部		請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彭定弘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胡効中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高毓脩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信羽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 北 市 政 府		林承賢
新 北 市 政 府		
桃 園 市 政 府	莊璧華 翁意絮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黃曉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高 雄 市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請假
南 投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嘉義市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張瑋正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啟天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施明志	
	陳怡如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沈怡君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建築管理組		
國家公園組	王淑芳	王淑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資訊室		劉苗薇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李維芳 文心林

七、第 6 次工作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 26 日

表 68 第 6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	有關期中審查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有關「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結果不一致」情形，為提升初判正確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海域區」：查本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312 號函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新增「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1 原則，依委辦廠商會中所提案例，似因部分縣市政府依前開原則檢討變更海域區範圍，故產生實際查復結果與 3 科 104 年 12 月所提供圖資有不一致之情形，請 3 科應予更新相關圖資並提供單一窗口。	遵照辦理。 委辦廠商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提供 3 科「海域區」圖資初步分析與機關查復確認結果不一致案例，請其協助分析。 另 3 科表示「海域區」圖資並未調整。
2	「優良農地」：除原以使用分區是否屬「特定農業區」予以判釋，後續應納入使用地類別併同分析，即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另請作業單位協助提供該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等圖資，俾供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 單一窗口目前使用「優良農地」圖資，以內政部地政司的地籍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圖資。 待作業單位提供圖資後更新。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經委辦廠商說明本項目查復機關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民航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同局飛航管制組(軍民合用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僅前者提供圖資，故僅得就該部分予以初判，致與最終查復結果有不一致情形。請委辦廠商清查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2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就此類項目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並強化資料分析有效性。	遵照辦理。 委辦廠商已電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認本項目查復機關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民航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同局飛航管制組(軍民合用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上開2組機關之管制範圍不同。另委辦廠商已依第6次工作會議決議，清查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2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目前縣市管之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文化資產類項目未具圖資，本會已完成系統功能調整，即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2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就此類項目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系統功能調整如會議說明。
2	有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反應查復機關於平台查復所上傳附件是否能併同查詢結果通知書直接提供予申請人1事，經委辦廠商說明考量部分機關提供附件檔案過大，可能導致寄送失敗，故不主動提供，原則同意，惟仍應請委辦廠商於網站頁面或寄送查詢結果通知書之電子郵件主動告知申請人得洽單一窗口索取查復機關相關附件。	遵照辦理。委辦廠商已於寄送查詢結果通知書之電子郵件，主動告知申請人：「若要索取查詢結果通知書」附表3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之複查確認機關提供之附件，請來電至單一窗口服務專線(02)8931-5299，或來信至 cpami.seportal3@gmail.com，謝謝。」

3	有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圖資更新事宜，經委辦廠商說明該網站與單一窗口圖資屬性資料存有差異（如前者有保育區細項名稱、面積等；後者僅有空間範圍示意），故無法逕予更新，為提升查復正確性，請3科釐清使用需求性，倘採用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使用之圖資即可滿足相關使用需求，後續應請委辦廠商就該2系統圖資一併更新。如仍有其他疑義，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當初提供圖資時敘明供單一窗口使用，在3科釐清圖資屬性之使用需求前，為協助3科加快查復確認作業，委辦廠商已完成系統圖台及使用權限之功能調整，於單一窗口提供3科查復與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查閱及疊圖功能。
4	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軍方尚有部分案件逾期未回復1事，請作業單位函文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協調所屬儘速回復，倘仍有未有改善，再予另案研處。	遵照辦理。作業單位已於110年11月函文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儘速回復，以顧及申請人權益。經委辦廠商12月8日電洽該局，承辦表示有收到作業單位公文，主管有要求希望本月完成查復。至110年12月9日，已回復1案。
2	討論事項1—有關本年度工作項目「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之辦理情形	
	1 為避免機關因同時提供圖資且辦理查復作業有重複敘獎情形，就「查復評比指標」部分仍維持納入「圖資正確性」1項。	遵照辦理。已將「圖資正確性」納入查復評比指標。請參考議程附件3。
	2 至於針對僅提供圖資，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則另於評比作業要點（草案）訂定相關敘獎機制；考量圖資提供是否即時將直接影響查復正確性，故請將提供時效納為建議評比等第之評估原則，予以研擬。	遵照辦理。已針對僅提供圖資，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於評比作業要點（草案）新增敘獎機制，並將圖資提供時效納入為評比等第之評估原則。請參考議程附件3。
3	討論事項2—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免查範圍更新及查復事宜	
	1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免查範圍，原則同意由委辦廠商提高比對內政部地政司地段資料之頻率，調整為2個月/次，並將有涉及新增地段名稱之情形於網頁備註載明。	遵照辦理。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經濟部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公告廢止，惟仍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明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近年國家綠能政策及重大建設推動，相關申請開發區位應就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涉及情形納入評估考量，現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查詢尚無法取得明確結果，且相關資料未有配合滾動檢討衍生查詢正確性疑義，恐造成申請人無從遵循或研擬適當規劃因應措施，進而衍生不可逆之環境影響；另查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前已報經行政院同意並刻正執行中。基於上述原因，「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應有適時重新檢討公告之必要，請 3 科另函洽經濟部溝通協調。	遵照辦理。
---	---	-------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文廷琳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決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期中審查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一、有關「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結果不一致」情形，為提升初判正確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海域區」：查本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312 號函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新增「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1 原則，依委辦廠商會中所提案例，似因部分縣市政府依前開原則檢討變更海域區範圍，故產生實際查復結果與 3 科 104 年 12 月所提供圖資有不一致之情形，請 3 科應予更新相關圖資並提供單一窗口。

(二)「優良農地」：除原以使用分區是否屬「特定農業區」予以判釋，後續應納入使用地類別併同分析，即特

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另請作業單位協助提供該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等圖資，俾供相關作業。

- (三)「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經委辦廠商說明本項目查復機關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民航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同局飛航管制組（軍民合用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僅前者提供圖資，故僅得就該部分予以初判，致與最終查復結果有不一致情形。請委辦廠商清查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就此類項目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並強化資料分析有效性。

-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反應查復機關於平台查復所上傳附件是否能併同查詢結果通知書直接提供予申請人 1 事，經委辦廠商說明考量部分機關提供附件檔案過大，可能導致寄送失敗，故不主動提供，原則同意，惟仍應請委辦廠商於網站頁面或寄送查詢結果通知書之電子郵件主動告知申請人得洽單一窗口索取查復機關相關附件。

- 三、有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圖資更新事宜，經委辦廠商說明該網站與單一窗口圖資屬性資料存有差異（如前者有保育區細項名稱、面積等；後者僅有空間範圍示意），故無法逕予更新，為提升查復正確性，請 3 科釐

清使用需求性，倘採用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使用之圖資即可滿足相關使用需求，後續應請委辦廠商就該 2 系統圖資一併更新。如仍有其他疑義，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軍方尚有部分案件逾期未回復 1 事，請作業單位函文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協調所屬儘速回復，倘仍有未有改善，再予另案研處。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本年度工作項目「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之辦理情形

決議：

- 一、為避免機關因同時提供圖資且辦理查復作業有重複敘獎情形，就「查復評比指標」部分仍維持納入「圖資正確性」1 項。
- 二、至於針對僅提供圖資，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則另於評比作業要點（草案）訂定相關敘獎機制；考量圖資提供是否即時將直接影響查復正確性，故請將提供時效納為建議評比等第之評估原則，予以研擬。

議題二：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免查範圍更新及查復事宜

決議：

- 一、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免查範圍，原則同意由委辦廠商提高比對內政部地政司地段資料之頻率，調整為 2 個月/次，並將有涉及新增地段名稱之情形於網頁備註

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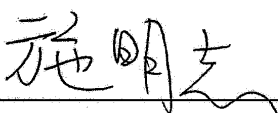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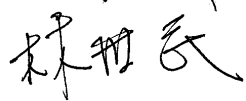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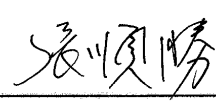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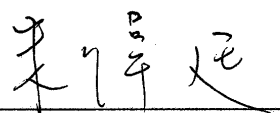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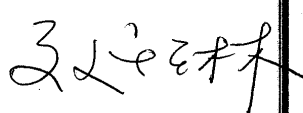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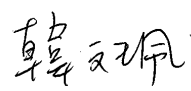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經濟部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公告廢止，惟仍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明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近年國家綠能政策及重大建設推動，相關申請開發區位應就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涉及情形納入評估考量，現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查詢尚無法取得明確結果，且相關資料未有配合滾動檢討衍生查詢正確性疑義，恐造成申請人無從遵循或研擬適當規劃因應措施，進而衍生不可逆之環境影響；另查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前已報經行政院同意並刻正執行中。基於上述原因，「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應有適時重新檢討公告之必要，請 3 科另函洽經濟部溝通協調。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文廷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學會	 陳怡如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八、第 7 次工作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表 69 第 7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有關第 6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1	有關「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結果不一致」情形，涉及海域區部分，經 3 科協助釐清主要原因有二：海域區範圍業經檢討變更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查復機關）對於海域區相關定義有誤解情形，為提升初判及查復結果正確性，請依以下事項辦理：		
	1	考量海域區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故後續執行單一窗口定期更新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作業，應請委辦廠商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提供最新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	遵照辦理。
	2	請 3 科通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釋示海域區定義及認定方式，並以同函請其配合辦理上述單一窗口資料庫更新作業。	-
2	有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更新事宜，經 3 科說明其需求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最新圖資範圍為主，並需整併資訊網既有圖資之屬性資料，相關細節將納入 111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功能強化及維運案討論處理。至於該維運案完成圖資更新前，委辦廠商已開通單一窗口圖台使用權限，提供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查閱及套疊功能予 3 科同仁運用，提升查復作業效率及正確性，原則同意。		-
3	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軍方案件查復情形，請委辦廠商持續追蹤，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遵照辦理。
4	有關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後續辦理方向：		

1	「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委辦廠商已針對提供圖資，未辦理查復作業機關新增敘獎機制，並將時效納入評比等第考量，同意確認，惟評比要點草案文字部分請修正為：「七、評比當年度，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獎勵方式：為確保圖資即時性、正確性，針對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主動且於 7 日內提供更新圖資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併同由本署於實施期程結束後評比及辦理敘獎。倘機關於當年度提供 1 次以上圖資，則以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辦理敘獎：……。」。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2	考量本年度工作項目內容前已於期中審查會議及修法研商會議邀集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討論獲致共識，請委辦廠商將上開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修正後送作業單位，函轉有關機關書面審查，並擇期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遵照辦理。
3	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草案)，倘有關機關無不同意見，後續請作業單位正式函送作為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依據。	-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朱簡任技正偉廷

紀錄：文廷琳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決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第 6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一、有關「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結果不一致」情形，涉及海域區部分，經 3 科協助釐清主要原因有二：海域區範圍業經檢討變更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查復機關）對於海域區相關定義有誤解情形，為提升初判及查復結果正確性，請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考量海域區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故後續執行單一窗口定期更新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作業，應請委辦廠商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提供最新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

（二）請 3 科通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釋示海域區定義及認定方式，並以同函請其配合辦理上述單一窗口

資料庫更新作業。

二、有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更新事宜，經 3 科說明其需求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最新圖資範圍為主，並需整併資訊網既有圖資之屬性資料，相關細節將納入 111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功能強化及維運案討論處理。至於該維運案完成圖資更新前，委辦廠商已開通單一窗口圖台使用權限，提供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查閱及套疊功能予 3 科同仁運用，提升查復作業效率及正確性，原則同意。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軍方案件查復情形，請委辦廠商持續追蹤，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四、有關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後續辦理方向：

(一)「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委辦廠商已針對提供圖資，未辦理查復作業機關新增敘獎機制，並將時效納入評比等第考量，同意確認，惟評比要點草案文字部分請修正為：「七、評比當年度，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獎勵方式：為確保圖資即時性、正確性，針對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主動且於 7 日內提供更新圖資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併同由本署於實施期程結束後評比及辦理敘獎。倘機關於當年度提供 1 次以上圖資，則以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辦理敘獎：……。」。

(二)考量本年度工作項目內容前已於期中審查會議及修法研商會議邀集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討論獲致

共識，請委辦廠商將上開內容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後送作業單位，函轉有關機關書面審查，並擇期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三) 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草案)，倘有關機關無不同意見，後續請作業單位正式函送作為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依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九、期末審查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

表 70 期末審查會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一	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會議同意通過。	
二	請委辦廠商依相關意見(如附錄)修正總結報告書內容及附件，並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辦理或參採情形。	
三	請作業單位針對 110 年度單一窗口查復機關查復案件數量龐大、評核結果良好或辦理時效較過去提升者予以敘獎；持續待改善單位則給予提醒。	
四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業經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查復機關確認無不同意見，同意作為本署後續辦理評比作業依據，並自 111 年度實施，請作業單位函文有關機關知悉，並持續協助、配合單一窗口政策之推動。	
有關期末審查會意見辦理情形如下		
1	請將歷次工作會議及期中審查會議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已納入總結報告書主文。
2	報第 8 頁，請補充說明單一窗口提供行動支付繳費方式之使用趨勢，是否有精進提升使用量之方式。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21 行動支付之使用趨勢。為增進申請者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意願，單一窗口於網站提供申請人有關台灣行動支付(台灣 Pay)轉帳專用 QRcode，方便申請人使用。
3	簡報第 13 頁，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案件類型，建議相關分析內容可再精進，例如就開發區位、類型及規模等進行交叉分析，以作為政策解讀(如光電、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國土計畫法施行等)及提出因應策略之基礎。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39 各縣市案件與申請目的之交叉分析，總結報告書主文 P43 各縣市案件與查詢規模(面積)之交叉分析，以及總結報告書主文 P46 各縣市案件與查詢規模(筆數)之交叉分析。

4	簡報第 22 頁，請研議補充針對軍方或其他機關延遲查復之解決對策。	有關軍方查復時久較久一事，作業單位前已邀集軍方召開協商會議，並已落實該會議決議：精簡應查範圍至地段，統計 110 年案件查復量已減少六成，惟查詢土地若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指揮部仍須再函文請設管單位查復，故查復時間至少須 1 個月以上。經評估後續可由本會定期（每月 1 次）清查逾期未回復案件，提供予營建署即時掌握並函請相關單位儘速配合查復，倘仍未有改善，建議作業單位再邀集軍方以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查復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商討減少案件查復量或改善查復時效等方式，以顧及申請人權益。
5	報告書第 27 頁，有關規費收入分析部分，因免徵規費及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等案件，仍屬單一窗口服務績效，建議納入補充。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16，110 年 1~12 月繳費件數共計 15,631 件，加計存款孳息 1,188 元，累計繳署金額 49,519,963 元，若加計 110 年 1~12 月受理 41 件免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225,500 元），則 110 年 1~12 月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應為 49,745,463 元。
6	報告書第 204 頁，有關檢討與建議部分，請補充說明整體年度執行成果，並據以盤點提出延續性及新增工作項目規劃建議。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232，經盤點 110 年度執行成果，並提出本計畫例行性、延續性及新增工作項目規劃建議。
7	針對查復績效良好之查復機關，除函請敘獎外，建議可於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安排機關業務經驗交流、分享。	遵照辦理。

8	報告書第 15 至 17 頁，依代收金額表所示，每月皆有發生申請人重複繳款情形，是否可設計提醒機制或有其他建議改善方式。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21 有關申請人重複繳款之提醒機制。
9	報告書第 47 頁，有關軍方查復時效較久 1 事，本署前已邀集軍方召會協商研議，是否有繼續落實該次會議決議之相關精進作為，或遇有新困難及問題。	有關軍方查復時久較久一事，作業單位前已邀集軍方召開協商會議，並已落實該會議決議：精簡應查範圍至地段，統計 110 年案件查復量已減少六成，惟查詢土地若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指揮部仍須再函文請設管單位查復，故查復時間至少須 1 個月以上。建請作業單位再邀集軍方以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查復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商討減少案件查復量或改善查復時效等方式，以顧及申請人權益。
10	報告書第 67 頁，有關圖資初步分析「待確認」之前三項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及「古蹟保存區」，因未具圖資而判定為「待確認」，建議可洽詢水利或文資單位是否有圖資數值化相關規劃，於完成數值化前，則可透過精確化應免查範圍，減輕案件查復作業。	111 年度將會洽詢主管機關，了解是否有圖資數值化相關規劃。

11	報告書第 172 頁，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是否已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後續配合查復作業事宜；另建議應於系統提醒申請人，若非屬海岸地區，無須查詢特定區位，以減輕相關行政作業。	1.本會於 110 年 9 月已聯繫特定區位各主管機關，說明「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所需，請其協助提供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並與 3 科確認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初判原則：像「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和二級海岸保護區」，以備註方式註明涉及的環境敏感地。 2.110 年 11 月已函請特定區位各主管機關協助確認應免查範圍，該資料亦已匯入測試機。 3.基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應、免查範圍係以單一窗口公告資訊為準，考量資訊公開統一性、明確性，以及供使用者快速判斷申請範圍為應查或免查之功能目的，故現階段在各主管機關可提供圖資精度、單一窗口系統架構調整及查復認定權責等問題尚未釐清前，仍是以應免查範圍做為函請主管機關查復確認之依據。
12	報告書第 204 頁，有關 110 年機關精確化應免查範圍，經分析確實大幅減少案件查復量，是否建議哪些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再精確化應免查範圍。	建議目前提供應免查範圍為「鄉鎮市區」之主管機關，可再精確化至「地段」。
13	報告書第 206 頁，有關實務執行時發現，部分案件經圖資套疊已明顯有位於主管機關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惟因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免查範圍之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經發現案件初步分析經圖資套疊已明顯有位於主管機關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雖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免查範圍，將另行函請主管機關查復。

14	建議為提升查復效率，若經系統疊圖初判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可由單一窗口逕為回復，無須再函文請機關查復，因涉及圖資精確度及後續若發生查復錯誤之責任釐清，後續可另提工作會議深入討論。	-
15	依契約規定，本案期末報告提交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故相關內容僅統計至 110 年 11 月，後續總結報告應納入完整計畫期程之分析內容。	遵照辦理。
16	報告書第 13 頁，有關客服諮詢部分，因委辦期間遇有疫情三級警戒，單一窗口提供不同客服方式，請補充說明當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14。
17	報告書第 17 頁，本案係自 110 年 1 月起委託辦理，請補充圖 4 統計 109 年 1 月~110 年 11 月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表之原因。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28。該圖呈現本計畫前期：109 年 1~12 月，以及本計畫執行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7 日之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
18	報告書第 18 頁，有關繳費方式統計部分，約有 2 成申請人選擇行動支付，請補充分析自單一窗口支援行動支付迄今，使用比例成長情形。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21 行動支付之使用趨勢。為增進申請者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意願，單一窗口於網站提供申請人有關台灣行動支付（台灣 Pay）轉帳專用 QRcode，方便申請人使用。
19	報告書第 21 頁，有關單一窗口執行情形分析總說明部分，【申請案件數】應請說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110 年 7~11 月申請件數成長之原因。另【案件查詢滿意度】，建議忠實呈現滿意度情形，或補充摘要呈現之考量。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23~24。
20	報告書第 25 頁，請補充自 109 年單一窗口執行會員制度後，登記會員人數、組成對象（如是否多為多案申請人）及成長比例等。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28，單一窗口自 109 年 9 月 8 日執行會員制度後，會員人數已從 109 年 1,151 人，成長至 110 年 2,698 人，成長 134.40%。

21	報告書第 30~31 頁，有關案件分布縣市，請補充分析申請的目的（如案件多位於臺南市、臺中市、彰化縣之原因）。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39~40。
22	報告書第 42 頁，有關採分項收費後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部分，請補充說明相關原因（如未有提供應免查範圍或圖資）。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49。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13,267 件，90.08%）」、「（河川區域（11,542 件，78.37%））」和「古蹟保存區（9,896 件，67.19%）」，主要為上述三項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 110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7 日近五成案件查詢目的為「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加上此三項其主管機關提供之應查範圍為「鄉鎮市區」，查詢範圍較大，故為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
23	報告書第 48 頁，有關查復機關尚未回復之案件，請補充該等案件最新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55。
24	報告書第 60~65 頁，有關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之統計表，應調整百分比加總為 100.00%。另因申請人反映問題多有重複情形，請將申請人反饋意見及答復說明綜整製作為 Q&A，提請工作會議確認後，置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遵照辦理。

25	報告書第 69 頁，有關圖資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查復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請說明「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高度管制範圍」以及「優良農地」之初判方式是否已調整，以及調整後是否有降低不一致之情形。	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87，本會已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完成調整「優良農地」初步分析判釋為：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同時完成系統功能調整，倘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例如：「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就此類項目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由表 50 得知，經調整初步分析判釋後，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17 日「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項目數，明顯減少 88.72%，而「優良農地」減少 4.22%，成效持續觀察。
26	報告書第 75 頁，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2.評比對象未有完整敘述，請補充修正。另有關第 77 頁「除針對案件數量多、查復績效良好進行敘獎作業，本會亦於年度總結報告提出具特殊貢獻（例如：創新作法、大力協助數位化等）或進步獎等查復確認機關名單，請內政部營建署斟酌納入敘獎範圍」1 節，請補充說明本年度是否有建議本署納入敘獎之查復機關。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88~95，建議具特殊貢獻之查復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11 個可列入進步獎之機關。

27	報告書第 87 頁，有關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部分，請委辦廠商補充說明目前機關圖資數值化需求之處理情形（如已協助進行圖資數值化之機關與項目、機關所提需求無法協助處理者），以及呈現未有提供數值化圖資之單位及項目。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102~106，彙整具數值圖檔之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35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4 項具圖資，2 項部分機關具圖資，8 項未具圖資；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41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5 項具圖資，4 項部分具圖資，10 項未具圖資，另有 2 項未公告或廢止。
28	報告書第 186 頁，有關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部分，應請論述本工作項目辦理情形、修正重點說明及研提草案內容等，本署修法研商會議紀錄則納為附件。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204~218。
29	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再次申請查詢」等工作項目，涉及系統調整部分，請將相關模擬、測試結果納入報告書。	遵照辦理，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193~203。
30	有關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始有查詢特定區位之必要，建議可設計提醒或系統協助判斷機制，以減少單一窗口及查復機關案件量。	本會已洽營建署 3 科取得海岸地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行政區資料，擬納入後續整體系統架構及功能調整，增修評估辦理。
31	簡報第 26 頁，有關申請人反饋意見提及介接地政司地籍圖資非最新圖資，不夠即時之情形，是否有建議介接其他系統或相關改善方式。	建議可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之圖資。

32	簡報第 30 至 33 頁，有關圖資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查復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請補充說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海域區」後續最新處理情形，以及「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與「優良農地」是否業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處理，又處理後是否有再發生不一致的情形。	請參照總結報告書 P87，本會已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完成調整「優良農地」初步分析判釋為：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同時完成系統功能調整，倘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例如：「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就此類項目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由表 50 得知，經調整初步分析判釋後，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17 日「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項目數，明顯減少 88.72%，而「優良農地」減少 4.22%，成效持續觀察。
33	簡報第 58 頁，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目前預告中，截止日為 111 年 4 月 25 日，預計 5 月送法規會、財政部審查，並於 8 月發布，請委辦廠商應配合後續法規發布時程，同步上線提供有關服務。	遵照辦理。
34	本案期末報告應交附之相關系統文件，本署資訊室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便簽表示無意見。	-

35	簡報第 56 頁，有關後續查詢特定區位之查詢結果通知書，建議應於備註欄明列各子項目之查詢結果，俾申請人及審有關查機關判釋。呈現方式建議會後洽 3 科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11 年 1 月 24 日農林試技字第 1112200318 號函：本所無相關意見。	-
37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1 年 1 月 25 日中象貳字第 1110001289 號函：本局無意見。	-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1 月 24 日水保監字第 1111801129 號函：本局無意見。	-
39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6 日府建水字第 1110018929 號函：本府無意見。	-
40	經濟部礦務局 111 年 1 月 26 日礦局行一字第 11100007330 號函：本局無意見。	-
4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 年 1 月 28 日場建字第 1115002610 號函：本局無意見。	-
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 月 28 日漁二字第 1111249700 號函：本署無意見。	-
4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1 年 2 月 7 日經地企字第 11100046070 號函：本所無相關意見。	-

44	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 月 28 日經水工字第 11153035370 號函： 1.有關報告書第 69 及 73 頁，涉本署查詢部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稱「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部分，建請修正。 2.查經濟部於 94 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公告該嚴重地層下陷區，期間未修正公告，故相關圖資仍為 94 年公告圖資，並無「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情事發生。	營建署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回文經濟部水利署（營署綜字第 1110009925 號函）： 二、有關旨揭總結報告書所述圖資初步分析結果，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部分，即係以貴署提供經濟部 94 年公告範圍圖資為依據，其與貴署查復確認結果不一致情形，應係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濟部公告廢止該地區後，貴署針對位屬原公告範圍者之回復方式為勾選「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另以備註方式載明：「1、查經濟部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2、本案所查○縣（市）○○鄉（鎮、市、區）全區域原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所致。三、查貴署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起已調整依實際查詢是否位屬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範圍予以回復，後續自無上開不一致情形，併予敘明。
----	---	--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文廷琳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

結論：

- 一、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會議同意通過。
- 二、請委辦廠商依相關意見（如附錄）修正總結報告書內容及附件，並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辦理或參採情形。
- 三、請作業單位針對 110 年度單一窗口查復機關查復案件數量龐大、評核結果良好或辦理時效較過去提升者予以敘獎；持續待改善單位則給予提醒。
- 四、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業經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查復機關確認無不同意見，同意作為本署後續辦理評比作業依據，並自 111 年度實施，請作業單位函文有關機關知悉，並持續協助、配合單一窗口政策之推動。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錄 各單位發言摘要**◎作業單位林組長秉勳**

- (一) 請將歷次工作會議及期中審查會議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
- (二) 簡報第 8 頁，請補充說明單一窗口提供行動支付繳費方式之使用趨勢，是否有精進提升使用量之方式。
- (三) 簡報第 13 頁，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案件類型，建議相關分析內容可再精進，例如就開發區位、類型及規模等進行交叉分析，以作為政策解讀（如光電、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國土計畫法施行等）及提出因應策略之基礎。
- (四) 簡報第 22 頁，請研議補充針對軍方或其他機關延遲查復之解決對策。
- (五) 報告書第 27 頁，有關規費收入分析部分，因免徵規費及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等案件，仍屬單一窗口服務績效，建議納入補充。
- (六) 報告書第 204 頁，有關檢討與建議部分，請補充說明整體年度執行成果，並據以盤點提出延續性及新增工作項目規劃建議。
- (七) 針對查復績效良好之查復機關，除函請敘獎外，建議可於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安排機關業務經驗交流、分享。

◎作業單位張簡任技正順勝

- (一) 報告書第 15 至 17 頁，依代收金額表所示，每月皆有發生申請人重複繳款情形，是否可設計提醒機制或有其他建議改善方式。
- (二) 報告書第 47 頁，有關軍方查復時效較久 1 事，本署前

已邀集軍方召會協商研議，是否有繼續落實該次會議決議之相關精進作為，或遇有新困難及問題。

- (三) 報告書第 67 頁，有關圖資初步分析「待確認」之前三項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及「古蹟保存區」，因未具圖資而判定為「待確認」，建議可洽詢水利或文資單位是否有圖資數值化相關規劃，於完成數值化前，則可透過精確化應免查範圍，減輕案件查復作業。
- (四) 報告書第 172 頁，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是否已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後續配合查復作業事宜；另建議應於系統提醒申請人，若非屬海岸地區，無須查詢特定區位，以減輕相關行政作業。
- (五) 報告書第 204 頁，有關 110 年機關精確化應免查範圍，經分析確實大幅減少案件查復量，是否建議哪些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再精確化應免查範圍。
- (六) 報告書第 206 頁，有關實務執行時發現，部分案件經圖資套疊已明顯有位於主管機關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惟因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免查範圍之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 (七) 建議為提升查復效率，若經系統疊圖初判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可由單一窗口逕為回復，無須再函文請機關查復，因涉及圖資精確度及後續若發生查復錯誤之責任釐清，後續可另提工作會議深入討論。

◎作業單位朱簡任技正偉廷

- (一) 依契約規定，本案期末報告提交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故相關內容僅統計至 110 年 11 月，後續總結報告

應納入完整計畫期程之分析內容。

(二) 有關期末報告內容，請委辦廠商就以下事項詳加補充：

1. 報告書第 13 頁，有關客服諮詢部分，因委辦期間遇有疫情三級警戒，單一窗口提供不同客服方式，請補充說明當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處理情形。
2. 報告書第 17 頁，本案係自 110 年 1 月起委託辦理，請補充圖 4 統計 109 年 1 月~110 年 11 月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表之原因。
3. 報告書第 18 頁，有關繳費方式統計部分，約有 2 成申請人選擇行動支付，請補充分析自單一窗口支援行動支付迄今，使用比例成長情形。
4. 報告書第 21 頁，有關單一窗口執行情形分析總說明部分，【申請案件數】應請說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110 年 7~11 月申請件數成長之原因。另【案件查詢滿意度】，建議忠實呈現滿意度情形，或補充摘要呈現之考量。
5. 報告書第 25 頁，請補充自 109 年單一窗口執行會員制度後，登記會員人數、組成對象（如是否多為多案申請人）及成長比例等。
6. 報告書第 30~31 頁，有關案件分布縣市，請補充分析申請的目的（如案件多位於臺南市、臺中市、彰化縣之原因）。
7. 報告書第 42 頁，有關採分項收費後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部分，請補充說明相關原因（如未有提供應免查範圍或圖資）。
8. 報告書第 48 頁，有關查復機關尚未回復之案件，請

補充該等案件最新辦理情形。

9. 報告書第 60~65 頁，有關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之統計表，應調整百分比加總為 100.00%。另因申請人反映問題多有重複情形，請將申請人反饋意見及答復說明綜整製作為 Q&A，提請工作會議確認後，置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10. 報告書第 69 頁，有關圖資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查復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請說明「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高度管制範圍」以及「優良農地」之初判方式是否已調整，以及調整後是否有降低不一致之情形。
11. 報告書第 75 頁，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2.評比對象未有完整敘述，請補充修正。另有關第 77 頁「除針對案件數量多、查復績效良好進行敘獎作業，本會亦於年度總結報告提出具特殊貢獻（例如：創新作法、大力協助數化等）或進步獎等查復確認機關名單，請內政部營建署斟酌納入敘獎範圍」1 節，請補充說明本年度是否有建議本署納入敘獎之查復機關。
12. 報告書第 87 頁，有關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部分，請委辦廠商補充說明目前機關圖資數值化需求之處理情形（如已協助進行圖資數值化之機關與項目、機關所提需求無法協助處理者），以及呈現未有提供數值化圖資之單位及項目。
13. 報告書第 186 頁，有關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相關規定部分，應請論述本工作項目辦理情

形、修正重點說明及研提草案內容等，本署修法研商會議紀錄則納為附件。

14. 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再次申請查詢」等工作項目，涉及系統調整部分，請將相關模擬、測試結果納入報告書。

15. 有關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始有查詢特定區位之必要，建議可設計提醒或系統協助判斷機制，以減少單一窗口及查復機關案件量。

◎作業單位楊代理科長婷如

(一) 簡報第 26 頁，有關申請人反饋意見提及介接地政司地籍圖資非最新圖資，不夠即時之情形，是否有建議介接其他系統或相關改善方式。

(二) 簡報第 30 至 33 頁，有關圖資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查復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請補充說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海域區」後續最新處理情形，以及「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與「優良農地」是否業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處理，又處理後是否有再發生不一致的情形。

(三) 簡報第 58 頁，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目前預告中，截止日為 111 年 4 月 25 日，預計 5 月送法規會、財政部審查，並於 8 月發布，請委辦廠商應配合後續法規發布時程，同步上線提供有關服務。

◎作業單位

- (一) 本案期末報告應交附之相關系統文件，本署資訊室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便簽表示無意見。
- (二) 簡報第 56 頁，有關後續查詢特定區位之查詢結果通知書，建議應於備註欄明列各子項目之查詢結果，俾申請人及審有關查機關判釋。呈現方式建議會後洽 3 科討論確認。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期末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文廷琳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學會	陳啟天 施明志 陳怡如
本 署 資 訊 室	
綜 合 計 畫 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楊代理科長婷如	楊婷如
綜 合 計 畫 組	文廷琳 林文石

十、「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表 71 研商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			
1	本要點（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請作業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4 點第 1 項增列但書，將修正後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原所列註 2「如主管機關認定需申請人補正資料或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納入該項條文明確規定作業期程。	遵照辦理。
	二	增訂第 4 之 1 點，制定「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再次申請查詢」機制。本點規定係基於實務上民眾為申辦環境影響評估、土地變更……等審查作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需時較長，致原查詢結果通知書逾 1 年有效期限，為簡政便民，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之情形，得簡化查詢作業流程，另考量土地地籍異動頻繁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不定期檢討調整等因素，爰可申請再次查詢之期限，以查詢結果逾有效期限次日起 1 年內提出，並以 1 次為限。因其與現行第 4 點通案性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送請機關查復之作業期程，分屬不同情形，故原開會通知單檢附修正草案將該機制訂於第 4 點，調整另訂本點予以規範。有關前述立法意旨及適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
	三	第 4 點附表三：照案通過。	-
2	依以上決議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作業。		-
議題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1	本次修正係配合檢討查詢作業成本、增列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查詢項目、再次查詢機制及調整收費級距等事項，請作業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2 條附表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標準（表）」，涉及收費級距判定係以查詢項目數及其圖資異動情	-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形為依據，故所稱圖資異動情形係指圖資異動項目數及占總查詢項目之比例，至多筆數土地查詢案件則另收取額外費用，考量收費標準各附表格式統一利於對照及後續政策說明，經討論仍維持表格相關欄位，請作業單位酌修文字及呈現方式，以資明確。	
	二	第 2 條本文及附表一：照案通過。	-
2	依以上決議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相關文字或體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報請財政部審核同意。		-
臨時動議			
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稱地調所）建議得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向外一定距離」套疊判示申請案為應查或免查之依據，以減輕查復機關查復案件量。		
決議	基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應、免查範圍係以單一窗口公告資訊為準，考量資訊公開統一性、明確性，以及供使用者快速判斷申請範圍為應查或免查之功能目的，故現階段在地調所可提供圖資精度、單一窗口系統架構調整及查復認定權責等問題尚未釐清前，如為減少查復案件量，地調所或各查復機關可評估將主管查詢項目之應、免查範圍提高精度方式辦理。至於是否有其他進一步簡化查詢作業之可行方式，則請作業單位後續視需要，再與有關機關協調辦理。		遵照辦理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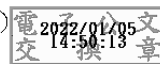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03752_1100819982_111D200056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2月20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4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0年12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8169號開會通知單及110年12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8775號書函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教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含附件)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4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文廷琳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要點（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請作業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第4點第1項增列但書，將修正後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原所列註2「如主管機關認定需申請人補正資料或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納入該項條文明確規定作業期程。
- (二) 增訂第4之1點，制定「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再次申請查詢」機制。本點規定係基於實務上民眾為申辦環境影響評估、土地變更……等審查作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需時較長，致原查詢結果通知書逾1年有效期限，為簡政便民，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之情形，得簡化查詢作業流程，另考量土地地籍異動頻繁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不定期檢討調整等因素，爰可申請再次查詢之期限，以查詢結果逾有效期限次日起1年內提出，並以1次為限。因其與現行第4點通案性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送請機關查復之作業期程，分屬不同情形，故原開會通知單檢附修正

草案將該機制訂於第 4 點，調整另訂本點予以規範。有關前述立法意旨及適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加強說明。

(三) 第 4 點附表三：照案通過。

二、依以上決議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作業。

議題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檢討查詢作業成本、增列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查詢項目、再次查詢機制及調整收費級距等事項，請作業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2 條附表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標準(表)」，涉及收費級距判定係以查詢項目數及其圖資異動情形為依據，故所稱圖資異動情形係指圖資異動項目數及占總查詢項目之比例，至多筆數土地查詢案件則另收取額外費用，考量收費標準各附表格式統一利於對照及後續政策說明，經討論仍維持表格相關欄位，請作業單位酌修文字及呈現方式，以資明確。

(二) 第 2 條本文及附表一：照案通過。

二、依以上決議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相關文字或體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報請財政部審核同意。

貳、臨時動議：

案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稱地調所)建議得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向外一定距離」套疊判示申請案為應查或免查之依據，以減輕查復機關查復案件量

決議：基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應、免查範圍係以單一窗口公告資訊為準，考量資訊公開統一性、明確性，以及供使用者快速判斷申請範圍為應查或免查之功能目的，故現階段在地調所可提供圖資精度、單一窗口系統架構調整及查復認定權責等問題尚未釐清前，如為減少查復案件量，地調所或各查復機關可評估將主管查詢項目之應、免查範圍提高精度方式辦理。至於是否有其他進一步簡化查詢作業之可行方式，則請作業單位後續視需要，再與有關機關協調辦理。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議題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貴部檢討延長查詢結果效期並訂定展延機制，屬貴部權責，本局予以尊重。

◎ 本部法規會（書面意見）

- (一) 本要點現行名稱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與開會通知單及所附資料之名稱不一致，是否有修正名稱？又現行規定第 4 點第 2 項未列於修正草案對照表，是否予以刪除，請貴署確認並補充說明。
- (二) 查本作業要點第 4 點係規定有關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送請查復之作業期程，修正草案於本點新增有關逾查詢結果通知書之有效期限申請人再次申請查詢之次數限制及條件，似於同點內容中就不同事務進行規定；再查本作業要點於第 6 點方規定查詢結果通知書之有效期限，於第 4 點新增有限期限之相關規定是否妥適，建請貴署再酌。
- (三) 第 4 點附件二註二及附件三註四之規範內容屬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單一窗口作業期程之例外規定，且與申請人具密切關係，建請貴署將前揭 2 備註於規定中明定，以保障申請人之權益。

議題二

◎ 財政部

請貴部就規費費額之訂定應符合規費法費用填補計費原則，並俟完成機關內部法制作業及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後，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檢送相關收費基準成本分析資料函報財政部後再行審核。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貴部依據近四年申請案件查詢項目數統計資料，調整收費級距，目的係為提升民眾使用單一窗口意願，且其調整收費標準成本計算亦有所依據，本局予以尊重。另本局研擬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草案」(下稱本局收費標準草案)，現正辦理預告 60 天作業中（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2 月 7 日），將參酌貴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標準」案之研擬修法進度，適時檢討修正本局收費標準草案後，再予發布實施。

◎ 本部法規會（書面意見）

- (一) 此修正草案之條文及附件修正前後對照表建請貴署參考內政部法治作業相關函令範例（110.11.05 修正）第 52 頁至 62 頁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 本條新增附表二之縱向欄位呈現「查詢土地筆數」及「異動情形」2 種資訊，是否易使民眾誤認此查詢土地筆數僅指第 2 次申請時有異動情形者？有關土地筆數之收費另以備註方式進行規定是否較為妥適？請貴署審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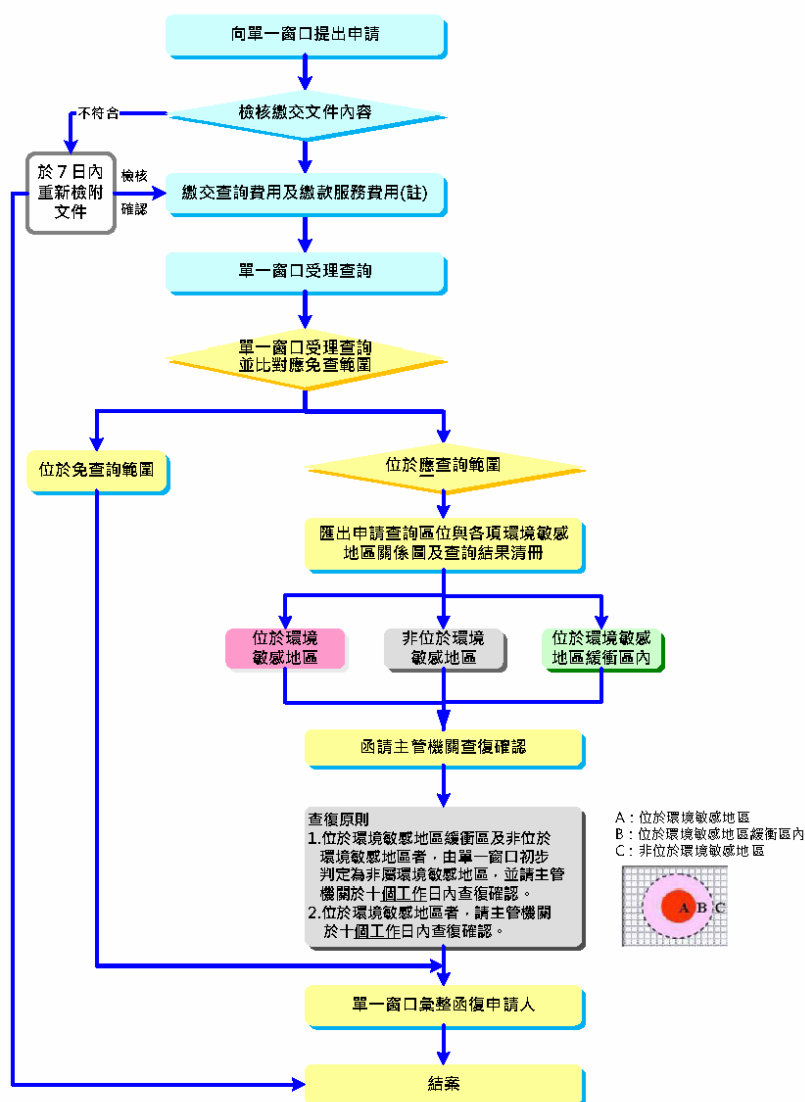
附件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四之一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單一窗口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u>十個工作日</u>內查復確認，相關流程如附件二。<u>但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申請人補正資料或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作業時間辦理。</u> 單一窗口收受前項查復確認結果彙整後，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函復申請人。	四、單一窗口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查復確認，相關流程如附件二。 單一窗口收受前項查復確認結果彙整後，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函復申請人。	修正第一項： 一、現行規定查復機關應於十日內查復確認，未有明定係指日曆天或工作日，考量查復機關所需作業時間，及避免申請人誤解情形，明定為十個工作日。 二、增訂但書，考量實務執行上，部分主管機關仍有就個案需請申請人補正土地謄本等相關文件或需至現地勘查始得認定有無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此類案件依應實際作業時間辦理。
四之一、依前點第二項核發之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且經單一窗口檢核符合下列條件者，依附件三流程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以同一會員帳號提出申請。 二、查詢範圍之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均維持不變。 前項查詢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作業時間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屢有申請人反映其為申辦環境影響評估、土地變更審查作業因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較長，往往超過一年，致原檢附供主管機關審查之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常有在未核定前已逾時效之情形，為符申請人就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之實際需求，簡化加速行政作業，提升服務效率，故

		予檢討訂定以同一查詢範圍及查詢項目再次查詢之簡化流程，並考量土地地籍異動頻繁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不定期檢討調整情形，明定應於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前述一年內未再次申請查詢者，後續如有再向單一窗口提出申請之需求，視為新申請查詢案件，其流程依第四點第一項附件二規定辦理。
--	--	---

第四點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修正後)



註：申請案查詢費用依規定收費，另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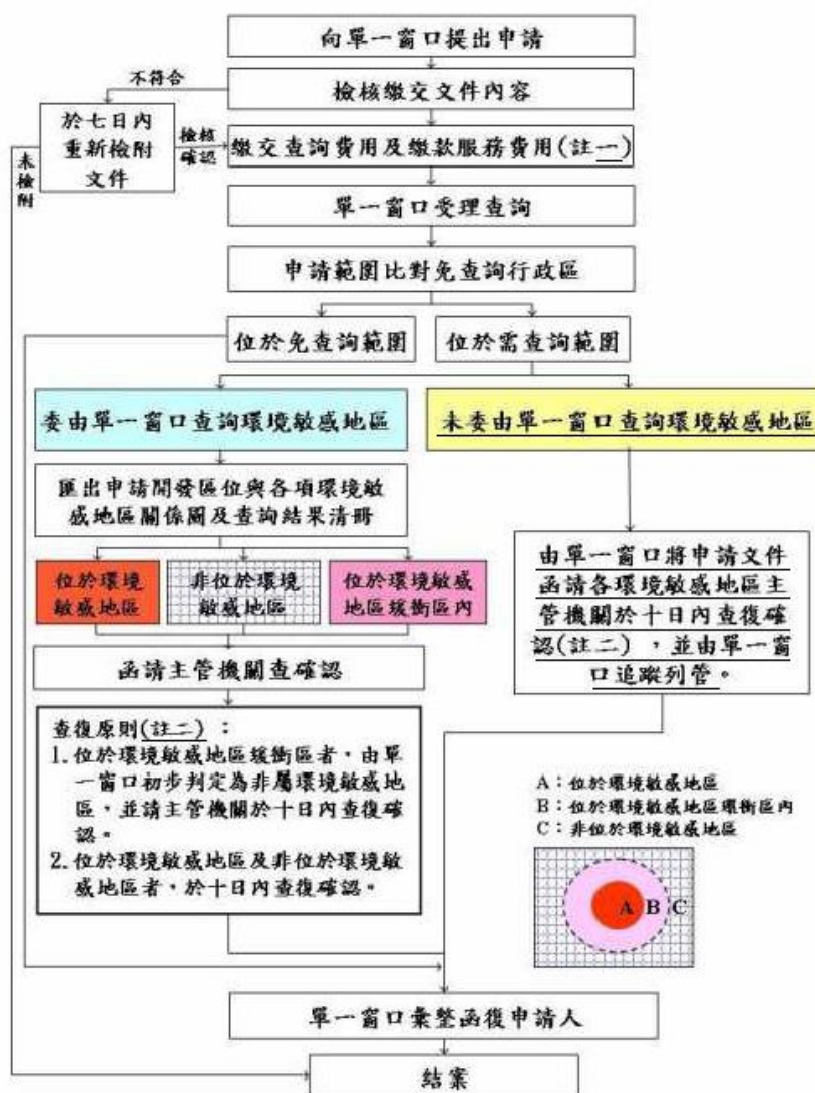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 一、 新增附件二名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
- 二、 現行查詢申請流程經比對屬需查詢範圍者，分為有無委由單一窗口

查詢進行後續不同作業，最終由單一窗口統一彙整後回復申請人，現實務上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已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故修正附件二，刪除未委由單一窗查詢項目之案件办理流程。

三、原註二已移列至本文規定，故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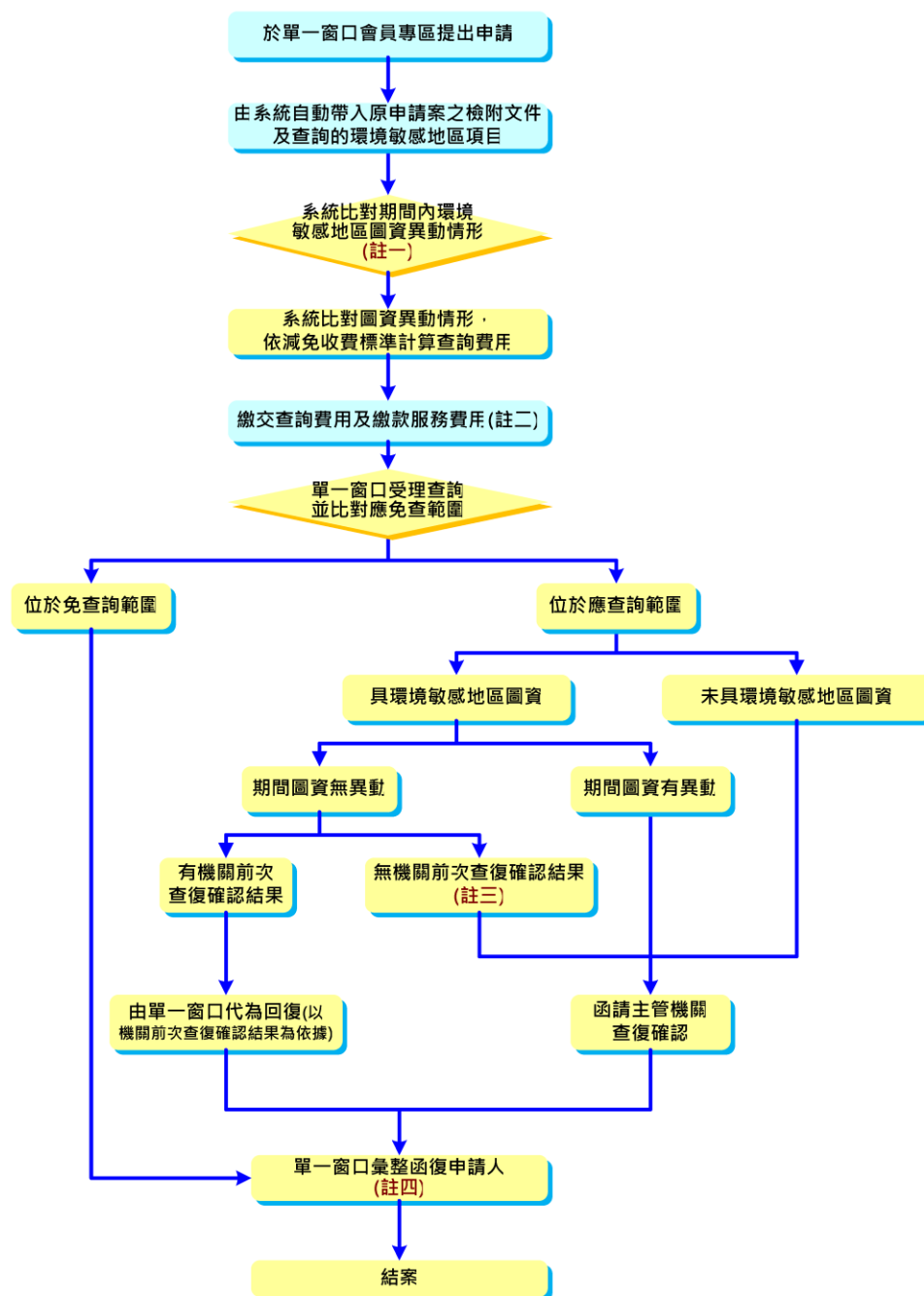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註：

1. 申請案查詢費用依規定收費，另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2. 如主管機關認定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

第四之一點附件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流程



註：

一、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異動情形說明：

(一) 期間：原申請案提出申請日至再次提出申請日之期間。

(二) 方式：經系統比對有「具圖資，惟時限內範圍有異動情形（以主管機關期間內通知單一窗口範圍異動認定之）」、「具圖資，無前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原屬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主管機關通知調整為應查範圍）」或「未具圖資」等項目皆認定為有異動。

二、 申請案查詢費用依規定收費，另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三、 無前次查復確認結果係指原申請案坐落行政區或地段屬免查或非屬應查範圍，期間內經主管機關通知異動為應查範圍。

四、 由單一窗口代為回復項目，於函復申請人時同時副知原查復機關，如代為回復結果有誤，應於文到七日內主動通知單一窗口辦理更正。

修正說明：

一、 本附件三新增。

二、 配合第四之一點規定增訂，相關查詢流程明定於本附件。

附件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近年因政府再生能源、未登記工廠輔導等政策推動，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越趨多元，實務執行上，少項查詢及再次查詢之需求增加，為提升民眾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意願與服務效率，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查詢費計收方式，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 <u>經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檢核得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u> <u>第一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u>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用。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u>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u>之方式計收。	一、修正第一項附表一，考量實務執行及申請人需求，重新檢討查詢所須成本及調整收費級距，以提升單一窗口使用意願及合理化收費。 二、增訂第二項及附表二，針對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其應符合條件已明定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因查詢流程簡化，相關支出成本降低，故另訂查詢收費計算方式。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有關費用計收方式，其原意為避免查詢服務受濫用，且實務上非相鄰之土地查詢將徒增查復機關判示時間且所獲查詢結果較不精確，故無論申請查詢土地是否為同一地段皆應相連始得於同案一併申請查詢，惟現行文字似有同一地段之未相鄰土地可併為一案申請之誤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u>五項以下</u>	<u>六項至二十項</u>	<u>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u>	<u>三十六項至五十項</u>	<u>五十一項以上</u>
六十筆以下	<u>一千元</u>	<u>二千三百元</u>	<u>三千六百元</u>	<u>四千九百元</u>	<u>五千九百元</u>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修正說明：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附表二，原附表修正為附表一。

第二條附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十五項以下	十六項至三十項	三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二千一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二條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 土地 筆數	查詢項目	五項以下	六項至 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 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 五十項	五十一項 以上
	圖資異動情形					
六十 筆以 下	圖資異動及未具圖資 項目數合計大於二分 之一查詢項目數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九百元
	圖資異動及未具圖資 項目數合計小於二分 之一查詢項目數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圖資無異動且無未具 圖資項目	五百六十元	五百六十元	五百六十元	五百六十元	五百六十元
超過 六十 筆	—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註：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異動情形說明：

一、期間：原申請案提出申請日至再次提出申請日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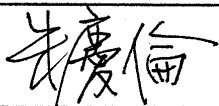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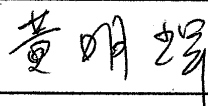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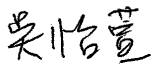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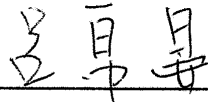
二、方式：經系統比對有「具圖資，惟時限內範圍有異動情形（以主管機關期間內通知單一窗口範圍異動認定之）」、「具圖資，無前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原屬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主管機關通知調整為應查範圍）」或「未具圖資」等項目皆認定為有異動。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二新增。

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按申請查詢項目數及其圖資異動情形之查詢費明定於本附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第4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 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議室	
主 席：朱副處長慶倫 	
紀 錄：文廷琳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海 洋 委 員 會	
財 政 部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林振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高銘倫 請假 吳新軒
交通部 高速公路工程局	
國防部	劉慶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 北 市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桃 園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請假
臺 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方 程 程
苗 栗 縣 政 府	
南 投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
建築管理組	
國家公園組	王淑芳
資訊室	請假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	林幸弘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楊代理科長婷如	楊婷如
綜合計畫組	陳世民 李維芳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啟天 施明壯 陳仕如

十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海域區」權責機關查復結果與系統初步分析結果不符情形研商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表 72 海域區研商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議題一：「海域區」之定義及判定方式			
1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明定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述規定劃定公告「海域區」者，應以公告範圍予以認定，而非以「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單一原則逕為判定：		
一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	
二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	
三	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	
2	請各查復機關確實依上開「海域區」認定結果辦理查復作業。	-	
議題二：單一窗口「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即時更新機制			
1	有關「後續擬請單一窗口委辦廠商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部分，分下列兩方式處理：		
一	請業務單位（本組 3 科）盤點彙整自 104 年後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區檢討變更情形（可洽本組 1 科索取海域區檢討變更核備案件資料、洽本組 2 科索取開發許可涉海域區檢討變更案件資料）提供單一窗口委辦廠商。後續並請單一窗口委辦廠商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	遵照辦理	
二	未來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區檢討變更案報本部核備時，本部核備函請副知單一窗口委辦廠商。後續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供應單位。	遵照辦理。	

檢附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如下圖所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6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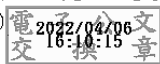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071893_1111065260_111D2011729-01.pdf)

主旨：檢送111年2月23日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海域區」權責機關查復結果與系統初步分析結果不符情形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1年2月16日營署綜字第111102672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海域區」權責機關查復結果
與系統初步分析結果不符情形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李維芹

伍、結論：

議題一：「海域區」之定義及判定方式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明定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述規定劃定公告「海域區」者，應以公告範圍予以認定，而非以「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單一原則逕為判定：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3. 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二)請各查復機關確實依上開「海域區」認定結果辦理查復作業。

議題二：單一窗口「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即時更新機制

有關「後續擬請單一窗口委辦廠商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部分，分下列兩方式處理：

- （一）請業務單位（本組 3 科）盤點彙整自 104 年後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區檢討變更情形（可洽本組 1 科索取海域區檢討變更核備案件資料、洽本組 2 科索取開發許可涉海域區檢討變更案件資料）提供單一窗口委辦廠商。後續並請單一窗口委辦廠商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
- （二）未來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區檢討變更案報本部核備時，本部核備函請副知單一窗口委辦廠商。後續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海域區」範圍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供應單位。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政府：

後續將依「海域區」之定義辦理查復。

二、高雄市政府：

後續將依「海域區」之定義辦理查復。

三、桃園市政府：

如屬從其他分區變更為海域區之案例（屬開發許可案而非資源型檢討變更），是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逕為提供圖資資料予單一窗口委辦廠商？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桃園市政府所提，由其他分區變更為海域區部分，依目前經驗應較無此類型案例；目前實務執行多由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
- （二）如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辦理資源型檢討變更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時提供圖資，本部將評估列為評鑑之加分項目（請本組 1 科納入評估，以與單一窗口評鑑機制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海域區」權責機關查復結果
與系統初步分析結果不符情形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姓 名
基 隆 市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科員	羅家明
桃 園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科員	莊璧華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科員	胡翰威
苗 栗 縣 政 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李慧娟 吳亞霜
臺 中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約用人員	呂秉樺
彰 化 縣 政 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邱冠雄
雲 林 縣 政 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徐敬家 詹登傑
嘉 義 縣 政 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康文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副工程司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陳怡君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科員	溫國弘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約用人員	邱仁洲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科長	張哲熙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洪春免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約僱人員 科員	林愛純 辛韓根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	科長	黃進能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誌安 林世民 張簡任 朱偉廷 陳易彤 李維新 吳維品 劉婉貞

以上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

林世民

會議主席：

林世民